

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等 33 个
项目锦标赛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省体校，各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等 33 个项目锦标赛将于 7 - 11 月举办（详见附件 1）。现将各项目竞赛规程（详见附件 2）发给你们，按照规程要求，抓紧训练，积极组队参加比赛。

- 附件：1.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竞赛安排表
2.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竞赛规程
3. 学籍情况证明
4. 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
5. 运动员交流协议书

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安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承办单位	比赛时间
1	篮 球	(甲组)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月8-15日
		(乙组)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26日-8月1日
2	三人篮球		长沙	9月26-30日
3	足 球	男子(甲组)	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月24-30日
		女子(甲组)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月15-21日
		乙组	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15-21日
4	定向越野		长沙市体育局	7月13-14日
5	排 球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7月22-28日
6	健美操		益阳市桃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月21-22日
7	田 径	传统校组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月27-30日
		市(州)组		7月15-18日
8	乒乓球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月5-11日
9	网球(锦标赛)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月13-23日
	网球(排名赛)		长沙市体育局	9月11日-11月21日
10	射 击	步手枪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17-24日
		飞碟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9-12日
11	羽毛球		永州市宁远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20-28日
12	游 泳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27日-8月1日
13	跳 水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14-18日
14	水 球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22-26日
15	花样游泳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18-19日
16	体 操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7月15-18日

17	蹦床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7月22-24日
18	攀岩	长沙市体育局	9月27-29日
19	举重	益阳市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19-22日
20	摔跤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8月4-7日
21	中国跤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月12-14日
22	柔道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8月2-4日
23	跆拳道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20-23日
24	拳击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8月6-9日
25	皮划艇 (激流回旋)	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5-8日
	皮划艇(静水)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7月19-22日
26	赛艇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7月12-15日
27	高尔夫球	常德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月20-22日
28	击剑	长沙市体育局	11月20-21日
29	武术	张家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7月27-29日
30	街舞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8月10-11日
31	艺术体操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10月16-17日
32	射箭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11月4-7日
33	轮滑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10月21-24日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安排一览表

项目	承办单位	7月																															8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篮球	(甲组)	娄底市文旅广体局																																																															
	(乙组)	怀化市文旅广体局																																																															
	三人篮球	《裁判员、编排长、资格审查组9月22日报到,裁判员、运动队9月25日报到,比赛时间9月26-30日》																																																															
足球	男子(甲组)	益阳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女子(甲组)	娄底市文旅广体局																																																															
	乙组	湘潭市文旅广体局																																																															
定向越野	长沙市体育局																																																																
排球	岳阳市教体局																																																																
健美操	益阳市桃江县文旅广体局																																																																
田径	传统校组	邵阳市文旅广体局																																																															
	市(州)组	邵阳市文旅广体局																																																															
乒乓球	邵阳市文旅广体局																																																																
网球(锦标赛)	益阳市文旅广体局																																																																
网球(排名赛)	长沙市体育局		《第一站:2021年9月11-12日;第二站:2021年10月16-17日;总决赛:2021年11月20-21日,裁判员和编排长于赛前2天报到,裁判员、运动队于赛前1天报到》																																																														
射击	步手枪	怀化市文旅广体局																																																															
	飞碟	衡阳市文旅广体局																																																															
羽毛球	永州市宁远县文旅广体局																																																																
游泳	邵阳市文旅广体局																																																																
跳水	衡阳市文旅广体局																																																																
水球	永州市文旅广体局																																																																
花样游泳	永州市文旅广体局																																																																
体操	岳阳市教体局																																																																
蹦床	岳阳市教体局																																																																
攀岩	长沙市体育局		《定线员9月22日报到,裁判员、编排长、资格审查组9月24日报到,裁判员、运动队9月26日报到,比赛时间9月27-29日》																																																														
举重	益阳市安化县文旅广体局																																																																
摔跤	岳阳市教体局																																																																
中国象棋	株洲市文旅广体局																																																																
柔道	岳阳市教体局																																																																
跆拳道	永州市文旅广体局																																																																
拳击	岳阳市教体局																																																																
皮划艇(激流回旋)	湘潭市文旅广体局																																																																
皮划艇(静水)	岳阳市教体局																																																																
赛艇	岳阳市教体局																																																																
高尔夫球	常德市文旅广体局																																																																
市剑	长沙市体育局		《裁判员、编排长和资格审查组11月16日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运动队11月17日报到,比赛时间11月20-21日》																																																														
武术	张家界市文旅广体局																																																																
街舞	岳阳市教体局																																																																
艺术体操	岳阳市教体局		《裁判员、编排长、资格审查组10月15日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运动队10月14日报到,比赛时间10月16-17日》																																																														
射箭	岳阳市教体局		《裁判员、编排长、资格审查组10月31日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运动队11月1日报到,比赛时间11月4-7日》																																																														
轮滑	岳阳市教体局		《裁判员、编排长、资格审查组10月16日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10月17日报到,运动队10月18日报到,比赛时间10月21-24日》																																																														

注:编排、竞赛、裁判员报到时间● 技术代表、裁判员、运动队报到时间◆ 比赛时间★

目 录

1、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U18）锦标赛竞赛规程.....	7
2、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U15）锦标赛竞赛规程.....	24
3、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三人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41
4、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U18组锦标赛竞赛规程.....	57
5、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U15组锦标赛竞赛规程.....	70
6、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定向越野锦标赛竞赛规程.....	83
7、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93
8、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105
9、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116
10、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44
11、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59
12、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竞赛规程.....	174
13、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竞赛规程	186
14、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竞赛规程	206
15、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23
16、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38
17、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251
18、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67

19、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78
20、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291
21、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304
22、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317
23、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327
24、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341
25、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357
26、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375
27、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391
28、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409
29、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竞赛规程..	427
30、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442
31、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457
32、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73
33、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485
34、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竞赛规程.....	498
35、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街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521
36、2021年湖南省首届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533
37、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543
38、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558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U18）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8 月 8 - 15 日在娄底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一）由各市（州）组织选派男、女各 2 支代表队参赛。

（二）2020 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U18）锦标赛男、女第一名的代表队可直接参赛（不占各市、州参赛名额）。

（三）承办比赛的市可增派男、女各 1 支代表队参赛。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U18 组：男子、女子五人制篮球。

（二）体能测试项目

卧推、背肌、腹肌耐力。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 1 天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U18 岁组：18 岁以下（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各市、州的每支男子、女子代表队可报领队、队医各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2 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

赛报名。

6. 关于户口从外省转入湖南省的运动员参赛

(1) 运动员户口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 1 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2) 运动员户口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3) 运动员户口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转入湖南省的不得报名参赛。

7.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在中国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证明）、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8. 在中国篮协大数据平台注册的职业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中国篮球协会大数据平台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10.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1.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2.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参赛队在8队（含8队）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9队（含9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分组原则依据2020年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前八名成绩按蛇形法排列，其他队伍和新参赛的队伍依据抽签原则由大会竞赛组抽签分组。

（六）决定名次办法

比赛胜一场积2分，负一场积1分，弃权积0分。比赛录

取名次按最新篮球规则中有关名次排列办法执行。

（七）队员装备

（1）各队务必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护袜。

（2）比赛服上衣背后的号码高不小于 2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4）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和短裤的颜色一致。

（八）男子使用 7 号球，女子使用 6 号球。

（九）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的申诉按篮球比赛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4. 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依次按 26、13、11、9、8、

7、6、5 计分；前三名依次计金牌 2 枚、1 枚、1 枚。不足八队则减一录取。

(二) 对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分别颁发证书和奖牌。

(三)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参赛单位于 7 月 23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 [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 寄到：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天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陈遗志，联系电话：18007385218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代表队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

本（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IC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

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IC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青少年体育处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PDF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

测试办法和指标

一、体能测试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	卧推	30
2	背肌、腹肌耐力	20
合计		50

二、评价标准

达标标准：总分不低于 20 分，详细评分标准见下文。

第一部分 体能测试与评定方法

一、卧推测试

（一）测试内容

负重卧推。

（二）测试目的

评定测试队员的卧推水平。

（三）测试场地与器材

备有两个卧推凳、两副杠铃杆、两套 2.5 - 20kg 杠铃片（每个相同重量的铃片备 2 片）。杠铃固定重量规定：男子甲组 55kg；女子甲组 35kg。

（四）测试方法

测试队员要完全控制杠铃，开始时必须使杠铃杆触及胸部，推起后肘关节完全伸直，如有弯曲，成绩不予承认。在推举过程中，要始终保持后背上部和臀部贴在板凳上，双脚平放在地面上，若推举过程中臀部翘起或脚离地，则该次成绩不予记录。

测试中如队员要求保护，同队队员、教练员或随队人员（仅限一人）可以进行保护。但是在保护过程中，保护人员的手部不能与杠铃杆接触，一旦保护人员的手与杠铃杆接触，即视为测试结束，并且该次卧推不计次数。

（五）测试要求

被测队员躺在卧推凳上，屈膝，两脚分开着地，从杠铃架上握紧杠铃（握距稍宽于肩），使杠铃杆下降触及胸部；然后用力上推杠铃，直到肘部完全伸直，如此尽最大可能在1分钟内连续推起若干次（下图所示）。



（六）成绩记录与技术评定

每个运动员测试1次，计量单位为个数。评分标准见（附

件)。

(七) 测试工作程序

1. 测试前认真安排队伍的测试顺序，准备好测试分组；
2. 要认真核对每名测试队员的身份，避免张冠李戴；
3. 管理好测试场地秩序，无关人员不准进入测试区，以免影响测试工作。

二、腹肌、背肌耐力测试

(一) 所需器材

长凳或跳箱

(二) 测试要求

腹肌：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髌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可适当高于水平面，但不得超过 30 度（见下图）。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

背肌：测者俯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髌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见下图）。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

(三) 测试规范

躯干必须至少与地面平行；鼓励挑战保持极限。

(四) 成绩记录与技术评定



(腹肌耐力测试示意图)



(背肌耐力测试示意图)

第二部分 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1、卧推测试评分标准

负重卧推评分标准		得分
男子甲组	女子甲组	
21.0	11.0	30
20.0	10.5	29
19.0	10.0	28
18.0	9.5	27
17.0	9.0	26
16.0	8.5	25
15.0	8.0	23
14.0	7.5	21
13.0	7.0	19
12.0	6.5	17
11.0	6.0	15
10.0	5.5	13
9.0	5.0	11
8.0	4.5	10
7.0	4.0	8
6.0	3.5	6

5.0	3.0	4
4.0	2.5	3
3.0	1.5	2
2.0	0.5	1

注：系数=重量×次数÷体重

2、腹肌、背肌耐力测试评分标准

评分	腹肌、背肌耐力(秒 S)
20	≥110
19	105-109
18	101-104
17	97-100
16	93-96
15	89-92
14	85-88
13	80-84
12	75-79
10	70-74
9	65-69
8	60-64

7	55-59
6	50-54
5	45-49
4	40-44
3	35-39
2	30-34
1	25-29
	<25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U15）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26 日 - 8 月 1 日在怀化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一）由各市（州）组织选派男子 2 支代表队、女子 1 支代表队参赛。

（二）2019 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U15 岁组）男、女第一名的代表队可直接参赛（不占各市、州参赛名额）。

（三）承办比赛的市可增派男、女各 1 支代表队参赛。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五人制篮球。

（二）体能测试项目

卧推、背肌、腹肌耐力。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 1 天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U15 岁组（乙组）：15 岁以下（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各市、州的每支男子、女子代表队可报

领队、队医各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2 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

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关于户口从外省转入湖南省的运动员参赛

(1) 运动员户口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 1 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2) 运动员户口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3) 运动员户口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转入湖南省的不得报名参赛。

7.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证明）、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8. 在中国篮协大数据平台注册的职业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中国篮球协会大数据平台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10.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

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1.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2.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参赛队在8队（含8队）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9队（含9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分组原则依据2020年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前八名成绩按蛇形法排列，其他队伍和新参赛的队伍依

据抽签原则由大会竞赛组抽签分组。

（六）决定名次办法

比赛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1 分，弃权积 0 分。比赛录取名次按最新篮球规则中有关名次排列办法执行。

（七）队员装备

（1）各队务必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护袜。

（2）比赛服上衣背后的号码高不小于 2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4）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和短裤的颜色一致。

（八）男子使用 7 号球，女子使用 6 号球。

（九）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的申诉按篮球比赛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 1000 元。若申诉成立，

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4. 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不足八队则减一录取。依次按 26、13、11、9、8、7、6、5 计分；前三名依次计金牌 2 枚、1 枚、1 枚。

(二) 对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分别颁发证书和奖牌。

(三)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参赛单位于 7 月 11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 [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 寄到：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于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刘升，联系电话：18670480090，邮箱：419253879@qq.com。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代表队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IC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IC卡。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青少年体育处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

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

测试办法和指标

一、体能测试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	卧推	30
2	背肌、腹肌耐力	20
合计		50

二、评价标准

达标标准：总分不低于 18 分，详细评分标准见下文。

第一部分 体能测试与评定方法

一、卧推测试

（一）测试内容

负重卧推。

（二）测试目的

评定测试队员的卧推水平。

（三）测试场地与器材

备有两个卧推凳、两副杠铃杆、两套 2.5 - 20kg 杠铃片（每个相同重量的铃片备 2 片）。杠铃固定重量规定：男子甲组 55kg；女子甲组 35kg。

（四）测试方法

测试队员要完全控制杠铃，开始时必须使杠铃杆触及胸部，推起后肘关节完全伸直，如有弯曲，成绩不予承认。在推举过程中，要始终保持后背上部和臀部贴在板凳上，双脚平放在地面上，若推举过程中臀部翘起或脚离地，则该次成绩不予记录。

测试中如队员要求保护，同队队员、教练员或随队人员（仅限一人）可以进行保护。但是在保护过程中，保护人员的手部不能与杠铃杆接触，一旦保护人员的手与杠铃杆接触，即视为测试结束，并且该次卧推不计次数。

（五）测试要求

被测队员躺在卧推凳上，屈膝，两脚分开着地，从杠铃架上握紧杠铃（握距稍宽于肩），使杠铃杆下降触及胸部；然后用力上推杠铃，直到肘部完全伸直，如此尽最大可能在1分钟内连续推起若干次（下图所示）。



（六）成绩记录与技术评定

每个运动员测试1次，计量单位为个数。评分标准见（附

件)。

(七) 测试工作程序

1. 测试前认真安排队伍的测试顺序，准备好测试分组；
2. 要认真核对每名测试队员的身份，避免张冠李戴；
3. 管理好测试场地秩序，无关人员不准进入测试区，以免影响测试工作。

二、腹肌、背肌耐力测试

(一) 所需器材

长凳或跳箱

(二) 测试要求

腹肌：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髌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可适当高于水平面，但不得超过 30 度（见下图）。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

背肌：测者俯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髌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见下图）。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

(三) 测试规范

躯干必须至少与地面平行；鼓励挑战保持极限。

(四) 成绩记录与技术评定



(腹肌耐力测试示意图)



(背肌耐力测试示意图)

第二部分 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1、卧推测试评分标准

负重卧推评分标准		得分
男子组	女子组	
21.0	11.0	30
20.0	10.5	29
19.0	10.0	28
18.0	9.5	27
17.0	9.0	26
16.0	8.5	25
15.0	8.0	23
14.0	7.5	21
13.0	7.0	19
12.0	6.5	17
11.0	6.0	15
10.0	5.5	13
9.0	5.0	11
8.0	4.5	10
7.0	4.0	8
6.0	3.5	6

5.0	3.0	4
4.0	2.5	3
3.0	1.5	2
2.0	0.5	1

注：系数=重量×次数÷体重

2、腹肌、背肌耐力测试评分标准

评分	腹肌、背肌耐力(秒 S)
20	≥110
19	105-109
18	101-104
17	97-100
16	93-96
15	89-92
14	85-88
13	80-84
12	75-79
10	70-74
9	65-69
8	60-64

7	55-59
6	50-54
5	45-49
4	40-44
3	35-39
2	30-34
1	25-29
	<25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三人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9月26-30日在长沙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由各市（州）根据市（州）预赛成绩组织选派男、女各2支代表队参赛。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三人篮球。

（二）体能测试项目

卧推、背肌、腹肌耐力。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1天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U18岁组：18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各市、州的每支男子、女子代表队可报领队、队医各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4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 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关于户口从外省转入湖南省的运动员参赛

(1) 运动员户口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1名“引进队员”同

时上场比赛。

(2) 运动员户口在2020年1月1日前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3) 运动员户口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转入湖南省的不得报名参赛。

7.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证明)、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8. 在中国篮协大数据平台注册的职业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中国篮球协会大数据平台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10.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1.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2.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规则》。

(二) 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 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 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 参赛队在 8 队（含 8 队）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9 队（含 9 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

(六) 决定名次办法

比赛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1 分，弃权积 0 分。比赛录取名次按最新篮球规则中有关名次排列办法执行。

(七) 比赛时间

全场比赛时间 10 分钟（得分限制：21 分，仅适用于常规比赛时间）。

(八) 球员替换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再更换队员（即使出现伤病也不得更换）。

(九) 队员装备

(1) 各队务必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护袜。

(2) 比赛服上衣背后的号码高不小于 2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 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和短裤的颜色一致。

(十) 比赛使用“乐鞠牌”LB-2000-3*3 篮球。

(十一) 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的申诉按篮球比赛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4. 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不足八队则减一录取。前八名依次按 13、11、10、9、8、7、6、5 计分，前三名依次计金、银、铜牌各 1 枚。

(二) 对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分别颁发证书和奖牌。

(三)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 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 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参赛单位于9月11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 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 李海建, 电话号码: 18973331717), 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1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到: 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邮编: 410005, 联系人姓名: 伍斌, 联系电话: 18773188607, 以寄出邮戳为准, 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 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于报到, 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 且经费自理。

3.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代表队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 1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 “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

测试办法和指标

一、体能测试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	卧推	30
2	背肌、腹肌耐力	20
合计		50

二、评价标准

达标标准：总分不低于 20 分，详细评分标准见下文。

第一部分 体能测试与评定方法

一、卧推测试

（一）测试内容

负重卧推。

（二）测试目的

评定测试队员的卧推水平。

（三）测试场地与器材

备有两个卧推凳、两副杠铃杆、两套 2.5 - 20kg 杠铃片（每个相同重量的铃片备 2 片）。杠铃固定重量规定：男子甲组 55kg；女子甲组 35kg。

（四）测试方法

测试队员要完全控制杠铃，开始时必须使杠铃杆触及胸部，推起后肘关节完全伸直，如有弯曲，成绩不予承认。在推举过程中，要始终保持后背上部和臀部贴在板凳上，双脚平放在地面上，若推举过程中臀部翘起或脚离地，则该次成绩不予记录。

测试中如队员要求保护，同队队员、教练员或随队人员（仅限一人）可以进行保护。但是在保护过程中，保护人员的手部不能与杠铃杆接触，一旦保护人员的手与杠铃杆接触，即视为测试结束，并且该次卧推不计次数。

（五）测试要求

被测队员躺在卧推凳上，屈膝，两脚分开着地，从杠铃架上握紧杠铃（握距稍宽于肩），使杠铃杆下降触及胸部；然后用力上推杠铃，直到肘部完全伸直，如此尽最大可能在1分钟内连续推起若干次（下图所示）。



（六）成绩记录与技术评定

每个运动员测试1次，计量单位为个数。评分标准见（附

件 2)。

(七) 测试工作程序

1. 测试前认真安排队伍的测试顺序，准备好测试分组；
2. 要认真核对每名测试队员的身份，避免张冠李戴；
3. 管理好测试场地秩序，无关人员不准进入测试区，以免影响测试工作。

二、腹肌、背肌耐力测试

(一) 所需器材

长凳或跳箱

(二) 测试要求

腹肌：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髁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可适当高于水平面，但不得超过 30 度（见下图）。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

背肌：测者俯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髁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见下图）。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

(三) 测试规范

躯干必须至少与地面平行； 鼓励挑战保持极限。

(四) 成绩记录与技术评定



(腹肌耐力测试示意图)



(背肌耐力测试示意图)

第二部分 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1、卧推测试评分标准

负重卧推评分标准		得分
男子组	女子组	
21.0	11.0	30
20.0	10.5	29
19.0	10.0	28
18.0	9.5	27
17.0	9.0	26
16.0	8.5	25
15.0	8.0	23
14.0	7.5	21
13.0	7.0	19
12.0	6.5	17
11.0	6.0	15
10.0	5.5	13
9.0	5.0	11
8.0	4.5	10
7.0	4.0	8
6.0	3.5	6

5.0	3.0	4
4.0	2.5	3
3.0	1.5	2
2.0	0.5	1

注：系数=重量×次数÷体重

2、腹肌、背肌耐力测试评分标准

评分	腹肌、背肌耐力(秒 S)
20	≥110
19	105-109
18	101-104
17	97-100
16	93-96
15	89-92
14	85-88
13	80-84
12	75-79
10	70-74
9	65-69
8	60-64

7	55-59
6	50-54
5	45-49
4	40-44
3	35-39
2	30-34
1	25-29
	<25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U18 组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男子 U18 组：于 2021 年 8 月 24 - 30 日在益阳市举行。

女子 U18 组：于 2021 年 8 月 15 - 21 日在娄底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一) 省体校选派一支女子组球队参赛。

(二) 由各市(州)组织选派男、女各 3 支代表队参赛。

(三) 2020 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U18)男、女第一名的代表队可直接参赛(不占各市、州参赛名额)。

(四) 承办男子组比赛的单位可增报 1 支男队、承办女子组比赛的单位可增报 1 支女队参赛。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 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足球。

(二) 体能测试项目

30 米跑、立定跳远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 1 天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 U18 岁组：年龄 16 - 18 岁(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5

年12月31日出生)。

(二) 报名人数: 各市、州的每支男子、女子代表队可报领队、队医各1人, 教练员2人, 运动员23人。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 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 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1)。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2)。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 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 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关于户口从外省转入湖南省的运动员参赛

(1) 运动员户口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4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2) 运动员户口在2020年1月1日前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3) 运动员户口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转入湖南省的不得报名参赛。

7.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在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平台代表湖南省注册成功,凭有效注册资料参加资审、注册。

8. 参加锦标赛报名的运动员,应在网上报名结束前通过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在所属市州协会的注册工作,注册球员类别为业余球员;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的职业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咨询本条款内容的联系人:刘洋、电话13975286949)。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中国

足球协会信息平台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10.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1.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2.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 2017 - 2018 年竞赛规则》。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未通过体能测试者均不能参加比赛。

（四）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

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六) 参赛队在 8 队 (含 8 队) 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9 队 (含 9 队) 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

(七) 决定名次办法

1. 循环赛的每场比赛须决出胜负，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比赛结果为平局则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定胜负，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以下原则排名：

- (1) 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同一循环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同一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抽签决定名次。

2. 如交叉淘汰赛比赛常规时间结束时结果为平局，则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不进行加时赛。

(八) 比赛时间

1. 男子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 女子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九）替补办法

1. 每场比赛可填报 7 名替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2. 男子组每场比赛允许替换 5 名队员，女子组每场比赛允许替换 7 名队员。除中场休息外，每队在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十）队员装备

1. 比赛服装

（1）各队务必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护袜。

（2）比赛服上衣背后的号码高不小于 2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队员号码 1 - 30 号、且 1 号必须是守门员。

（3）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4）守门员的比赛服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颜色有明显区别。

（5）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和短裤的颜色一致。

（6）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2. 运动员一律穿足球鞋（非金属鞋钉）戴护腿板参加比赛。

（十一）比赛使用 5 号球。

(十二) 运动员红黄牌在全部比赛中累计。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一场比赛中累计 2 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运动员在全部比赛中累计 3 张黄牌停赛一场。

(十三) 替补席和技术区

1. 第四官员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替补席位。

2. 替补席内人员服装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 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一人起立指挥比赛。比赛过程中，每队可以同时有 6 名运动员在本方一侧的替补席后方或球门后进行无球热身，可有一名官员进行协助。

4. 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技术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运动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四) 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的申诉按足球比赛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

结束后调查处理。

3.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4. 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不足八队则减一录取。按 39、26、13、9、8、7、6、5 计分，前三名计金牌依次为 3 枚、2 枚、1 枚。

(二) 对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分别颁发证书和奖牌。

(三)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参加男子 U18 岁组的单位于 8 月 11 日 18:00 前，请参加女子 U18 岁组的单位于 8 月 4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

打印（手写无效）]寄到：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天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男子组赛区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8107378448 邮箱：813162482@qq.com。女子组赛区联系人：娄底市文旅广体局陈遗志，联系电话：18007385218。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代表队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足球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

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

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

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足球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15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40册和竞赛书面总结2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PDF电子文档（1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运动员 体能测试方案

测试项目	组别	次数	要求	备注
30 米跑	男子 U18 组	1 次	4.8s (含)	
	男子 U15 组	1 次	5.2s (含)	
	女子 U18 组	1 次	5.8s (含)	
	女子 U15 组	1 次	6.2s (含)	
立定跳远	男子 U18 组	2 次	2.3m (含)	摄像机 1 台、裁判员 (每组 2 人)秒表(每 小组一块)、记录板 (每小组一块)皮尺、 笔。
	男子 U15 组	2 次	2.15m (含)	
立定跳远	女子 U18 组	2 次	1.8m (含)	摄像机 1 台、裁判员 (每组 2 人)秒表(每 小组一块)、记录板 (每小组一块)皮尺、 笔。
	女子 U15 组	2 次	1.6m (含)	

为保证各队测试结果的公平性，全部测试应尽量在同一天内完成。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U15组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U15组：于2021年7月15-21日在湘潭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一) 以各市(州)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市(州)可派男子2支、女子1支代表队参加。

(二)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乙组)男、女第一名的代表队可直接参赛(不占各市、州参赛名额)。

(三) 承办单位可增派男、女各1支代表队参赛。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 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足球。

(二) 体能测试项目

30米跑、立定跳远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1天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 U15岁组：年龄13-15岁(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二) 报名人数：各市、州的每支男子、女子代表队可报

领队、队医各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23 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

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关于户口从外省转入湖南省的运动员参赛

(1) 运动员户口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 4 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2) 运动员户口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3) 运动员户口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转入湖南省的不得报名参赛。

7.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在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平台代表湖南省注册成功，凭有效注册资料参加资审、注册。

8. 参加锦标赛报名的运动员，应在网上报名结束前通过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在所属市州协会的注册工作，注册球员类别为业余球员；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的职业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咨询本条款内容的联系人：刘洋、电话 13975286949）。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平台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10.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

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1.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2.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 2017 - 2018 年竞赛规则》。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未通过体能测试者均不能参加比赛。

（四）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六）参赛队在 8 队（含 8 队）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制

进行，9 队（含 9 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

（七）决定名次办法

1. 循环赛的每场比赛须决出胜负，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比赛结果为平局则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定胜负，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以下原则排名：

- （1）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同一循环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同一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抽签决定名次。

2. 如交叉淘汰赛比赛常规时间结束时结果为平局，则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不进行加时赛。

（八）比赛时间

1. 男子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 女子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九）替补办法

1. 每场比赛可填报 7 名替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

比赛。

2. 男子组每场比赛允许替换 5 名队员，女子组每场比赛允许替换 7 名队员。除中场休息外，每队在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十) 队员装备

1. 比赛服装

(1) 各队务必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护袜。

(2) 比赛服上衣背后的号码高不小于 2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号码高不小于 10 厘米。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队员号码 1 - 30 号、且 1 号必须是守门员。

(3) 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4) 守门员的比赛服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颜色有明显区别。

(5) 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和短裤的颜色一致。

(6)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2. 运动员一律穿足球鞋（非金属鞋钉）戴护腿板参加比赛。

(十一) 比赛使用 5 号球。

(十二) 运动员红黄牌在全部比赛中累计。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一场比赛中累计 2 张黄牌，自

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运动员在全部比赛中累计 3 张黄牌停赛一场。

（十三）替补席和技术区

1. 第四官员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替补席位。

2. 替补席内人员服装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 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一人起立指挥比赛。比赛过程中，每队可以同时有 6 名运动员在本方一侧的替补席后方或球门后进行无球热身，可有一名官员进行协助。

4. 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技术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运动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四）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的申诉按足球比赛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 1000 元。若申诉成立，

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4. 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不足八队则减一录取。按 39、26、13、9、8、7、6、5 计分，前三名计金牌依次为 3 枚、2 枚、1 枚。

(二) 对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分别颁发证书和奖牌。

(三)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参加 U15 岁组的单位于 7 月 1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到：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天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湘潭市文旅广体局竞赛训练科谭杰，电话：0731-58570324，13975267235；QQ邮箱：438863685@qq.com。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代表队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

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IC卡费用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足球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运动员 体能测试方案

测试项目	组别	次数	要求	备注
30 米跑	男子 U18 组	1 次	4.8s (含)	
	男子 U15 组	1 次	5.2s (含)	
	女子 U18 组	1 次	5.8s (含)	
	女子 U15 组	1 次	6.2s (含)	
立定跳远	男子 U18 组	2 次	2.3m (含)	摄像机 1 台、裁判员 (每组 2 人) 秒表 (每小组一块)、记录板 (每小组一块) 皮尺、笔。
	男子 U15 组	2 次	2.15m (含)	
立定跳远	女子 U18 组	2 次	1.8m (含)	摄像机 1 台、裁判员 (每组 2 人) 秒表 (每小组一块)、记录板 (每小组一块) 皮尺、笔。
	女子 U15 组	2 次	1.6m (含)	

为保证各队测试结果的公平性，全部测试应在赛前一天完成。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定向越野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13 - 14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各中、小学校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 青年精英组 (M18E 组、W18E 组) 男、女: 短距离、中距离、百米定向、接力赛、积分赛。

(二) U18 岁组男、女: 短距离、中距离、百米定向、接力赛、积分赛。

(三) U16 岁组男、女: 短距离、中距离、百米定向、接力赛、积分赛。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青年精英组 (M18E 组、W18E 组): 17-19 岁 (2002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8 岁组: 17—19 岁 (2002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6 岁组: 14—16 岁 (2005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报名人数

1.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队医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2. 接力赛每个代表队每个组别只允许报男、女各一个队，接力赛和积分赛同时进行，不参加接力的学生可以报名参加积分赛。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2）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3）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

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5.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6.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7.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8.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9.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0. 参加青年精英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具备以下资格（附证明材料）：

（1）获得 2019 年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 M21E、W21E、M18E、W18E 组前 20 名及 M21A、W21A、M18A、W18A 前 8 名的运动员。

（2）获得 2019、2020 年年湖南省青少年定向越野锦标赛

各年龄组别前 8 名的运动员。

(3) 2019 年国家定向集训队、国家青年定向集训队运动员。

(4) 经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批准同意参赛的运动员（须填写精英组外卡申请表，附成绩证书复印件）于赛前 20 天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1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定向运动竞赛规则（试行）》。

(二) 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 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 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六) 各组别接力赛项目与积分赛项目同时举行，运动员限报其中一项。

(七) 申诉程序

1. 按定向越野规则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附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大会结束后调查处理。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由代表队领队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并签字，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4.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人/次 1000 元。若申诉属实，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不退还申诉费。不得重复申诉。

5. 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单项

各组分别录取男、女单项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团体

精英组、U18 组、U16 组：团体总分录取前三名，不足 3 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颁发奖牌。以每个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单项成绩按 9、7、6、5、4、3、2、1 计入各代表队团体总分（团体成绩计算短距离、中距离和百米定向成绩）。

（三）承办单位所属代表队队员（限一支代表队，赛前由承办单位确定）成绩达到或高于其他队员 1-8 名成绩者，按相

应名次并列录取。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代表队单位于 6 月 28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 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到: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 3 天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李翔,联系电话:18670729735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

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 12:00 点,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 “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22 - 28 日在岳阳湘阴县体育馆举行。

二、参赛单位

(一) 各市、州可派男、女各 2 支代表队参赛。

(二) 2020 年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男、女第一名的代表队可直接参赛(不占用“各市、州”参赛队伍名额)。

(三) 承办单位可增派男、女各 1 支代表队参赛。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 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排球。

(二) 体能测试项目

助跑摸高(非自由人)、“半米字”移动(自由人)立定跳远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 1 天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 U18 岁组: 18 岁以下(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报名人数: 各市(州)每支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4 人(12 人以上必须有 2 名自

由防守队员；若报 13 或 14 名队员则必须有 2 名自由防守队员；若报 12 名或不满 12 名队员则可以只有 1 名或不报自由防守队员）。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 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关于户口从外省转入湖南省的运动员参赛

(1) 运动员户口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两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2) 运动员户口在2020年1月1日前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3) 运动员户口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转入湖南省的不得报名参赛。

7.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8.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9.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0.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1.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7-2020排球竞赛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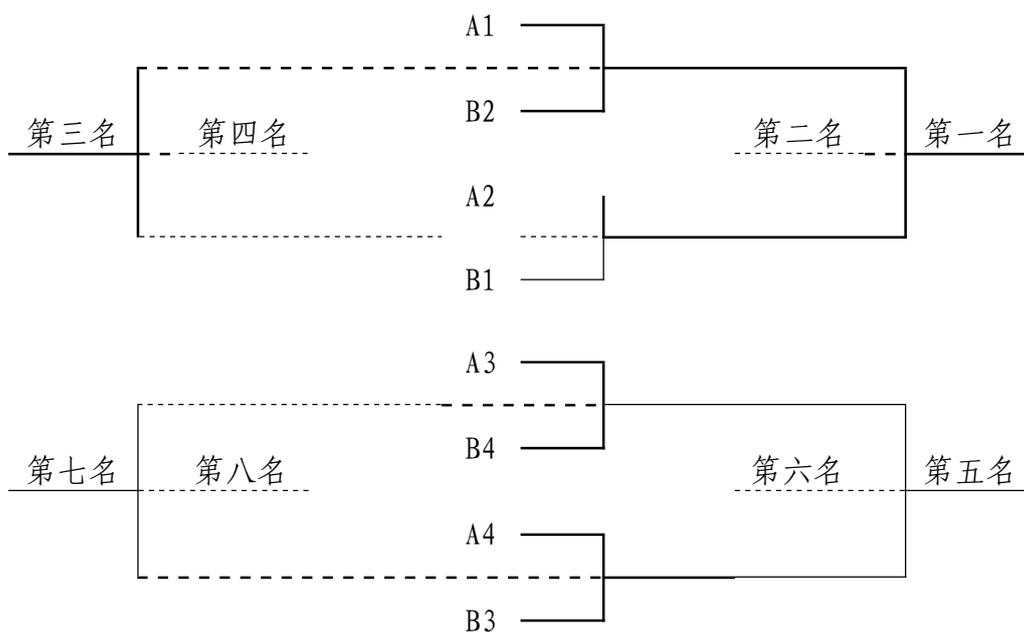
(二) 体能测试总分为100分，测试分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者，均不能参加比赛。

(三) 参赛办法：

1. 参赛队在8队（含8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直接决出最终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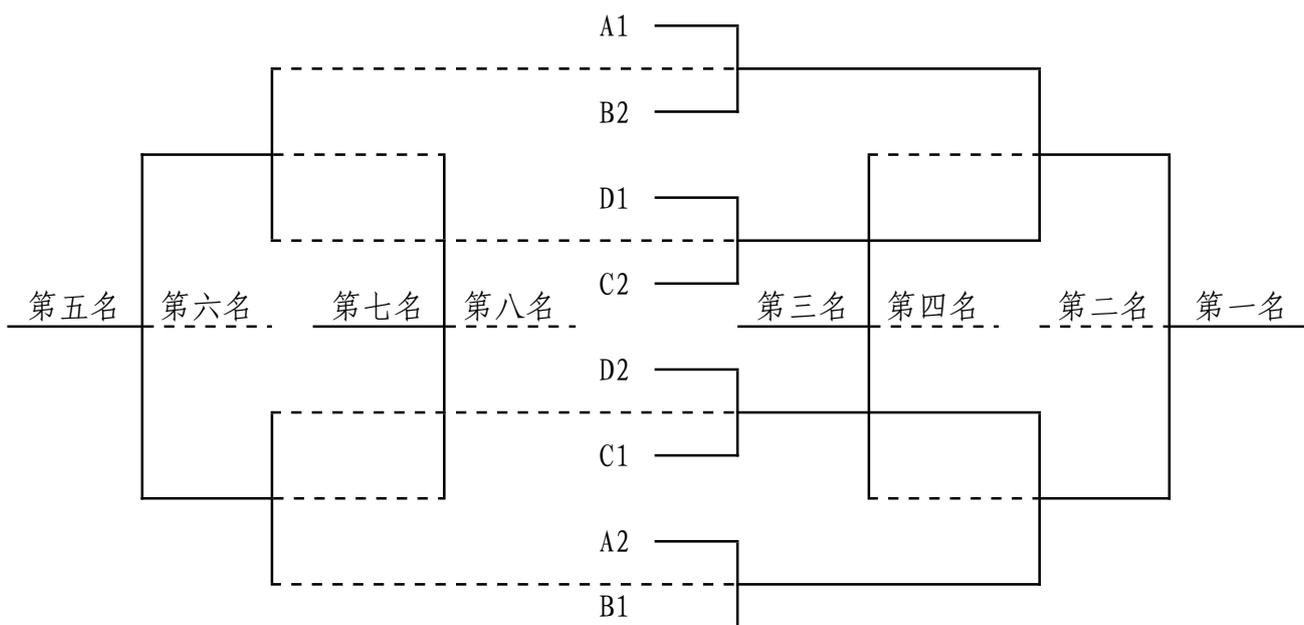
2. 参赛队在9—12队之间，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两组单循环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制决出1—8名，9—12队第二阶段对阵表如下：

9—12队第二阶段对阵表



3. 参赛队在 13-16 队之间，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四组单循环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制决出 1—8 名，13—16 队第二阶段对阵表如下：

13 - 16 队第二阶段对阵表



分组原则

1. 两个组（9-12 个队）：获得 2020 年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前八名的队伍按名次分成四档，同档次队伍抽签确定组别。即第一名和第二名抽签落位A1、B1；第三名和第四名抽签落位A2、B2；第五名和第六名抽签落位A3、B3；第七名和第八名抽签落位A4、B4。

2. 四个组（13-16 个队）：获得 2020 年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前八名的队伍按名次分成两档，同档次队伍抽签确定组别。即前四名的队伍抽签落位A1、B1、C1、D1；第五-八名的队伍抽签落位A2、B2、C2、D2。

3. 新参赛的队伍和上届比赛未获得名次的队伍由组委会竞赛组组织抽签进组。

4. 回避原则：同一地市非同一学校的队伍不回避；同一学校的队伍回避。

（四）成绩计算

1.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比赛结果为 3: 0 或 3: 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 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积 0 分。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当胜场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积分多者、（2）C值（总胜局数/总负局数）、（3）Z值（总得分数/总失分数）。

3. 当两队Z值相等，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按照上述第二条办法的（2）、（3）决定名次。

（五）比赛服装：

1. 各队自备两套底色颜色明显不同的统一比赛服，上衣胸前中间位置号码高度至少 15cm高，上衣身后号码高度至少 20cm高，队长胸前号码下需有一条长 8cm，宽 2cm的与上衣颜色不同的标记，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不符合要求者不准上场参加比赛。

2. 各代表队的官员（包括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队医）必须统一服装（技术会议和临场比赛）。

（六）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七）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八）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九）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若要求申诉，按国家最新排球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由代表队领队在书面申诉报告上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代表队若对运动员（队）资格提出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证明申诉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由代表队领队于赛后 1 小时内在书面申诉材料上签字，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4.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交申诉费，申诉费每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不退还申诉费。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刚减一录取。依次按 26、13、11、9、8、7、6、5 计分；前三名依次计金牌 2 枚、1 枚、1 枚。

(二) 对录取名次的队、颁发奖牌。

(三)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7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停止报名；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

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的参赛报名表 1 份[见附件；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312 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邮编：410008；联系人：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的邮件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适时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版发给指定的赛区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 4 于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代表队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 1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

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IC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

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调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补充。

（二）裁判员自备裁判服装。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IC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事故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青少年体育处负责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PDF电子文档(1套)。

十一、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二、大会设技术代表 2 人

十三、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8 月 21 - 22 日在桃江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体育馆（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资江北路 109 号）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代表队，各俱乐部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技类项目（规定、自选）：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性别不限）、五人操（性别不限），有氧踏板、有氧舞蹈（性别不限）。

（二）普及类项目

规定：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套路 1—6 级（徒手、轻器械）、第三套全国大众锻炼标准规定动作 1—6 级、2016《全国踏板操、拉力带、民族健身舞规定动作》、2016 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花球、街舞、爵士、技巧）。

自选：徒手健身操舞、轻器械健身操舞、有氧舞蹈、有氧踏板、民族健身操舞、啦啦操（花球、街舞、爵士、技巧）。

（三）省青少年等级规定动作：小学单人操 1-3 级，小学有氧舞蹈 1-3 级，初中单人操 4-6 级。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1. 竞技类:

(1) U17组: 15—17岁(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2) U14组: 12—14岁(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3) U11组: 9—11岁(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4) U8组: 6—8岁(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 普及类:

(1) 幼儿园组。

(2) 小学组: 甲组(1—2年级)、乙组(3—4年级)、丙组(5—6年级)、丁组(1—6年级混合)。

(3) 中学组: 甲组(初中组)、乙组(高中组)、丙组(中职组)、丁组(初高中混合)。

3. 省青少年等级规定动作:

(1) 小学组。

(2) 初中组。

(二) 报名人数

各参赛代表队可报领队1—2人, 教练员2—3人, 运动员30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5. 代表市(州)参赛的运动员以户口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代表小学、中学参赛的运动员以从教育部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的学籍表、户口本和第二代身份证为依据；代表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以俱乐部的证明(加盖印章)、户口本和第二代身份证为依据；代表幼儿园参赛的运动员以户口本、身份证为依据。

6. 运动员资格确认成功后，持第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竞技健美操采用《2017—2020年竞技健美操规则》、《竞技健美操国际青少年技术规程》和《2017—2021年技术等

级规定动作》、《2019—2021 年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全民健身操采用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委员会审定的《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啦啦操采用国家体操运动管理中心《2021 版啦啦操竞赛规则》进行比赛。

（二）啦啦操小学甲组（1、2 年级）、小学丁组（1-6 年级混合）比赛动作为《2016 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儿童组规定动作》，小学乙组（3、4 年级）、丙组（5、6 年级）比赛动作为《2016 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少年丙组规定动作》，初中组、初高中混合组比赛动作为《2016 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少年乙组规定动作》，高中组、中职组比赛动作为《2016 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少年甲组规定动作》。

（三）预赛和决赛的出场顺序由组委会赛前随机抽签决定。

（四）预赛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队）进入决赛，少于 8 名的项目不进行决赛。

（五）每个项目同一单位最多只允许 2 名运动员（队）进入单项决赛。

（六）各组别运动员不得交叉参赛，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每位队员最多参加同一组别的 3 个项目。

（七）比赛场地和比赛服装按相应规则规定执行。

（八）规定动作音乐由大会统一提供；自选动作音乐报名时以 Mp3 格式发送到邮箱 hnjmcxh@sina.com 和 1157579525@qq.com（不上交音乐光盘）。

（九）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于报到前凭医生证明办

理更换运动员手续，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换。

（十）组委会加强赛前检录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竞赛。

（十一）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三）比赛只接受本队难度分申诉，申诉必须在本套动作的分数公布显示 4 分钟内，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代表队领队签字）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若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十四）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团体

1. 预赛中按组别参加全部五项中的三项（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的单位可记入团体总分，各单项前 8 名按 9、7、6、5、4、3、2、1 进行计分，按各代表队得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颁发奖牌。自选套路不计入团体总分。

2. 预赛中各单位赛前须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队），否则大会将以先出场的运动员（队）的成绩计入团体总分。

（二）单项

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大会颁发成绩证书。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报名请扫描二维码：



同时请各代表队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公章的比赛报名表 1 份[必须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于 7 月 24 日前寄至：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同时必须将报名表电子档发至邮箱 hnjmcxh@sina.com [联系人：邹雅（电话 18711073373）]，以寄出邮戳、发出的电子邮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确认、不得更改。

（二）报到

1. 各参赛代表队请于 8 月 20 日 18:00 点前报到并进行资格确认，报到地点：桃江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资江北路 109 号），报到联系人：周元曦（电话：17607379988）。所有参赛运动员需带：第二代身份证、学籍表、

保险单（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体检表，办理资格确认手续。资料和证件不齐者不予确认。

2. 裁判长和编排长及资格审查组人员于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报到时间为8月19日、裁判员于8月20日17点前到桃江县锦龙大酒店报到（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2号），联系人：胡倩菁；电话：13875377228。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曾向宏；电话：18373770088。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户口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或港、澳、台户籍运动员必须交

验：《学籍情况证明》。

5. 小学、中学代表队的队员交验《学籍表》。

6. 俱乐部代表队的队员交验《俱乐部队员的证明》。

7.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3)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衬衣、深色裤子或裙子、黑色鞋子）、国际体联《2017年-2020年竞技健美操规则》、中国健美操协会《全国全民健身操评分指南》和国家体操运动管理中心《2021年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九、经费

(一)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随队工作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按 200 元/人/天收取食宿费。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21 年湖南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比赛报名表

(运动员信息)

代表队 (公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2020 年湖南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比赛报名表（2）

代表队（公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组别	项目	人数	姓名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一)市(州)组:2021年7月15-18日在邵阳市体育中心举行。

(二)传统校组:2021年8月27-30日在邵阳市体育中心举行。

二、参赛单位

(一)市(州)组: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株洲市后备人才基地、常德市后备人才基地,娄底市后备人才基地。U12岁组:以市(州)为单位报名、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传统校组:湖南省所辖的国家级、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项目)代表队(参赛单位名单见附件)。

三、竞赛项目

(一)U18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女)、5000米(男)、100米栏(女)、110米栏(男)、400米栏、跳远、跳高、三级跳远、标枪、铁饼、铅球、4×100接力、4×400接力。

(二)U16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女)、5000米(男)、100米栏(女)、110米栏(男)、

400米栏、跳远、跳高、三级跳远、标枪、铁饼、铅球、4×100接力、4×400接力。

(三)U14组: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女)、1500米(男)、100米栏(男)80米栏(女)、跳远、跳高、标枪、4×100接力、4×400接力。

U14组:

全能组	身体素质比赛项目	专项项目	单项金牌
短跑 全能	800米(女)、1500米(男)	100米 400米	200米 (男女)
	后抛实心球、		
	立定三级跳远		
中长跑 全能	100米	800米(女) 1500米(男)	
	立定三级跳远		
	后抛实心球		
跨栏 全能	100米	80米栏(女) 100米栏(男)	
	立定三级跳远		
	后抛实心球		
跳高 全能	100米	跳高	
	立定三级跳远		
	后抛实心球		
跳远 全能	100米	跳远	
	5步助跑5级单足跳远		
	后抛实心球		

投掷 全能	100 米	标 枪	
	立定三级跳远		
	掷小球		
4 × 100 接力、4 × 400 接力			

(四) U12 组: 短跨接力、一级方程式、6 分钟耐力跑、跪投实心球、十字跳、投掷儿童标枪。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1. 市州组:

U18 组: 18 - 17 岁 (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6 组: 16 - 15 岁 (2005 年 1 月 1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4 组: 14 岁以下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2 组: 12 - 11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传统校组

U18: 18 - 17 岁 (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6: 16 - 15 岁 (2005 年 1 月 1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报名人数

1. 各市(州)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10 人, 运动员 62 人

(其中 U18 组 20 人、U16 组 15 人、U14 组 15 人、U12 组男、女各 6 人, 共 12 人)。

2. 省体校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运动员 20 人(其中 U18 组 8 人、U16 组 6 人、U14 组 6 人)。

3. 国家级、省级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田径项目)可报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 运动员 20 人(其中 U18 组 8 人、U16 组 6 人、U14 组 6 人)。

4. 国家级、省级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项目)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 运动员 18 人(其中 U18 组 10 人、U16 组 8 人)。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报到时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报到时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 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所有年满 16 周岁[200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

证方可参赛报名。

6.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7.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 15 岁以下（2006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8. 对市（州）组的 U12 岁组的运动员所在学校、年级认定以“学生手册”为依据。

9. 运动员于同年度只能在“市州组”和“传统校组”中选择一个“组”比赛（不得既参加市州组比赛、又参加传统校组比赛）。

10. 传统校组的参赛运动员另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是我省所辖国家级、省级田径传统项目学校在籍在读的学生，以《学籍情况证明》(见附件)为依据。

(2) 今年传统项目(田径)学校录取的小学升初中或初中升高中的运动员以《升入学校证明》(见附件)、“录取通知”书为依据。

(3) 已注册的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注册地不变。

(4) 新注册运动员：

①原则上注册在户籍所在地市(州)、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②对异地(非户籍所在地市、州)注册在学籍所在市(州)的运动员，必须经学籍所在地和户籍所在地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运动员本人及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向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异地注册报告》(见附件)，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报名。

11.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15岁以下[200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12.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13.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专业队试训、集训和省体校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14.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5.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6.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7.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8.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田径竞赛规程 2019 - 2020 及修改部分》执行。

（二）参加项目：U18、U16 组运动员个人可参加 2 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项目）。U14 组个人可报名 1 个全能（另可兼报接力项目和单项 200 米），U14 组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比赛，按专项比赛和身体素质比赛两项总分之之和排列名次。U12 组每个代表队必须参加全部 6 个项目比赛，参赛人数 10 人（5 男 5 女）

2 人替补。

(三) 参加接力比赛各队需服装统一, 否则按《竞赛规则》要求不准予参赛。

(四) 比赛报名后项目不得更改。运动员如弃权, 经资格审核组的审核批准后方予弃权, 并须交 100 元弃权费, 否则按未报名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五) 各组别的器械重量、栏高、栏距附后。

(六) 号码布分配、要求:

1. 市州组:

长沙 001 - 100	自治州 801 - 900
株洲 101 - 200	常德 901 - 1000
湘潭 201 - 300	益阳 1001 - 1100
衡阳 301 - 400	邵阳 1101 - 1200
郴州 401 - 500	娄底 1201 - 1300
永州 501 - 600	岳阳 1301 - 1400
怀化 601 - 700	省体校 1401 - 1500
张家界 701 - 800	

娄底市体育运动学校	常德市体育运动学校
(基地) 1501-1530	(基地) 1531-1560

株洲市学校业余体育训练
指导中心(基地)
1561-1590

2. 传统校组：号码布分配见附件 3。

3. 号码布图解（白底红字）如下：

（1）市、州组：



（2）传统校组：



参赛运动员必须准备二块号码布（贴于运动员前胸和后背，跳高运动员可只用一块号码布），请各参赛单位自备。

（七）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八）大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 IC 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 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九）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

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随时进行兴奋剂抽查。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十）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2.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比赛当场向有关裁判长提出，如认为处理不满意，应在该项目比赛结束正式成绩公布后的 30 分钟以内提交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3.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 5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市州组：

1. U18 组、U16 组：根据每个项目比赛成绩录取前八名，U14 组按各单项比赛和身体素质比赛成绩录取前八名，其中身体素质比赛占 30%，专项比赛占 70%，接力项目除外。U12 组按参赛运动员成绩相加录取前八名。

2. 各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报名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 则减一录取。分数按 13、11、10、9、8、7、6、5 计分。

3. 团体名次录取办法

按各市、州得分数之和, 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如总分相等以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 如相等, 以获得第 2 名多者列前, 依此类推。

4. 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锦旗。

(二) 传统校组

1. 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 8 名, 按 9、7、6、5、4、3、2、1 计分。报名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 则减一录取。

2. 团体名次录取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分别排列 U18 和 U16 组别团体总分名次。

(2) 如团体总分相等, 以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 以第 2 名多者列前, 依次类推。

3. 获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学校均由大会颁发奖牌; 获得单项名次的运动员, 由大会颁发成绩证书。

(三)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 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 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市州组报名： 请各市、州代表队于7月1日18:00前（逾期网站关闭）登录北京中体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infosport.com.cn>）从顶端菜单“赛事管理”列表中选择比赛主办单位名称湖南省体育局，在比赛列表中选择湖南省青少年田径比赛进行报名（报名网站联系人：高霖，电话：15111035964，QQ：46980906）。报名完成后，在网上运动员报名系统中选择“报名查询、打印”，按组别打印（手写无效）一份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于7月3日前快递寄至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6室，联系人：余小英（长沙市体育馆路36号、电话0731-84559612）、湖南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13栋3楼，联系人：高霖、电话：0731-84555273）。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2. 传统校组报名：

（1）请各参赛学校于8月12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关闭网站、停止报名；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8月15日前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和参赛学校公章的比赛报名表1份[见附件；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

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312 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邮编：410008，联系人：刘滨、电话：13807486510）。以寄出的邮件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按不参加处理。

（2）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适时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版发给指定的赛区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邵阳市体育中心（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城南乡体育新城邵阳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办公室，

2. 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 4 天到赛区报到，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提前 3 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服装由大会统一发放。

3.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赛区联系人：张晶晶，15273965200

（三）运动员资格资审及注册

1. 市（州）、省体校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日 2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 15 岁以下（2006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原件、《学籍情况证明》原件。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

6. U12 岁组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生手册”原件。

7. 传统校组的运动员须交验：

(1) 《学籍情况证明》原件。

(2) 升入传统校（田径项目）的学生需交验《升入学校证明》、升入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

(3) 首次注册且是异地注册的运动员需交验《异地注册报告》。

7.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8.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9.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含年满 16 周岁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

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10.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4）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裁判员

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九、经费

(一) 各参赛单位交通费、住宿、伙食费均由派出单位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需要承办单位协助联系酒店的, 请于赛前 30 天与承办单位联系, 承办单位接待组: 姚成, 电话: 13907391809。

(二) 新注册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卡的制卡费 30 元、由承办单位收取。(如已注册运动员遗失参赛卡, 补卡费 30 元/张)

(三) 大会技术代表、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事故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 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编辑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报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确认后, 由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制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 并向各参赛学校寄(发)正式秩序册、成绩册各 1 册, 向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正式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 由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制作和认定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及时报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 由项目负责人报省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
-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升入学校证明

学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国统一学籍号：_____）于今年升入_____（学校名称），且是该校就读的学生。

就读学校（公章） 就读学校分管副校长签字：

2021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市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学籍的科或股或室）（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月 日

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科（室）（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传统校组) 运动员异地注册的报告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根据《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的规定,经 XXX 运动员(身份证号: XX)学籍所在地的 XX 市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户籍所在地的 XX 市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及运动员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协商、均同意上述运动员异地注册成为 XX 市运动员。我局已保存上述运动员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异地(非户籍所在市、州)注册的相关有效凭证。

XX 市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印章)

2021 年 月 日

经办人: XXX

电话号码: XXX

XX 市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印章)

2021 年 月 日

经办人: XXX

电话号码: XXX

附件 2

栏高栏距表

项目	组别	性别	起跑至第一栏(米)	栏高(米)	栏距(米)	栏数(个)
110 米栏	U18	男	13.72	1.067	9.14	10
	U16	男	13.72	0.914	8.7	10
400 米栏	U18	男、女	45	男甲 0.914	35	10
	U16			男乙 0.84 女乙 0.762		
100 米栏	U18	女	13	0.84	8.5	10
	U16	女	13	0.84	8	10
	U14	男	13	0.76	8	10
80 米	U14	女	12	0.76	7.5	8

器械重量表

组别	性别	铅球	铁饼	标枪	垒球/小球	实心球
U18	男	7.26 公斤	2 公斤	800 克		
	女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U16	男	4 公斤	1 公斤	500 克		
	女	3 公斤	1 公斤	400 克		
U14	男			300 克	125 克	2 公斤
	女			300 克	125 克	2 公斤

附件 3

参赛学校名单及各代表队号码布分配

长沙市					
序号	学校	号码	序号	学校	号码
1	长沙长郡中学	1001—1020	13	长沙望城区第一中学	1241—1260
2	长沙雅礼中学	1021—1040	14	长沙雷锋学校	1261—1280
3	湖南师大附中	1041—1060	15	浏阳市第一中学	1281—1300
4	长沙南雅中学	1061—1080	16	宁乡市第五中学	1301—1320
5	宁乡市一中	1081—1100	17	长沙雅礼实验中学	1321—1340
6	长沙周南中学	1101—1120	18	长沙长郡芙蓉中学	1341—1360
7	长沙明德中学	1121—1140	19	长沙明德华兴中学	1361—1380
8	宁乡市第四中学	1141—1160	20	浏阳市三中	1381—1400
9	长沙市一中	1161—1180	21	长郡浏阳实验学校	1401—1420
10	长沙长郡双语中学	1181—1200	22	长沙市稻田中学	1421—1440
11	长沙市实验中学	1201—1220	23	长沙市第二十一中学	1441—1460
12	师大附中博才实验中学	1221—1240			
衡阳市					
24	衡阳市第八中学	1501—1520	29	衡阳市第二中学	1601—1620
25	耒阳市二中	1521—1540	30	衡阳市第一中学	1621—1640
26	衡东县一中	1541—1560	31	常宁市第一中学	1641—1660
27	衡阳县第一中学	1561—1580	32	衡山县星源学校	1661—1680
28	衡南县第一中学	1581—1600	128	衡阳县实验学校	1681—1700
株洲市					
33	株洲市第五中学	1701—1720	38	株洲市第八中学	1801—1820
34	株洲市第二中学	1721—1740	39	株洲南方中学	1821—1840
35	醴陵市第一中学	1741—1760	40	株洲九方中学	1841—1860
36	醴陵市第四中学	1761—1780	41	株洲市天元中学	1861—1880
37	株洲市第十八中学	1781—1800	42	株洲市景炎学校	1881—1900

湘潭市					
43	湘潭市湘钢一中	1901—1920	49	湘潭县江声实验学校	2021—2040
44	湘乡市第一中学	1921—1940	50	湘乡市东山学校	2041—2060
45	湘潭市湘钢二中	1941—1960	51	湘乡育才学校	2061—2080
46	湘潭市第二中学	1961—1980	52	湘潭市第一中学	2081—2100
47	湘潭市湘机中学	1981—2000	53	湘潭市第三中学	2101—2120
48	湘潭县第一中学	2001—2020	54	湘潭县凤凰初级中学	2121—2140
邵阳市					
55	邵东县第三中学	2201—2220	59	洞口县第一中学	2281—2300
56	隆回县第一中学	2221—2240	60	新邵县第八中学	2301—2320
57	武岗市第二中学	2241—2260	61	新邵县第一中学	2321—2340
58	隆回县第二中学	2261—2280			
岳阳市					
62	临湘市第二中学	2401—2420	67	临湘市第一中学	2501—2520
63	平江县第一中学	2421—2440	68	岳阳市外国语学校	2521—2540
64	汨罗市第二中学	2441—2460	69	岳阳县第一中学	2541—2560
65	华容县怀乡中学	2461—2480	70	平江县思源实验学校	2561—2580
66	汨罗市第一中学	2481—2500			
常德市					
71	汉寿县第一中学	2601—2620	75	澧县第一中学	2681—2700
72	常德芷兰实验学校	2621—2640	76	石门县第一中学	2701—2720
73	桃源县第一中学	2641—2660	77	鼎城区第一中学	2721—2740
74	临澧县第一中学	2661—2680	78	津市市第一中学	2741—2760
益阳市					
79	益阳市第一中学	2801—2820	85	南县第一中学	2921—2940
80	桃江县第一中学	2821—2840	86	益阳市第十六中学	2941—2960
81	益阳市第六中学	2841—2860	87	安化县第二中学	2961—2980
82	益阳市箴言中学	2861—2880	88	安化县第一中学	2981—3000
83	桃江县第六中学	2881—2900	89	益阳市第十三中学	3001—3020
84	沅江市第一中学	2901—2920			
郴州市					
90	郴州市第三中学	3101—3120	96	郴州市第一中学	3221—3240

91	嘉和县第五中学	3121—3140	97	安仁县第一中学	3241—3260
92	嘉和县第一中学	3141—3160	98	宜章县第一中学	3261—3280
93	桂阳县第三中学	3161—3180	99	郴州资兴市立中学	3281—3300
94	永兴县第一中学	3181—3200	100	资兴市第一中学	3301—3320
95	郴州市第二中学	3201—3220	101	临武县第一中学	3321—3340
永州市					
102	新田县第一中学	3401—3420	105	道县第一中学	3461—3480
103	宁远县第一中学	3421—3440	106	永州市第四中学	3481—3500
104	东安县第一中学	3441—3460	107	祁阳县第一中学	3501—3520
怀化市					
108	怀化市第三中学	3601—3620	112	新晃第一中学	3681—3700
109	怀化市第五中学	3621—3640	113	洪江市黔阳一中	3701—3720
110	怀化市铁路一中	3641—3660	114	怀化市湖天中学	3721—3740
111	沅陵县第一中学	3661—3680			
娄底市					
115	娄底市第一中学	3801—3820	117	娄底市第五中学	3841—3860
116	娄底市第二中学	3821—3840	118	娄底市第三中学	3861—3880
湘西自治州					
119	龙山县高级中学	3901—3920	122	湘西州龙山县皇仓中学	3961—3980
120	湘西州民族中学	3921—3940	123	花垣县边城高级中学	3981—4000
121	湘西州第二民族中学	3941—3960	124	湘西州保靖县民族中学	4001—4020
张家界市					
125	慈利县第一中学	4101—4220	127	桑植县第一中学	4241—4260
126	张家界市第一中学	4221—4240			

附件 4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市州组） 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					
组别：								
全队总人数：（ ），运动员：男（ ）女（ ），工作人员：男（ ）女（ ）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号/身份证	报项 1	报项 2	报项 3	报项 4	报项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单位盖章：

附件 5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赛前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根据《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现制定运动员参赛体能测试标准及合格标准如下：

1、各参赛单位于赛前组织参赛运动员进行体能测试，将运动员测试成绩连同比赛报名表一并分别上报湖南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市州组）和省体局青少处（传统校组）。（体能成绩登记表见附件）

2、各代表队到达赛区将在资格审查后 1 天对各参赛单位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为 U18+U16 组运动员总数的 10%。

3、被抽查运动员在下列 3 项中选 2 项进行测试，达到标准即通过测试。如未达标，但现场测试成绩与上报成绩差距在 5% 以内的予以通过。

4、未通过测试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本代表队其他运动员全部重新进行测试，测试未通过的则取消本参赛资格。

5、测试采用手动计时，3 名裁判计时，取中间数为运动员成绩。

组别	项目 1	标准	项目 2	标准	项目 3	标准
U18 组（男）	100 米	12.64	立定跳远	2.65	1500 米	4:40.00

U18 组（女）	100 米	14.04	立定跳远	2.50	800 米	2:38.00
U16 组（男）	100 米	13.00	立定跳远	2.55	1500 米	5:00.00
U16 组（女）	100 米	14.50	立定跳远	2.20	800 米	2:45.00

市州组：体能测试成绩上报联系人：高霖 电话：15111035964

传统校组：体能测试成绩上报联系人：刘滨 电话：13807486510

标准制定依据：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三级运动员标准和《湖南省运动员聘用和试训标准》中田径运动员试训标准。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体能测试成绩登记表

测试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组别	性别	项目 1 100	项目 2 立定跳	项目 3 800m（女）	项目 4 1500m（男）	测试地点	测试时间	测试裁判员

附件 6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传统校组）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学校（盖章）：领队：（电话）

市（州）体育部门审核盖章：

教练：（电话）

队医：

联系人：（电话）

E-mail：

序号	参赛号码	姓名	性别	注册 IC 卡号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组别	项目 1	项目 2	4 × 100 接力	4 × 400 接力

注：请在项目 1 项目 2 栏内填上运动员参赛项目，在接力项目栏内打“√”。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8 月 5 - 11 日在邵阳市体育中心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U18 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U15 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U13 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U11 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二）体能测试项目

1. 30 米跑；
2. 立定跳远；
3. 45 秒双摇跳绳；
4. 3 米侧滑步摸挡板 10 个回合。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 1 天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1。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8 组: 18 - 16 岁 (2003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5 组: 15 - 14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3 组: 13 - 12 岁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1 组: 11 岁以下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报名人数

各市州代表队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4 人, 运动员 34 人。U18 组男、女各 5 人, U15 组男、女各 4 人, U13 组男、女各 4 人; U11 组男、女各 4 人, 有“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仅限增报不是 U18 组的运动员 4 人(男、女各 2 人)。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 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

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 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 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 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 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乒乓球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 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8.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9.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0.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1.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2.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采用五盘三胜制，每场比赛必须三人出场，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每盘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采用11分制。

（三）单项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采用11分制。

（四）赛制根据报名队数和人数确定。

（五）参加团体比赛的队少于3人不得组队。

（六）除U18组外，U15、U13、U11组团体赛中必须有一名直拍或削球打法的运动员参赛，且必须在团体和单项赛中保持打法一致。

(七) 团体赛、单、双打种子选手的确定原则按 2020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名次顺序决定(2020 年比赛名次不足者按 2019 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名次顺序决定)。

(八) 单项比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 否则不予计算名次。

(九) 比赛用球: 银河牌白色钜力 H40+ 三星球 (ITTF 认证)。

(十)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要在开赛前一天进行体能测试, 测试标准见《2021 年湖南省乒乓球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测试不达标者不能参赛。

(十一) 报名后项目不得更改, 从第一次报名到比赛结束, 凡运动员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或故意犯规, 被取消比赛资格者, 按未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十二) 组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 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 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三) 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 加强反兴奋剂工作, 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四) 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五) 申诉程序

1. 按乒乓球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 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

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团体比赛开始 1 小时内或单项比赛开始 20 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5. 允许按合法程序进行申诉，但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误比赛，否则裁判长有权按规则进行处理。

6.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比赛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含 8 队）则减一录取。

（二）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则减一录取。

（三）对获得名次的团体和个人将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凡参赛运动员资格不符，赛后一经查出，将取消其所有比赛成绩，比赛的后续名次不再递升。

（五）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

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7月20日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的比赛报名表1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至：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3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邮编：410008，联系人：伍斌（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件的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按不参加处理。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适时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版发给指定的赛区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于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姚成，联系电话：13907391809。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市（州）、省体校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 10 点，逾期不予受理。

2. 省羽乒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

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IC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乒乓球协会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乒乓球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一、体能测试项目

1. 30 米跑（满分 10 分）
2. 立定跳远（满分 10 分）
3. 45 秒双摇跳绳（满分 10 分）
4. 3 米侧滑步摸挡板 10 个回合（满分 10 分）

二、体能测试达标标准

体能测试共测四个项目，总分为 40 分（每个单项满分为 10 分），测试者总分 20 分以上（含 20 分）为达标。

三、具体达标项目的计分标准如下：

U18 组（男）：

30 米跑 (秒)	得分	立定跳远 (米)	得分	45 秒双 摇跳绳 (个)	得分	3 米侧滑步 摸挡板 10 个回合 (秒)	得分
4.5	10	2.5	10	75 以上	10	16.5	10
4.7	9	2.46-2.5	9	72	9	16.7	9
4.9	8	2.40-2.45	8	70	8	16.9	8
5.1	7	2.35-2.39	7	68	7	17.1	7
5.3	6	2.30-2.34	6	66	6	17.3	6
5.5	5	2.25-2.29	5	64	5	17.5	5
5.7	4	2.2	4	60	4	17.7	4
5.9	3	2.1	3	58	3	17.9	3
6.0	2	2	2	55	2	18.1	2
6.2	1	2 以下	1	52 以下	1	18.3	1

U18 组 (女):

30 米跑 (秒)	得分	立定跳远 (米)	得分	45 秒双 摇跳绳 (个)	得分	3 米侧滑步 摸挡板 10 个回合 (秒)	得分
5	10	2.2	10	68 以上	10	17.5	10
5.3	9	2-2.19	9	65	9	17.7	9
5.5	8	1.85-1.95	8	63	8	17.9	8
5.7	7	1.80	7	60	7	18.1	7
5.9	6	1.75	6	58	6	18.3	6
6.1	5	1.72	5	56	5	18.5	5
6.3	4	1.70	4	54	4	18.8	4
6.5	3	1.68	3	52	3	19.1	3
6.7	2	1.65	2	50	2	19.4	2
6.9	1	1.60	1	48	1	19.7	1

U15 组 (男):

30 米跑 (秒)	得分	立定跳远 (米)	得分	45 秒双 摇跳绳 (个)	得分	3 米侧滑步 摸挡板 10 个回合 (秒)	得分
5.2	10	2.25	10	65	10	17.7	10
5.4	9	2.10-2.14	9	63	9	17.9	9
5.6	8	2	8	61	8	18.1	8
5.8	7	1.95-1.99	7	58	7	18.3	7
6	6	1.85-1.94	6	56	6	18.5	6
6.2	5	1.80	5	54	5	18.7	5
6.4	4	1.75	4	52	4	18.9	4
6.6	3	1.70	3	50	3	19.1	3
6.8	2	1.65	2	48	2	19.3	2
7	1	1.60	1	46	1	19.5	1

U15 组 (女):

30 米跑 (秒)	得分	立定跳远 (米)	得分	45 秒双 摇跳绳 (个)	得分	3 米侧滑步 摸挡板 10 个回合 (秒)	得分
5.5	10	2.1	10	63	10	18.0	10
5.7	9	2	9	60	9	18.2	9
5.9	8	1.90	8	58	8	18.4	8
6.1	7	1.80	7	56	7	18.6	7
6.3	6	1.70	6	54	6	18.8	6
6.5	5	1.60	5	52	5	19.0	5
6.7	4	1.50	4	50	4	19.2	4
6.9	3	1.45	3	45	3	19.4	3
7.1	2	1.40	2	40	2	19.6	2
7.3	1	1.35 以下	1	35	1	19.8	1

U13 组: (男、女):

30 米跑 (秒)	得分	立定跳远 (米)	得分	45 秒双 摇跳绳 (个)	得分	3 米侧滑步 摸挡板 10 个回合 (秒)	得分
6.0	10	2	10	60	10	24.1	10
6.2	9	1.90	9	58	9	24.2	9
6.4	8	1.80	8	57	8	24.3	8
6.6	7	1.70	7	55	7	24.4	7
6.8	6	1.60	6	50	6	24.6	6
7.0	5	1.50	5	45	5	24.8	5
7.2	4	1.45	4	40	4	24.9	4
7.4	3	1.40	3	35	3	25.0	3
7.6	2	1.35	2	30	2	25.1	2
7.8	1	1.3 以下	1	25 以下	1	25.2	1

U11 组 (男、女):

30 米跑 (秒)	得分	立定跳远 (米)	得分	45 秒双 摇跳绳 (个)	得分	3 米侧滑步 摸挡板 10 个回合 (秒)	得分
6.1	10	1.80	10	58	10	25.1	10
6.3	9	1.75	9	56	9	25.2	9
6.5	8	1.70	8	54	8	25.3	8
6.7	7	1.60	7	50	7	25.4	7
6.9	6	1.50	6	45	6	25.5	6
7.1	5	1.40	5	40	5	25.6	5
7.3	4	1.30	4	35	4	25.8	4
8.5	3	1.20	3	30	3	26.0	3
8.7	2	1.10	2	25	2	27.05	2
8.9	1	1 以下	1	20 以下	1	27.1	1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8月13-23日在益阳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1）竞赛项目

团体赛：

男子团体（U16-U18、U14-U15、U12-U13）；

女子团体（U16-U18、U14-U15、U12-U13）。

单项赛：

男子单打（U18、U15、U13、U11岁组）；

女子单打（U18、U15、U13、U11岁组）；

男子双打（U18、U15、U13、U11岁组）；

女子双打（U18、U15、U13、U11岁组）。

短式网球：

男子单打（U8岁组）

女子单打（U8岁组）

（2）体能项目（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8 岁组（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5 岁组（2006 年 1 月 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3 岁组（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1 岁组（201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短式网球：U8 岁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各市、州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38 人（各组别男、女各 4 人，短网男、女各 3 人）。

2. 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报运动员 54 人（甲组男、女各 4 人，乙组男、女各 4 人，丙组男、女各 8 人，丁组男、女各 8 人，短网男、女各 3 人）。

3. 省体校、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38 人（各组别男、女各 4 人，短网男、女各 3 人）。

（三）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条件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1）。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2）。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含服装要求）。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均要按《2021 年全运会网球资格赛所选体能项目测试方案及标准》（请见附件 3）于开赛前一天进行体能测试，测试不达标者不能参赛。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六）申诉程序

1. 按网球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方须向仲裁组递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材料，不受理口头申诉。

4. 提交申诉材料的同时必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1000元进行裁决，若申诉成功，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不退还申诉费。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

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报名人数不足 8 人或队(含 8 人或队)，则减一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二) 按各市、州短网名次得分数之和(市、县、校、基地合计)，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六名。如总分数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 对获得总分前六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四)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广旅)局于 7 月 29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 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到:湖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体育新城湖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邮

编：410014，联系人：谭应铭，电话：85954461、13875884688）
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周主任，联系电话：18673780366，邮箱：31378889926@qq.com。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审、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日2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

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 “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

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编排长、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 4 天、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费用自理。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一、达标标准

- (一) U14-U18 运动员达标分数为 30 分;
- (二) U12-U13 运动员达标分数为 25 分;
- (三) U11 运动员达标分数为 20 分。

二、测试内容

1. 蜘蛛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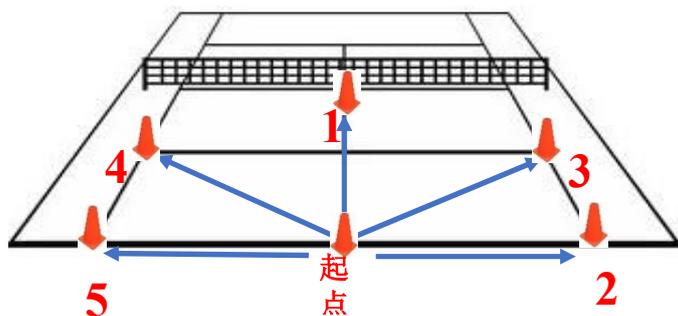
◇ 运动员听到口令后，从起点开始以最快速度用手依次触碰每一个方向标志筒；每一次都需要返回到起点并触碰该处设立的标志筒；

◇ 全部最后一个标志筒后，冲刺回起点并停止计时（无需触碰标志筒）；

◇ 测试员完整演示后，运动员可以尝试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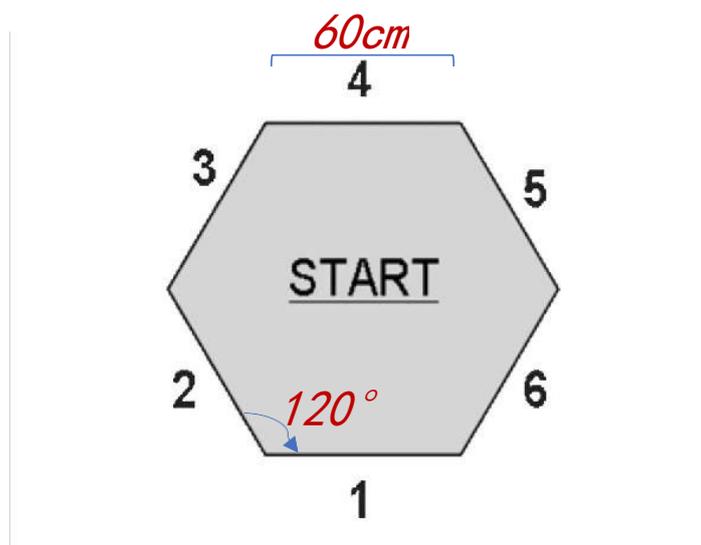
◇ 乙组、丙组取两次平均用时，每次间隔 20s，丁组取单次测试成绩；

◇ 提醒运动员少触碰一次标志筒，罚时 1s。



2. 六边形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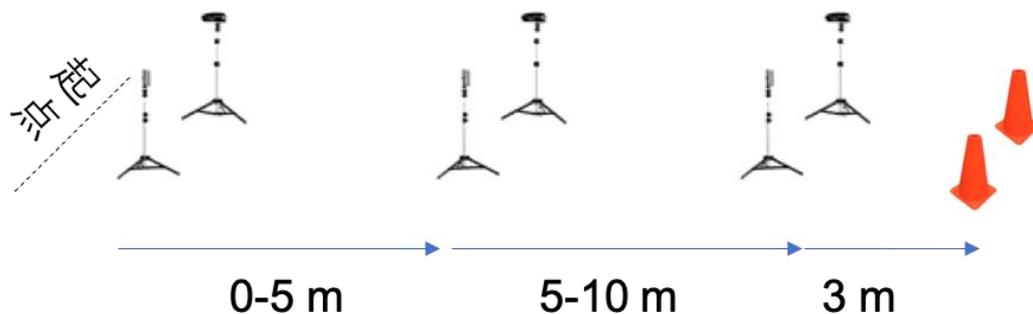
- ◇ 从六边形中间开始;
- ◇ 以顺时针或逆时针方向连续完成三遍;
- ◇ 运动员回到起点后停止计时 (六边形中间);
- ◇ 踩线三次及以上重跳;
- ◇ 运动员可以试跳一次
- ◇ 两轮测试 (取最好成绩);
- ◇ 所有人完成以后再进行下一轮。



3. 10 米冲刺

- ◇ 运动员可以试跑一次;
- ◇ 两轮测试 (取最好成绩);
- ◇ 每名运动在两轮测试中间歇一分钟;
- ◇ 原地站立式起跑;
- ◇ 不能助跑;
- ◇ 起跑时注意头部或身体不能提前进入光门;

◇ 要求运动员冲向终点方 3 米处的标志筒（不要提前减速）。



4、坐位体前屈

◇ 受试者坐在连接于箱体的软垫上，两腿伸直，不可弯曲，脚跟并拢，脚尖分开约 10-15 厘米，踩在测量计垂直平板上，两手并拢。

◇ 两臂和手伸直，渐渐使上部前屈，用两手中指尖轻轻推动标尺上的游标前滑（不得有突然前伸动作），直到不能继续前伸时为止。



U14-U18 体能测试标准（男子）

评分	六边形跳 (s)	蜘蛛跑 (s)	10 米冲刺时间(s)	坐位体前屈
1	11.7	21.2	2.35	5-7
2	11.4	20.9	2.30	8-10
3	11.1	20.6	2.25	11-13
4	10.8	20.3	2.20	14-16
5	10.5	20.0	2.15	17-19
6	10.2	19.7	2.10	20-22
7	9.9	19.4	2.05	23-25
8	9.6	19.1	2.00	26-28
9	9.3	18.8	1.95	29
10	9.0	18.5	1.90	30

U14-U18 体能测试标准（女子）

评分	六边形跳(s)	蜘蛛跑 (s)	10 米冲刺时间(s)	坐位体前屈
1	12.3	22.7	2.45	5-7
2	12.0	22.4	2.40	8-10
3	11.7	22.1	2.35	11-13
4	11.4	21.8	2.30	14-16
5	11.1	21.5	2.25	17-19
6	10.8	21.2	2.20	20-22
7	10.5	20.9	2.15	23-25

8	10.2	20.6	2.10	26-28
9	9.9	20.3	2.05	29
10	9.6	20.0	2.00	30

U11-U13 体能测试标准（男、女）

评分	六边形跳 (s)	蜘蛛跑 (s)	10 米冲刺时间 (s)	坐位体前屈
1	13.5	23.9	2.65	0
2	13.2	23.6	2.60	5
3	12.9	23.3	2.55	8
4	12.6	23.0	2.50	10
5	12.3	22.7	2.45	12
6	12.0	22.4	2.40	14
7	11.7	22.1	2.35	16
8	11.4	21.8	2.30	18
9	11.1	21.5	2.25	19
10	10.8	21.2	2.20	20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第一站：2021 年 9 月 11 - 12 日 地点：待定

第二站：2021 年 10 月 16 - 17 日 地点：待定

总决赛：2021 年 11 月 20 - 21 日 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U18、U15）；

女子单打（U18、U15）；

男子双打（U18、U15）；

女子双打（U18、U15）。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U16 - U18 岁（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U14 - U15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运动员资格

1. 必须参加过湖南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并取得过注册 IC 卡。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3.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4.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5.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6.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

赛报名。

7.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能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参赛。

8. 本年高中应届毕业生、在校大学生不得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含服装要求）。

（二）种子选手原则：按照 2020 年湖南省青少年网球排名

赛男单、女单、双打名次顺序决定，以此类推。

(三) 参赛人数为 5 名(对)(含)及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所有名次。

(四) 参赛人数为 6 名(对)及以上的，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

1.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制，根据报名人数分成若干小组，取小组第 1 名或前 2 名进入第二阶段。

循环赛的名次按净胜场决定，如 2 人(队)积分相同，则按相互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 3 人(队)或 3 人(队)积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决定名次：

- (1) 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 (2) 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 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胜数

获胜盘(局)数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 (4) 抽签决定名次。

2. 第二阶段：

小组赛抽签办法与淘汰赛竞赛办法

(1) 分两个小组时，两个种子分别进入每个小组顶部。淘汰赛交叉进行。

(2) 分四个小组时，一号种子进入 A 组顶部，二号种子进入 D 组顶部。小组前 2 名出线，淘汰赛小组第一位置不变进入对应签位，各小组第二抽签进入其余位置。

(3) 分八个小组时，一号种子进入 A 组顶部，二号种子进入 H 组顶部，三、四号种子抽签进入 C 组、E 组顶部。小组前 2 出线，淘汰赛小组第一位置不变进入对应签位，各小组第二抽签进入其余位置。

(4) 分十六个小组时，一号种子进入第一组顶部，二号种子进入第十六组顶部，三、四号种子抽签进入第五组、第九组顶部，五一八号种子抽签进入第三组、第七组、第十一组、第十三组顶部。小组第 1 出线，淘汰赛小组第一位置不变进入对应签位。

3. 为使第一阶段比赛的同一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三轮比赛中不再相遇，各小组第二名采用先分区，后抽签进入位置的方法。

(五) 所有比赛均采用 6 局平局决胜制（双打比赛无占先），如遇特殊情况，裁判长有权更改赛制和调场。

(六) 双打运动员可跨单位、不可跨组别配对。

(七) 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迟到 10 分钟按弃权论处。

(八) 运动员报名后其参赛项目不得更改。

(九) 从第一次报名到比赛结束，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对消极比赛或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 弃权

小组循环赛抽签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院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选手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2）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 或 0-4、0-4；

（3）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双打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4 或 6 计算，（例如：2-3 时弃权，则成绩算作 2-4 或 2-6）。

（4）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当日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2. 无故弃权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2）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名选手在本项目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不得参加排名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在排名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项目该场成绩判负外，不得参加另外项目的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 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竞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二）比赛用球：冠群

（十三）提供肖像权与放弃索赔

选手一旦参赛，就视为自动无偿提供给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及赞助商在其比赛中拍照、使用和展示照片的永久权利。

（十四）组委会成立资格审查组，负责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 IC 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 卡和上场比赛运动员信息一致。

（十五）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开展反兴奋剂教育，防止兴奋剂问题发生。

（十六）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七）申诉程序

1. 按网球规则申诉办法执行。由申诉人在书面申诉材料上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个人如对其他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证明材料，由申诉人在书面申诉材料上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方须向仲裁组递交由个人签字的书面申诉材料，不受理口头申诉。

4. 提交申诉材料的同时必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 / 次 1000 元。若申诉成功，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不退还申诉费。

5. 除受理书面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他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分值与排名

(一) 排名赛及总决赛比赛分值：

名次项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 名	第 5-8 名	第 9-16 名	第 17-32 名	第 33 名以后
单打	45	30	20	10	5	2	1
双打	35	20	10	5	2	1	

排名赛及总决赛的排名是根据参赛运动员在各分站赛中所取得的分值进行累计的排名。下一年度首站比赛结束后，将清零上年度所有积分。

(二) 每个运动员的双打积分，为双打最终名次所获积分的 1/2。

七、总决赛资格

(一) 参加过本年度排名赛分站赛且符合总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方可报名参加总决赛。

(二) 各组别根据参加本年度积分排名赛的人员情况，取男女单打前 32 名，男女双打前 16 名。

(三) 双打积分的办法为两名运动员在本年度排名赛中曾经取得的双打积分相加。

八、录取名次

(一) 分站赛各组别单打录取前 8 名，双打录取前 4 名，不足 8 人（对）含减一录取名次，并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不足 4 人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 总决赛所有组别、项目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对）

含减一录取名次，并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

（三）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牌。

（四）总决赛甲组成绩可依据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向相应的体育行政部门申办等级证书。

九、报名、报到与资审

（一）报名

各代表队填写《湖南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于赛前5天发送至邮箱：hunanta@sina.com；联系人：彭怀仁，电话：0731-85955111、18573117777，联系人：苏立平，电话：13723899936）

（二）运动员报到与资审

1. 报到：所有运动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工作（相关事项由省网球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日2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网球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2021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注册IC和身份证、验指纹。

十、裁判长、编排长及裁判员

(一) 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湖南省网球协会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 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2天、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费用自理。

十一、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自行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二)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二、秩序册、成绩册

省网球足球项目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15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

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三、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四、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五、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六、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及 总决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别	参加项目 (√)		备注
				双打	单打	
填表注册事项	1. 参赛单位为各市(州)代表队, 省体校代表队, 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俱乐部。 2. 无需加盖公章。 3. 必须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步手枪项目)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17 - 24 日在怀化市射击馆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省体校代表队, 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 竞赛项目

男子 U18 组

1.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团体);
2. 10 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3. 50 米步枪立姿 60 发(个人);
4. 50 米步枪跪姿 60 发(个人);
5.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个人);
6. 10 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7. 25 米手枪速射(个人、团体)。

女子 U18 组

1.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团体);
2. 10 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3. 50 米步枪立姿 60 发(个人);

4. 50 米步枪跪姿 60 发（个人）；
5.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个人）；
6. 10 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7. 25 米手枪（个人、团体）；
8. 25 米手枪速射 5+60 发（个人）；
9. 25 米手枪慢射 5+60 发（个人、团体）。

混合团体 U18 组

1. 气步枪；
2. 气手枪。

男子 U16 组

1.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团体）；
2. 10 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3. 50 米步枪立姿 60 发（个人）；
4. 50 米步枪跪姿 60 发（个人）；
5.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个人）；
6. 10 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7. 25 米手枪速射（个人、团体）。

女子 U16 组

1.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团体）；
2. 10 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3. 50 米步枪立姿 60 发（个人）；
4. 50 米步枪跪姿 60 发（个人）；
5.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个人）；

6. 10 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7. 25 米手枪（个人、团体）；
8. 25 米手枪速射 5+60 发（个人）；
9. 25 米手枪慢射 5+60 发（个人、团体）。

混合团体 U16 组

1. 气步枪；
2. 气手枪。

男子 U14 组

1. 10 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2. 10 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女子 U14 组

1. 10 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2. 10 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混合团体 U14 组

1. 气步枪；
2. 气手枪。

（二）体能测试项目及要求

1. 体能测试方案见附件（《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射击（步手枪）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

2. 赛会测试的项目：腹肌耐力、背肌耐力。要求：（1）U18 组达到 60 分（含）以上、U16 组达到 40 分（含）以上、U14 组达到 20 分（含）以上可以参赛；（2）开赛前一天所有运动员按要求统一参加体能测试。

3.各单位“体能自测”四个项目：腹肌耐力、背肌耐力、单腿闭眼站立、3000米计时跑或2000米测功仪（任选一项）。要求：（1）“体能自测”成绩达到160分（含）以上方可参赛报名；（2）各单位适时组织完成对参赛报名全体运动员的“体能自测”，并于报名截止日前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体能测试成绩单发送至省射击中心训练科（邮箱：dodo327@foxmail.com）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8岁组：年龄17-18岁（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U16岁组：年龄15-16岁（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U14岁组：年龄14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步手枪项目：

（二）报名人数

1. 各市（州）、省体校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共48人[其中U18组、U16组合计36人（男子步枪8人、女子步枪8人、女子手枪8人、男子手枪12人，每小项限4人，含兼项运动员）；U14组运动员12人（每小项限3人）]；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增报运动员8人（每

大项限报 1 人)。

2. 祁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共 42 人[其中 U18 组、U16 组合计 30 人(男子步枪 6 人、女子步枪 6 人、女子手枪 6 人、男子手枪 12 人，每小项限 3 人，含兼项运动员)；U14 组运动员 12 人(每小项限 3 人)]。

3. 混合团体项目，限本代表队组队参赛。每代表队每小项最多组 2 个队(2 男 2 女，必须为 10 米气枪兼项运动员)参赛。

4. 各代表队在每小项的参赛运动员中，指定 3 人参加本项目团体赛，并在报名表中注明，未注明单位视为放弃团体赛，不足 3 人无团体赛资格。

5.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任选。参赛项目日程冲突时，各代表队自行取舍，并书面提交弃权申请，履行相应手续；未提交弃权申请的按无故弃权处理。

6. 参加男、女步枪三种姿势项目的运动员才有资格兼报步枪跪姿、立姿的单项比赛。

7. 参加女子 25 米手枪项目的运动员才有资格兼报女子 25 米手枪慢射、速射的单项比赛。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 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

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

行。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为保障枪弹安全，承办方需请当地公安部门协助办赛。

（六）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七）奥运会、全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八）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九）比赛枪弹各代表队自备、型号不限，但枪支子弹必须经大会审验合格方可使用。各代表队报名时需将《参赛枪弹信息表》随报名单报往各承办竞赛单位。枪弹运输及管理均需按公安部和赛会要求执行。

（十）有枪支共享情况的代表队，如遇赛程冲突，由各代表队自行协商解决。

（十一）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运动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二）申诉程序

1.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该场比赛结束 10 分钟内，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提出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交大会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处 1000 元。若申诉成功，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4. 只受理书面申诉，一律不受理其它形式的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个人和团体各项目录取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报名参赛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减一录取。

（二）团体赛成绩计分办法：按团体赛运动员成绩总和由高到低录取名次。

（三）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四）本次竞赛设总分奖，录取前八名。按各市、州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五)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 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 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格审查

(一) 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广旅)局于7月2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20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1份(见附件5)、报项表1份(见附件6)[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到: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左慧,电话:13875910382)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赛前20天使用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指定报名软件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软件中注明、且必须与青少年体育网中的报名信息一致),报项时请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的竞赛项目名称填写,否则将导致无法导入报名信息,因各代表队填报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代表队自行承担。

3.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4. 报名单内运动员可于正式报到日下午4点前对参赛项目进行更改，每更改一个报项，需向大会交纳更改费100元，抽签后不得进行任何调换；各代表队负责人应于正式报到日下午4点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报项情况进行确认并签字，否则视为认可，此后不再接受更改。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否则，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之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7月14日到赛区报到。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7月13日到赛区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7月14日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赛区联系人：向军，电话：13974514810。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当日16:00点，逾期不予受理。

2. 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

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

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

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报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由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负责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必须于比赛前将正式秩序册发到各参赛代表队、于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步手枪） 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

一、体能达标项目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腹肌耐力测试

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髋后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可适当高于水平面，但不得超过 30 度（建议各单位选用水平角度尺进行测量，确保标准统一）。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到 12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二）背肌耐力测试

被测者俯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髋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建议各单位选用水平角度尺进行测量，确保标准统一）。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

到 12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 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三）单腿闭眼站立测试

该指标仅进行单侧测试，受试者选择优势腿进行单腿闭眼站立，两手叉腰置于体侧，一腿直立，另一腿屈膝抬起，脚踝紧贴支撑腿腓窝处，支撑脚不能产生位移。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平衡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正确测试姿势，进行一次提醒。如仍无法保持正确测试姿势时，即测试停止。当运动员保持时间达到 5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每名受试者有 2 次测试机会，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四）3000 米计时跑测试

被测者充分热身后，站立式起跑，用最快速度完成 3000 米距离，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五）2000 米测功仪测试

被测者充分热身后，用测功仪以最快速度完成 2000 米距离，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体能达标项目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	腹肌耐力 (s)	背肌耐力 (s)	单腿闭眼站立 (s)	3000 米计时跑 (min' s)		2000 米测功仪 (min' s)	
				男	女	男	女
100	≥120	≥120	≥50	≤14:00	≤14:30	≤7:00	≤8:30
90	115-119	115-119	45-49	14:01-14:20	14:31-14:50	7:01-7:30	8:31-9:00
80	110-114	110-114	40-44	14:21-14:40	14:51-15:10	7:31-7:45	9:01-9:10
70	105-109	105-109	35-39	14:41-15:00	15:11-15:30	7:46-8:00	9:11-9:20

60	100-104	100-104	30-34	15:01-15:20	15:31-15:50	8:01-8:10	9:21-9:30
50	90-99	90-99	25-29	15:21-15:40	15:51-16:10	8:11-8:15	9:31-9:40
40	80-89	80-89	20-24	15:41-16:00	16:11-16:30	8:16-8:25	9:41-9:50
30	70-79	70-79	15-19	16:01-16:20	16:31-16:50	8:26-8:35	9:51-10:00
20	60-69	60-69	10-14	16:21-16:40	16:51-17:10	8:36-8:45	10:01-10:10
10	30-59	30-59	5-9	16:41-17:00	17:11-17:30	8:46-8:55	10:11-10:20
0	<30	<30	<5	>17:00	>17:30	>8:55	>10:20

附件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步手枪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1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项目	组别	备注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步手枪报项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项目	姓名	一	二	三	四	备注
男子 U18 组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10 米气步枪					
	50 米步枪立姿 60 发					
	50 米步枪跪姿 60 发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					
	10 米气手枪					
	25 米手枪速射					
女子 U18 组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10 米气步枪					
	50 米步枪立姿 60 发					
	50 米步枪跪姿 60 发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					
	10 米气手枪					
	25 米手枪					
	25 米手枪速射 5+60					
	25 米手枪慢射 5+60					
U18 组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男子 U16 组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10 米气步枪					
	50 米步枪立姿 60 发					

	50 米步枪跪姿 60 发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					
	10 米气手枪					
	25 米手枪速射					
女子 U16 组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10 米气步枪					
	50 米步枪立姿 60 发					
	50 米步枪跪姿 60 发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					
	10 米气手枪					
	25 米手枪					
	25 米手枪速射 5+60					
	25 米手枪慢射 5+60					
U16 组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男子 U14 组	10 米气步枪					
	10 米气手枪					
女子 U14 组	10 米气步枪					
	10 米气手枪					
U14 组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注：参加团体赛运动员请用★标记。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飞碟项目)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9 - 12 日在衡阳市梦东方度假村飞碟射击场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 竞赛项目

U18 组:

1. 男子飞碟多向(个人、团体);
2. 男子飞碟双向(个人、团体);
3. 女子飞碟多向(个人、团体);
4. 女子飞碟双向(个人、团体);
5.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6. 飞碟双向混合团体。

U16 组:

1. 飞碟多向(个人,不分男女);
2. 飞碟双向(个人,不分男女);
3.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4. 飞碟双向混合团体。

（二）体能测试项目及要求

1. 体能测试方案见附件（《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射击（飞碟）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

2. 赛会测试的项目：腹肌耐力、背肌耐力。 要求：（1）U18组达到60分（含）以上、U16组达到40分（含）以上可以参赛；（2）开赛前一天所有运动员按要求统一参加体能测试。

3. 各单位“体能自测”四个项目：腹肌耐力、背肌耐力、单腿闭眼站立、3000米计时跑或2000米测功仪（任选一项）。 要求：（1）“体能自测”成绩达到160分（含）以上方可参赛报名；（2）各单位适时组织完成对参赛报名全体运动员的“体能自测”，并于报名截止日前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体能测试成绩单发送至省射击中心训练科（邮箱：dodo327@foxmail.com）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1. U18岁组：年龄17岁—18岁（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2. U16岁组：年龄16岁以下（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各参赛单位可报运动员16人、领队1人、教练员2人。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增报运动员4

人（每大项限报 1 人）。

2. 混合团体项目，限本代表队组队参赛。每代表队每小项最多组 2 个队（2 男 2 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参赛。

3. 各代表队在每小项的参赛运动员中，指定 3 人参加本项目团体赛，并在报名表中注明，未注明单位视为放弃团体赛，不足 3 人无团体赛资格。

4.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任选。参赛项目日程冲突时，各代表队自行取舍，并书面提交弃权申请，履行相应手续；未提交弃权申请的按无故弃权处理。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

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

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为保障枪弹安全，承办方需请当地公安部门协助办赛。

(六) 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七) 奥运会、全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八) 比赛枪弹各代表队自备、型号不限，但枪支子弹必须经大会审验合格方可使用。各代表队报名时需将《参赛枪弹信息表》随报名单报往各承办竞赛单位。枪弹运输均需按公安部要求执行。

(九) 有枪支共享情况的代表队，如遇赛程冲突，由各代表队自行协商解决。

(十) 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运动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一) 申诉程序

1.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该场比赛结束 10 分钟内，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提出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交大会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 1000 元。若申诉成功，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4. 只受理书面申诉，一律不受理其它形式的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个人和团体各项目录取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报名参赛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减一录取。

(二) U16 组个人赛排名不分男女。

(三) 团体赛成绩计分办法：按团体赛运动员成绩总和由高到低录取名次。

(四)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 本次竞赛设总分奖，录取前八名。按各市、州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六)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格审查

(一) 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广旅）局于 6 月 24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

码：18973331717)，于赛前 20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见附件 5）、报项表 1 份（见附件 5）[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到：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左慧，电话：13875910382）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3. 报名单内运动员可于正式报到日下午 4 点前对参赛项目进行更改，每更改一个报项，需向大会交纳更改费 100 元，抽签后不得进行任何调换；各代表队负责人应于正式报到日下午 4 点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报项情况进行确认并签字，否则视为认可，此后不再接受更改。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 300 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否则，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之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7 月 6 日到赛区报到。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 7 月 5 日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 7 月 6 日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赛区联系人：彭兰菊，电话：15873466657。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

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当日 16:00 点，逾期不予受理。

2. 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报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由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负责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必须于比赛前将正式秩序册发到各参赛代表队、于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飞碟） 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

一、体能达标项目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腹肌耐力测试

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髋后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可适当高于水平面，但不得超过 30 度（建议各单位选用水平角度尺进行测量，确保标准统一）。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到 12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二）背肌耐力测试

被测者俯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髋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建议各单位选用水平角度尺进行测量，确保标准统一）。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

到 12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三）单腿闭眼站立测试

该指标仅进行单侧测试，受试者选择优势腿进行单腿闭眼站立，两手叉腰置于体侧，一腿直立，另一腿屈膝抬起，脚踝紧贴支撑腿腓窝处，支撑脚不能产生位移。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平衡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正确测试姿势，进行一次提醒。如仍无法保持正确测试姿势时，即测试停止。当运动员保持时间达到 5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记为满分。每名受试者有 2 次测试机会，计量单位为秒，按照“非零取整”的方式精确到整数。

（四）3000 米计时跑测试

被测者充分热身后，站立式起跑，用最快速度完成 3000 米距离，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五）2000 米测功仪测试

被测者充分热身后，用测功仪以最快速度完成 2000 米距离，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体能达标项目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	腹肌耐力 (s)	背肌耐力 (s)	单腿闭 眼站立 (s)	3000米计时跑 (min' s)		2000米测功仪 (min' s)	
				男	女	男	女
100	≥ 120	≥ 120	≥ 50	≤ 14: 00	≤ 14: 30	≤ 7: 00	≤ 8: 30
90	115-119	115-119	45-49	14: 01-14: 20	14: 31-14: 50	7: 01-7: 30	8: 31-9: 00

80	110-114	110-114	40-44	14: 21-14: 40	14: 51-15: 10	7: 31-7: 45	9: 01-9: 10
70	105-109	105-109	35-39	14: 41-15: 00	15: 11-15: 30	7: 46-8: 00	9: 11-9: 20
60	100-104	100-104	30-34	15: 01-15: 20	15: 31-15: 50	8: 01-8: 10	9: 21-9: 30
50	90-99	90-99	25-29	15: 21-15: 40	15: 51-16: 10	8: 11-8: 15	9: 31-9: 40
40	80-89	80-89	20-24	15: 41-16: 00	16: 11-16: 30	8: 16-8: 25	9: 41-9: 50
30	70-79	70-79	15-19	16: 01-16: 20	16: 31-16: 50	8: 26-8: 35	9: 51-10: 00
20	60-69	60-69	10-14	16: 21-16: 40	16: 51-17: 10	8: 36-8: 45	10: 01-10: 10
10	30-59	30-59	5-9	16: 41-17: 00	17: 11-17: 30	8: 46-8: 55	10: 11-10: 20
0	< 30	< 30	< 5	> 17: 00	> 17: 30	> 8: 55	> 10: 20

附件 2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飞碟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职务	项 目	组别	备 注

附件 3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飞碟报项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项 目		姓 名	一	二	三	四	备注
U18 组	男子飞碟多向						
	男子飞碟双向						
	女子飞碟多向						
	女子飞碟双向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飞碟双向混合团体						
U16 组	飞碟多向（不分男女）						
	飞碟双向（不分男女）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飞碟双向混合团体						

注：参加团体赛运动员请用★标记。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20 - 28 日在永州市宁远县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U16 - 17: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U14 - 15: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U13: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U12: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U11: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U10: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二）体能测试

1. 身体素质测试安排在比赛前一天进行。

2. U16 - 17、U14 - 15 体能测试采用达标制，两项测试项目通过方可有资格参加比赛，体能测试成绩不带入比赛成绩。

3. U13、U12、U11、U10 运动员参加体能测试，运动员单项综合成绩按身体素质测试得分及比赛成绩得分之和排列（如总分相等，比赛成绩在前者列前）。素质测试与比赛得分比例为

30%、70%，丙、丁组团体比赛成绩不算体能测试得分。

4. 测试项目和标准

U16 - 17、U14 - 15

(1) 男子 20 次低重心四点跑： 43” 以内

女子 20 次低重心四点跑： 45” 以内

(2) 男、女 1 分钟双摇跳绳： 100 个

U13、U12、U11、U10

(1) 男、女 10 次低重心四点跑

(2) 立定跳远

(3) 男、女 1 分钟双摇跳绳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U16 - 17: (2004 年 1 月 1 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14 - 15: (2006 年 1 月 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13: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12: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11: (2010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0: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以后出生)

(二) 报名人数

1. 各市(州)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3 人, 运动员 56 人(U16 - 17 男、女各 6 人, U14 - 15 男、女各 6 人, U13 男、女各 4 人, U12 男、女各 4 人, U11 男、女各 4 人, U10 男、女各 4 人)。

2. 安化县（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56 人（U16-17 男、女各 6 人，U14-15 男、女各 6 人，U13 男、女各 4 人，U12 男、女各 4 人，U11 男、女各 4 人，U10 男、女各 4 人）。

3. 省体校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40 人（U16-17 男、女各 6 人，U14-15 男、女各 6 人，U13 男女 4 人，U12 男、女各 4 人）。

4. 县（区）的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衡阳市第八中学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40 人，U14-15 男、女各 4 人，U13 男、女各 4 人，U12 男、女各 4 人，U11 男、女各 4 人，U10 男、女各 4 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U16 - 17: 参赛运动员组别应自然递增进入 U16 - 17，不允许跨年龄组参赛。U16 - 17 运动员，只能连续两年参加 U16 - 17 比赛。

9. 单项赛每个运动员最多可以报 2 个项目的比赛。

10. 运动员不得跨年龄组和跨单位参加比赛。

11.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12.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3.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4.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5.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6.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

1.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 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出场顺序：单、双、单；

（1）U16 - 17 团体，人数不超过 6 人，每场团体赛允许一

名运动员兼不同项目，三人不能打团体。

(2) U14-15 团体，人数不超过 6 人，不允许兼项，三人不能打团体。

(3) U13 团体，人数不超过 4 人，不允许兼项，三人不能打团体。

(4) U12 团体，人数不超过 4 人，不允许兼项，三人不能打团体。

(5) U11 团体，人数不超过 4 人，不允许兼项，三人不能打团体。

(6) U10 团体，人数不超过 4 人，不允许兼项，三人不能打团体。

(7) 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换。

3. 单项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4. 比赛均采用淘汰制。

5. 连场比赛的运动员允许有不超 10 分钟的休息时间。

6. 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受伤，只允许有一次短暂治疗（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7. 比赛用球：待定。

8. 比赛如遇特殊情况，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的场序和场地。

9. 比赛服装：

(1) 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上衣、运动短裤或短裙。

(2) 参加团体、双打、混双比赛时，同一场团体、双打、

混双赛中、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二）弃权、罢赛

1. 弃权：

（1）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经市级医院或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继续比赛，属正常弃权，正常弃权者、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同一节内其他项目的比赛。

（2）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非正常弃权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同一天内的其它项目的比赛。

（3）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进行特殊处理。

（4）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5分钟者，被判该场比赛弃权。

（5）第一场比赛以比赛开始计算时间，其它场次的比赛以裁判员宣布上一场比赛结束（弃权）后计算时间。

2. 罢赛：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超过5分钟者视为罢赛。对运动员、运动队的罢赛行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

（三）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

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六）申诉程序

1. 按羽毛球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1000元/次（人）。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不退还申诉费。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U16-17：团体、单、双、混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含8人、对、队）则减一录取。

(二) U14-15: 团体、单、双、混均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人、对、队 (含 8 人、对、队) 则减一录取。

(三) U13、U12、U11、U10 录取团体比赛名次及单项综合名次, 团体、单、双均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人、对 (含 8 人、对) 减一录取。

(四) 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团体、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 团体、单项第四名至第八名颁发证书

(五) 录取团体总分、奖励办法

1. 各市 (州)、省体校总分排序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队, 则减一录取), 颁发奖牌。

2. 县 (区) 的各 “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总分排序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队, 则减一录取), 颁发奖牌。

(六)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 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 则不纳入各代表团 (队) 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 (教体、文旅广体) 局、省体校于 7 月 1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 (逾期网站关闭、停止报

名；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1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71号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邮编：410019，联系人：刘顺，电话：18975186992）。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按不参加论处。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适时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版发给指定的赛区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3. 各单位在报名时，按技术水平排列顺序，以便于抽签编排。

4. 县（区）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提交报名表需加盖所属相应地市体育局公章。

5. 各地市代表队报名（含县（区）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必须在U13、U12、U11、U10按要求报名团体。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事项由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天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 各参赛单位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二天 18:00 点，逾期不予受理。

2. 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 裁判员自备裁判服。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事故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

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 3 名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 练：

队医：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注册 IC 卡号码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别	参加项目				备注
					团体	双打	单打	混双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7月27日—8月1日在邵阳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详见《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附件1）。

（二）体能测试项目

1500米跑（男）、800米跑（女）、立定跳远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一天进行，不达标者取消参赛资格。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详见《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附件1）。

（二）报名人数

1. 各市（州）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名额：“男、女U16—18岁组”报名不限；“男、女子U14—15岁组”各组限报5人；其他组别限报4人。

2. 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名额：“男、女U16—18岁组”报

名不限；“男、女子 U14—15 岁组”各组限报 6 人；其他组别限报 5 人。

3. 县（区）的“省后备人才基地”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名额：“男、女 U16—18 岁组”报名不限；其他组别限报 4 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全能项目设置：男、女 U12-13 岁组全能，在 50M、100M 四项中任选同一姿势和 200M 混、800M 自；男、女 U11 岁组全能，在 50M、100M 四项中任选同一姿势和 200M 混、400M 自；男、女 U10 岁以下组全能，在 50M、100M 四项中任选同一姿势和 200M 混、200M 自。

(三) 设有全能项目的年龄组必须参加一项全能比赛，单项不限；其他年龄组限报 3 项。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体能测试测试，未能达标的运动员取消参赛资格。

(五) 长距离自由泳关门时间设定：400 米自由泳关门时间为 06: 30.00；800 米自由泳关门时间为 13: 23.00 被关在“门外”的运动员不得录取全能名次（单项及接力项目除外）。

(六) 4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报名时必须填报报名成绩。

(七) 接力项目

1. 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个队参加。

2. 男子 U11 岁组和男子 U10 岁以下组并组接力（每队至少有 2 名 U10 岁以下组队员）。

3. 女子 U11 岁组合女子 U10 岁组以下并组接力（每队至少有 2 名 U10 岁以下组队员）。

（八）各组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各组单项同项不同组比赛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九）参赛年龄组别见《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附件 1），不得越组参赛。

（十）运动员如无故弃权，取消余下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运动员出发故意犯规、故意延误比赛、故意慢游，取消余下所有项目参赛资格，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运动员不得不得佩戴划水掌，佩戴者取消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

（十一）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二）组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 IC 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 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三）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十四）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

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五）申诉程序

1. 按游泳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男、女 U12-13 岁组全能计分办法：（在 50M、100M 四项中任选同一姿势和 200M 混、800M 自）按“大纲”成绩评分表，查出四个项目的分数之和排定名次，得分相同，以 800M 自游泳成绩决定名次。缺任一项不录全能名次。

（二）男、女 U11 岁组全能计分办法：（在 50M、100M 四项中任选同一姿势和 200M 混、400M 自），按“大纲”成绩评分表，查出四个项目的分数之和排定名次，得分相同，以 400M 自游泳

成绩决定名次。缺任一项不录全能名次。

(三)男、女U10岁以下组计分办法:(在50M、100M四项中任选同一姿势和200M混、200M自)按“大纲”成绩评分表,查出两个项目的分数之和排定名次,得分相同,以200M自游泳成绩决定名次。缺任一项则不录取名次。

(四)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队)减一录取。如报名参赛代表队不足3个(或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则取消该竞赛项目(小项)的比赛。

(五)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办法:按各市、州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如总分相等,以个人全能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个人全能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六)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7月12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停止报名;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

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的比赛报名表1份[见附件；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达：湖南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13栋东单元4楼竞赛训练科，联系人：周天航，电话：15367847520）。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建议使用顺丰），逾期不再补报。

2.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事项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2.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天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上衣，浅色长裤，白鞋）。

3.赛区联系人：邓志科，联系电话：18907398991。

4.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

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7月25日20点，逾期不予受理。

2. 湖南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IC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

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5）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成绩册、秩序册

湖南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

年龄组别	小 项 名 称	金牌数
男子 U16-18 岁组 2003-2005 年出生	100 米 (蝶、仰、蛙、自)、200 米 (蝶、仰、蛙、自)、200 混、400 自	10
女子 U16-18 岁组 2003-2005 年出生	100 米 (蝶、仰、蛙、自)、200 米 (蝶、仰、蛙、自)、200 混、400 自	10
男子 U14 -15 岁组 2006-2007 年出生	100 米 (蝶、仰、蛙、自)、200 混、400 混、800 自	7
女子 U14 -15 岁组 2006-2007 年出生	100 米 (蝶、仰、蛙、自)、200 混、400 混、800 自	7
男子 U12-13 岁组 2008-2009 年出生	全能 (蝶、仰、蛙、自) 单项 (200 米混、800 米自)、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8
女子 U12-13 岁组 2008-2009 年出生	全能 (蝶、仰、蛙、自)、单项 (200 米混、800 米自)、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8
男子 U11 岁组 2010 年出生	全能 (蝶、仰、蛙、自) 单项 (200 米混、400 米自、800 自)	7
女子 U11 岁组 2010 年出生	全能 (蝶、仰、蛙、自) 单项 (200 米混、400 米自、800 自)	7
男子 U10 岁以下组 2011 年以后出生	全能 (蝶、仰、蛙、自) 单项 (200 米自、200 米混、400 自)	7
女子 U10 岁以下组 2011 年以后出生	全能 (蝶、仰、蛙、自) 单项 (200 米自、200 米混、400 自)	7
并组接力	男子 11 岁组+10 岁以下组 (至少 2 名 10 岁以下组队员) 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
	女子 11 岁组+10 岁以下组 (至少 2 名 10 岁以下组队员) 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

附件 2

体能测试标准

组别	1500 米跑	800 米跑	立定跳远 (男)	立定跳远 (女)
U16-18 岁组	07: 15. 00	04: 15. 00	160CM	140CM
U14-15 岁组	07: 15. 00	04: 15. 00	150CM	130CM
U12-13 岁组	07: 30. 00	04: 30. 00	140CM	120CM
U11 岁组	08: 00. 00	05: 00. 00	130CM	110CM
U10 岁以下组	08: 30. 00	05: 30. 00	120CM	100CM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14 - 18 日在衡阳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U12 组：1 米板、五米跳台；

U10 组：1 米板、五米跳台；

U9 组：1 米板、三米跳台；

U8 组：1 米板、三米跳台；

选材组 U7：1 米板、三米跳台、陆上素质。

（三）体能测试项目

30 米跑、立定跳远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一天进行，不达标者取消参赛资格。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2 组：11 - 12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0 组：10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9组：9岁（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U8组：8岁（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选材组U7，7岁以下（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市（州）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跳水比赛规则。

(二) 各组别项目动作设定。

1. U12 组 1 米板

规定动作：1、4 组任选一个、2、3 组任选一个动作（A、B、C 姿势任选）。

自选动作：男子、女子均跳 4 个，其中必须从 1、4 组任选一个，2、3 组任选一个，5 组选一个，另一个应选自不同组别。

（1、3 组规定和自选动作必须采用走板）。

2. U12 组 5 米台

规定动作：1、4 组任选一个、2、3 组任选一个动作（A、B、C 姿势任选）。

自选动作：男子 5 个动作，女子 4 个动作，1、4 组选一个，2、3 组选一个，其中必须包括 5 组、6 组各一个，另一个应选自不同组别。

3. U10 组 1 米板

规定动作：101、201、301、401 （A、B、C 姿势任选）

自选动作：男子跳 3 个、女子跳 3 个，难度系数不超过 2.2 其中必须从 1、4 组任选一个，2、3 组任选一个，另一个应选自不同组别。（1、3 组规定和自选动作可以采用三弹或走板）

4. U10 组 5 米台

规定动作：1、4 组任选一个，2、3 组任选一个（A、B、C 姿势任选）。

自选动作：男子跳 3 个、女子跳 3 个，难度系数不超过 2.2，其中必须从 1、4 组任选一个，2、3 组任选一个，另一个必须选自 6 组。

5. U9 组 1 米板

规定动作：101、201、301、401 （B、C 姿势任选）

自选动作：1、4 组任选一个，2、3 组任选一个，难度系数不超过 2.2。（1、3 组规定和自选动作必须采用三弹）

6. U9 组 3 米台

规定动作：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 组 前 A 后 C

B 组 前 B 后 A

C 组 前 C 后 B

自选动作：1、4 组任选一个，2、3 组任选一个，6 组任选一个动作。

7. U8 组 1 米板

规定动作：101C、101B、201C、401C 四个动作。（1 组必需

采用三弹)

8. U8 组 3 米台

规定动作：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 组 前 A 后 C

B 组 前 B 后 A

C 组 前 C 后 B

101C、201C、401C

9. 选材组 1 米板

规定动作：三弹 A、B 立定 A、C 前倒 B。

10. 选材组 3 米台

规定动作：前跳 B 后跳 A，前倒 B、C，后倒 A、C。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体能测试测试，未能达标的运动员取消参赛资格(附件 1)。

(四) U8、选材组 U7 陆上素质项目：30 米跑、立定跳远、助木收腹举腿、倒挂上身起、倒立、陆板(网)10 弹。

(五) 各组别所有项目均只进行一轮比赛。

(六) 参赛运动员不得越年龄组比赛。各项目最小年龄组不准以小顶大参加比赛。

(七) 报名后项目不得更改。运动员如弃权按未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八) 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 IC 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 卡与上场

比赛运动员一致。

（九）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申诉程序

1. 按跳水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书面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1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U8、选材组 U7 计分办法

U8 按专项成绩得分(占 100%)与陆上素质测验得分(占 30%)相加,选材组 U7 按专项成绩得分(占 100%)与陆上素质测验得分(占 50%)相加,若得分相同、则以专项成绩得分多者决定单项名次。(陆上素质测验缺任一项不予录取任何名次)。

例如,U8 男子三米跳台成绩总得分:跳台得分 \times 100%+陆上素质得分 \times 30%。

（二）选材组 U7 陆上素质金牌记分办法

1. 必须参加水上项目比赛。

2. 按网、板专项得分 100%+陆上素质得分 50%排列名次。

得分相同,以专项成绩得分多者决定名次。

（三）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队)减一录取。如报名参赛代表队不足 3 个(或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则取消该竞赛项目(小项)的比赛。

（四）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办法:按各市、州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八名,不足名额的,减一录取。如总分相等,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五）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

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6月29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14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的比赛报名表1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达：湖南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13栋东单元4楼412、联系人：周天航，电话：15367847520），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建议使用顺丰），逾期不再补报。

2. 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间”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裁判长、编排长、技术代表、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上衣，浅色长裤，白鞋）。

3. 赛区联系人：成波，联系电话：13367472159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

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资审、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 12 点，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湖南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6)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成绩册、秩序册

湖南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体能测试标准

组别	30 米跑	立定跳远
U12、U10、U9	7 秒以内	140CM
U8、U7	8 秒以内	100CM

附件 2

陆上板十弹评分标准

陆上板十弹直体跳下评分标准

陆上板十弹直体跳下总分为 20 分。

一、十弹的空中姿态应保持体态优美，身体呈直线状态，脚尖、膝盖、胯部、肩部、肘部、指尖不能出现明显的弯曲导致动作变形，每出现一次则扣 1 分。

二、预摆动应控制在三次以内，从脚尖离板开始计数。

三、在十弹过程中每踩上或者踩出标准边线一次扣一分。

四、三弹后脚尖在空中的高度至少达到 40CM，每次未达到则扣 1 分。

五、十弹完成后，双脚必须站稳在标准边线内，如踩线则扣 5 分，如站在线外则扣 10 分，如站垫后小跳或迈出一大步则扣 5 分。

六、十弹未达到或超出十弹者判定为动作失败，以零分计。

七、十弹过程中出现停顿、落板的情况则判定为动作失败，以零分计。

八、十弹过程中除双脚外身体任何部位接触板面则判定为动作失败，以零分计。

附件 3

弹网直体十弹评分标准

丙组 U9 弹网直体十弹总分为 20 分。

一、十弹的空中姿态应保持体态优美，身体呈直线状态，脚尖、膝盖、胯部、肩部、肘部、指尖不能出现明显的弯曲导致动作变形，每出现一次则扣 1 分。

二、预摆动应控制在三次以内，从手臂举过头顶开始计数。

三、在三弹以后，脚尖在空中的高度至少要达到 50CM，每次未达到则扣 1 分。

四、在十弹过程中每踩上或者踩出标准边线一次扣 1 分。

五、十弹完成后，双脚必须站稳在标准边线内，如踩线则扣 5 分，如站在线外则扣 10 分，如站网后小跳或迈出一小步则扣 5 分。

六、十弹未达到或超出十弹者判定为动作失败，以零分计。

七、十弹过程中除双脚外身体任何部位接触网面则判定为动作失败，以零分计。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水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22 - 26 日在永州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男子水球、女子水球

（五）体能测试项目

50 米自由泳、25 米运球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一天进行，不达标者取消参赛资格。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9: 19 岁以下（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市（州）可报领队、教练员、队医各 1 名，男、女运动员最少各报 7 名运动员、最多可各报 13 名运动员。实际参赛名单将由各队在赛前的联席会从首次报名的大名单中确认，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

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水球竞赛规则。

(二) 参赛队为 6 支或以下进行单循环比赛。

(三) 参赛队为 7 至 10 支，则通过抽签分为 2 个小组，抽签顺序以 2017 年全省水球锦标赛名次为准按序列进行，组内进行单循环预赛。然后每个组的前 2 名组成上半区，进行单循环复赛，复赛第三名和第四名即为最终名次，第一名和第二名须再进行 3 场 2 胜的决赛；每个组第 3 名后的队组成下半区，进行单循环决赛，决定第五名以后的名次。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预赛中相遇过的队在上半区复赛和下半区决赛中还需再比赛。

(四) 如参加比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判对方 5:0 胜。

(五) 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

(六) 在运动员席就座的最多只能有 3 名官员，服装必须统一，不得穿拖鞋。

(七) 男子比赛采用女子场地、男子用球。女子比赛采用女子场地、女子用球。

(八) 所有参赛运动员需参加体能测试，不达标者取消参赛资格。(50 米自由泳：男子 38 秒；女子 40 秒；25 米运球：男子 25 秒；女子 30 秒。)

(九) 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 IC 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 卡与上场

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防止发生兴奋剂问题。

（十一）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二）申诉程序

1. 按水球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1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录取前八名，依次按 26、13、11、9、8、7、6、5 计分；前三名依次计金牌 2 枚、1 枚、1 枚。

(二) 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办法：按各市、州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八名。

(三) 所有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若两队打平，将进行 5 米罚球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

(四) 采用分组循环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 2 队积分相等，则此 2 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若 3 队或 3 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比较身体素质测验成绩，排名高者名次列前。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 7 月 7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停止报名；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的比赛报名表 1 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达：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 13 栋东单元 4 楼 412，联系人：周天航，电话：15367847520）。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建议使用顺丰），逾期不再补报。

2. 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技术代表、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 4 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上衣，浅色长裤，白鞋）。

3. 赛区联系人：陈祖文，联系电话：13037462266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资审、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 12 点，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7）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

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成绩册、秩序册

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

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15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40册和竞赛书面总结2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PDF电子文档（1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体能测试标准

组别	50 米自由泳	水上 25 米运球
男子	38 秒	25 秒
女子	40 秒	30 秒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18 - 19 日在永州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U15 组：规定动作、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单人自由自选、混双。

U11 组：基本姿势动作、集体自由自选、单人自由自选、混双、集体柔韧组合。

（六）体能测试项目

1 分钟跳绳、仰卧起坐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一天进行，不达标者取消参赛资格。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5 组：12 - 15 岁（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1 组：11 岁以下（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

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项目动作设定比赛按照全国花样游泳比赛动作设定。

组别	项目	时间
U15 组 (12—15 岁)	规定动作	必比项目
	单人自由自选	2 分 15 秒
	双人自由自选	2 分 45 秒
	集体自由自选	3 分 30 秒
	混双自由自选	2 分 45 秒
U11 组 (11 岁以下)	基本姿势、动作	必比项目
	单人自由自选	2 分
	集体自由自选	3 分
	柔韧组合	1 分 30 秒 (必比项目)
	混双自由自选	2 分 30 秒

U15 组规定动作说明如下:

必做组:

1. 106 直腿起芭蕾腿 DD1.6
2. 301 梭鱼冲起 DD 1.9

选做组:

第一组:

3. 420 后越步 DD1.9

4. 327 芭拉瑞纳 DD1.8

第二组:

3. 311 基普式 DD 1.6

4. 401 剑鱼式 DD2.0

第三组:

3. 226 天鹅 DD2.1

4. 363 水滴 DD1.5

(具体动作陈述请查阅 2017~2021 花样游泳手册的 80~86 页)

U11 组基本姿势、动作说明如下:

要求: 基本姿势需静止 5 秒以上

基本动作按规则要求完成

必做组:

1. BP3 芭蕾腿姿势 (水面) DD 0.7

2. BM6 向前越步 DD1.5

选做组: 第一组

3. BP8 鱼尾姿势 DD 1.0

4. BM2 放下芭蕾腿 DD1.0

选做组: 第二组

3. BP4 火鹤姿势 (水面) DD 0.7

4. BM10 倒立垂直下沉 DD 1.4

选做组：第三组

3. BP16 劈叉姿势 DD 1.0

4. BM3 成前屈体姿势 DD1.2

柔韧组合动作说明

在 1 分 30 秒的成套动作中按顺序完成：左右竖叉、横叉、两头起 3 次、左右踢前旁后腿、转肩、下腰接胸波浪的动作。

（三）集体自选为 4 至 8 人，以 4 人计算，每增加 1 人将在自选得分中加 0.5 分

（四）集体柔韧组合，男队员参加加 0.5 分/人。

（五）各组别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

（六）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但一人不能兼报两个组别。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体能测试测试，未能达标的运动员取消参赛资格（附件 1）。

（八）报名后项目不得更改。运动员如弃权按未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九）组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 IC 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 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一）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

规定执行。

（十二）申诉程序

1. 按花样游泳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组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U15 组双人自选得分的 50%与规定动作得分的 50%相加，决定双人自选名次。

（二）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三）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办法：按各市、州代表队比赛成

绩的得分之和，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八名。如总分相等，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四）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7月3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逾期网站关闭、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局公章的比赛报名表1份[见附件；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至：湖南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13栋东单元4楼412，联系人：周天航，电话：15367847520）。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建议使用顺丰），逾期不再补报。

2. 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裁判长、编排长、技术代表、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上衣，浅色长裤，白鞋）。

3. 赛区联系人：陈祖文，联系电话：13037462266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资审、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12点，逾期不予受理。

2. 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8）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

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IC卡费用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成绩册、秩序册

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

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体能测试标准

组别	一分钟跳绳	一分钟仰卧起坐
U12-15 岁	40 个	20 个
U11 岁以下	20 个	15 个

注：不分男女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7月15-18日在岳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一级组

1. 男子

U12：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体能。

U11：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体能。

2. 女子

U11：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体能。

U10：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体能。

二级组

1. 男子

U10：团体、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

单杠、体能。

U9: 团体、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体能。

2. 女子

U9: 团体、全能、跳马、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体能。

U8: 团体、全能、跳马、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体能。

三级组

1. 男子

U8: 团体、全能、自由体操、蘑菇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体能。

U7: 团体、全能、自由体操、蘑菇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体能。

2. 女子

U7: 团体、全能、跳马、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体能。

U6: 团体、全能、跳马、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体能。

体操二级运动员按照《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6级规定动作比赛，(男子: 六项选五项, 女子: 四项选三项)。

(二) 体能测试项目

30M、自由操 12 米折返跑、跳绳、悬垂举腿、提倒立、控倒立、引体静止控、三步单脚跳远(左右脚)。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一天进行并完成, 从 8 项体能中抽签决定 6 项体能进行比赛或者根据比赛场地情况定 6 项体能进行比赛, 成绩计入团体, 全能成绩。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一级组:

男子: U12 岁组: 年龄 12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U11 岁组: 年龄 11 岁 (2010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子: U11 岁组: 年龄 11 岁 (2010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U10 岁组: 年龄 10 岁 (2011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级组:

男子: U10 岁组: 年龄 10 岁 (2011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U9 岁组: 年龄 9 岁 (2012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子: U9 岁组: 年龄 9 岁 (2012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U8 岁组: 年龄 8 岁 (2013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出生)。

三级组:

男子: U8 岁组: 年龄 8 岁 (2013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U7 岁组: 年龄 7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出生)。

男子：U7岁组：年龄7岁（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女子：U6岁组：年龄6岁（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各市（州）代表队可报运动员50人：一级组：男子U12、男子U11、女子U11、女子U10各3名运动员（3-3-2），二级组：男子U10、男子U9、女子U9、女子U8各4名运动员（4-4-3）；三级组：男子U8、女子U7各5名运动员（5-5-4）；男子U7、女子U6各6名运动员（6-6-5）。凡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子、女子组各级别教练员1名（最多可报6名教练员）、领队1名，队医1名。凡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子和女子各级别教练员1名，领队1名。

2. 各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可增报运动员10人。“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增报运动员10人。

3. 体操二级运动员规定动作比赛不限名额。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4. 所有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5.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另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6.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8.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9.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0.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17-2020 年版体操评分规则》、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中国青少年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 2020 年修订版》、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湖南省女子体操三级比赛规定动作 2021 版》、《湖南省体操体能比赛标准 2021 版》进行比赛。

(二) 进行资格赛和单项决赛

1. 资格赛 (第 I 种比赛)

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个人全能名次和录取单项决赛的资格。

男子一、二、三级组, 女子一、二、三级组进行团体比赛, 一级组以各项目前 2 名运动员的最高得分加体能成绩计算团体总成绩 (3-3-2); 二级组以各项目前 3 名运动员的最高得分加体能成绩计算团体总成绩 (4-4-3); 三级男子 U8、女子 U7 分别以各项目前 4 名运动员的最高得分加体能成绩团体总成绩 (5-5-4)、三级男子 U7、女子 U6 分别以各项目前 5 名运动员的最高得分加体能成绩计算团体总成绩 (6-6-5)。团体成绩中有效得分不得为 0 分, 否则不予录取团体名次。

2. 全能决赛

全能决赛不限单位, 以资格赛运动员个人全能成绩加体能成绩决定男、女一、二、三级各年龄组全能名次, 成绩优者列前。全能成绩中有效得分不得为 0 分, 否则不予录取全能名次。

3. 单项决赛 (第 III 种比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名次。

录取资格赛各组别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 (每单位最

多 2 人)。

第 I 种比赛成绩不带入第 III 种比赛。根据第 I 种比赛成绩确定 2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参加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资格赛男子 6 项+体能比赛、女子 4 项+体能比赛，单项得分不能低于 8 分，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

4. 如东道主无运动员进入单项决赛，将给东道主增加名额，但男子不超过 2 项（含 2 项，每项 1 人），女子不超过 1 项（含 1 项，每项 1 人），前提是东道主运动员参赛项目不能低于 8 分。

各单项均设 2 名候补运动员，2 名候补名额用完后不再增加名额。

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所代表单位的标志，对未佩戴标志的单位，按国际体操联合会技术规程和评分规则进行扣分。

5. 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凭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医生证明，赛前 24 小时允许更换。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六） 申诉程序

1. 有关技术申诉按照国际体联最新规则执行。

2. 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只能申诉本队运动员所完成的 D 分并附申诉书面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3.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4.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 1000 元每人/次。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 录取名次与奖励

团体、全能、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一） 团体

以资格赛团体成绩加体能成绩决定男、女一、二、三级甲、乙组团体名次，成绩优者列前。团体成绩中有效得分不得为 0 分，否则不予录取团体名次。

（二） 全能

以资格赛运动员个人全能成绩加体能成绩决定男、女一、

二、三级各年龄组全能名次，成绩优者列前。全能成绩中有效得分不得为 0 分，否则不予录取全能名次。

（三） 单项

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列前。

（三）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进行计分。按各单位得分之和排列代表队总分。

（四）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单位于 6 月 30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 [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 寄到：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

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 4 于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岳阳市教育体育局竞赛训练科刘勇，电话：0730-8805909，18807301168；QQ 邮箱：21967364@qq.com。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单位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日 2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 对曾在青少年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

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7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5.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6.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7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7.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9）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

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衬衣、深色裤子或裙子、黑色鞋子）、比赛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17-2020年版体操评分规则》、《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0年修订版》、《湖南省女子体操三级比赛规定动作2021版》、《湖南省体操体能比赛标准2021版》。

九、经费

(一) 教练员、运动员、领队、随队工作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用。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IC卡费用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15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

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7月22-24日在岳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 竞赛项目

一级组：

U11-U12

男子网上团体、男子网上单人、30次垂直跳、体能

女子网上团体、女子网上单人、30次垂直跳、体能

二级组

U9-U10:

男子网上团体、男子网上单人、30次垂直跳、体能。

女子网上团体、女子网上单人、30次垂直跳、体能。

三级组

U8:

男子网上团体、男子网上单人、30次垂直跳、体能。

女子网上团体、女子网上单人、30次垂直跳、体能。

U7:

男子网上团体、男子网上单人、30次垂直跳、体能。

女子网上团体、女子网上单人、30次垂直跳、体能。

（二）体能测试项目

腹肌耐力、背肌耐力、五步蛙跳、跳绳、30次垂直跳。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1天进行并完成，5项体能进行比赛，比赛成绩计入网上团体，个人网上成绩。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一级组：

男子：U12岁：年龄11-12岁（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U12岁：年龄11-12岁（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二级组：

男子：U10岁：年龄9-10岁（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U10岁：年龄9-10岁（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三级组：

甲组：

男子：U8岁：年龄8岁（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女子：U8岁：年龄8岁（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乙组：

男子：U7岁：年龄7岁（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女子：U7岁：年龄7岁（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各市（州）代表队可报运动员50人（一级组：男、女网上运动员各3名；二级组：男、女网上运动员各5；三级组：男、女网上运动员各6名。凡参加各年龄组团体赛的队可报网上教练4名、领队1名。参加个人赛的队可报网上教练各1名、领队1名。

2. 各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可增报运动员10人。“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增报运动员10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

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17-2020 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湖南省蹦床青少年规定动作 2021 年修订版》、《湖南省蹦床体能比赛标准 2021 年版》进行。

（二）先进行一、二、三级组男、女团体预赛，团体预赛暨网上个人的资格赛（无团体的个人须参加资格赛）。一级组预赛网上运动员完成规定第一套和第二套动作及 30 次垂直跳加体能；二级组完成两套规定动作；三级各组别完成一套规定动作；

垂直跳和体能成绩计入预赛团体、决赛团体和个人成绩。

(三) 资格赛：网上一级组运动员完成规定第一套和第二套动作，二级组完成两套规定动作；三级各组别完成一套规定动作，未完成规定动作或改变动作顺序算中断。每套动作得分不能为 0 分，0 分则不录取名次。

(四) 团体资格赛：

一级男、女组：每队由 3 名运动员组成，取 30 次垂直跳成绩加体能成绩与网上两套动作得分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二级男、女组每队由 5 名运动员组成，取 30 次垂直跳成绩加体能成绩与网上两套规定动作得分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三级各组别每队由 6 名运动员组成，取 30 次垂直跳成绩加体能成绩与网上一套规定动作得分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团体成绩中不得为 0 分，否则不予录取团体名次。(二级组团体人数不足 5 人，但不能少于 3 人；三级组团体人数不足 6 人，但不能少于 4 人；允许参加团体比赛，名次按团体总分排名)。

(五) 团体决赛：

获团体资格赛前 8 名的队伍进行决赛。

团体决赛一级组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二级组运动员完成第二套动作，三级甲、乙组运动员完成一套规定动作。一级男、女组：每队由 3 名运动员组成，取 30 次垂直跳成绩加体能成绩与网上一套自选动作得分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二级男、女组每队由 5 名运动员组成，取 30 次垂直跳成绩加体能成绩与网上第二套动作得分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三级各组别每

队由 6 名运动员组成，取 30 次垂直跳成绩加体能成绩与网上一套规定动作得分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团体成绩中不得为 0 分，否则不予录取团体名次。

（六） 个人决赛：

获资格赛一、二、三级组男、女网上个人前 8 名的运动员进行个人决赛。一级组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二级组网上运动员完成第二套动作，三级各组别完成一套规定动作。未完成规定动作或改变动作顺序算中断。每套动作得分不能为 0 分，0 分则不录取名次。

（七） 每个单位各个组别最多男、女网上各 2 名运动员参加个人决赛。

（八） 男、女网上均设 2 名候补运动员，名额用完，不再增加名额。

（九） 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凭医院证明赛前 24 小时允许更换。参加个人决赛的运动员不得更换。因故弃权须向总记录处提交弃权报告，由随后名次递补。

（十） 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一） 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二） 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

规定执行。

（十三） 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2. 有关技术申诉按照国际体联最新规则进行。

3.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4.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团体、网上个人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至第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一） 团体：一级男、女组：由 3 名网上运动员取网上 30 次垂直跳成绩加体能成绩与一套自选动作得分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二级男、女组由 5 名网上运动员取网上 30 次垂直跳成绩加体能成绩与第二套动作的得分成绩之和评定名次；三级各组别由 6 名网上运动员取网上 30 次垂直跳成绩加体能成绩与一套规定动作的得分成绩之和评定名次。

（二） 如个人名次相等，则以资格赛的成绩高分者名次列

前。

(三) 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进行计分。按各单位得分之和排列代表队总分。

(四) 录取资格赛各组别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每单位最多 2 人)。

(五)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单位于 7 月 7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到: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

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4天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岳阳市教育体育局竞赛训练科刘勇，电话：0730-8805909，18807301168；QQ邮箱：21967364@qq.com。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日2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

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青少年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7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7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10)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衬衣、深色裤子或裙子、黑色鞋子）、比赛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17-2020 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湖南省蹦床青少年规定动作 2021 年修订版》、《湖南省蹦床体能比赛标准 2021 版》。

九、经费

(一) 教练员、运动员、领队、随队工作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按每人每天 200 元交纳食宿费用。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成绩册、秩序册

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15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40册和竞赛书面总结2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PDF电子文档（1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攀岩锦标赛竞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9月27-29日在湖南省人民体育场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U16岁-U18岁组

男子：攀石、难度、速度（国际标准赛道）、全能、体能。

女子：攀石、难度、速度（国际标准赛道）、全能、体能。

U14-U15岁组

男子：攀石、难度、速度（国际标准赛道）、全能、体能。

女子：攀石、难度、速度（国际标准赛道）、全能、体能。

U12-U13岁组

男子：攀石、难度、速度（青少年标准赛道）、全能、体能。

女子：攀石、难度、速度（青少年标准赛道）、全能、体能。

U10-U11岁组

男子：攀石、难度、全能、体能。

女子：攀石、难度、全能、体能。

（二）体能测试项目

30M、引体向上、腹肌耐力、背肌耐力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一天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见

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U18 岁组：U16-U18 岁（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5 岁组：U14-U15 岁（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3 岁组：U12-U13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1 岁组：U10-U11 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报名人数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24 人。U16-U18、U14-U15、U12-U13、U10-U11 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凡参加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子、女子组各组别教练员 1 名（最多可报 4 名教练员、领队 1 名）。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以及必须购买专业攀岩赛事保险(保险金额 15 万元(含)以上),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

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由中国登山协会以国际攀岩比赛最新规则为基础，按照国内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制定。比赛采用由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湖南省攀岩体能比赛标准 2021 版》进行比赛。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对此规则享有最终解释权。

如组别人数均不足 4 人，将此组并入上一年龄组参赛，且只能上并一个年龄组，如合并后人数仍不足，则取消相应组别。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要按《湖南省攀岩体能比赛标准2021版》于开赛前一天进行体能测试，测试不达标者不能参赛。

(三) 攀石赛

1. 攀石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为开放式，决赛为隔离式。

2. 比赛时间预赛为每组每轮2小时(有可能根据实际参赛人数调整)，决赛比赛时间每人每条线路为4分钟；

3. 预赛每组别各5条线路，5条线路成绩累加得到总成绩，取前六名进决赛。决赛每组别各4条线路。

(四) 难度赛

1. 难度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前8名进入决赛，甲A、B组难度赛采用先锋攀登的方式，其他组别均采用顶绳攀登的方式；

2. 预赛关门时间为4分钟，决赛关门时间5分钟。

(五) 速度赛

速度赛分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预赛前8名进入决赛(比赛组别不足8人的取前4名)，每条线路关门时间2分钟；速度赛甲组采用国际标准速度道、其他组别采用青少年标准速度赛道。

(六) 全能赛

全能赛：攀石和难度的成绩，按照国际攀联最新比赛规则进行成绩判定和排名。根据两个项目积分相乘排名确定成绩。

(七) 运动员比赛服装

各代表队必须统一参赛服装，必须印有统一队标。

(八) 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

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九）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大会结束后调查处理。

2. 有关技术申诉按照国际攀联最新规则进行。

3.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向仲裁委员会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全能、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不足 8 人的组别按实际参赛人数减 1 名录取名次。

（三）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进行计分。按各单位得分之和排列代表队总分。

（四）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

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 请各单位于 9 月 12 日 18: 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 [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 寄到：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定线员于赛前 5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 4 于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田璐，电话：

13607317035; QQ 邮箱: 7597163@qq.com。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单位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日 20:00, 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 “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5. 对曾在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7 条)、指纹、拍照, 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6.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体育锦标赛

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 指纹、注册 IC。

7.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 (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7 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 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 (手写无效) 的《注册登记表》, 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 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 (教体、文旅广体) 局公章 (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 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 (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 制作注册 IC 卡。

8.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 “首页”的原件; 第二页 (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 原件。

(11)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 “首页”的原件; 第二页 (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原件; 第三页 (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 “首页”的原件; 第二页 (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 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定线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派，不足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九、经费

(一) 教练员、运动员、领队、随队工作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按每人每天 200 元交纳食宿费用。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于2021年7月19-22日在益阳市安化县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专项

1. U17-19岁组：

男子：55、61、67、73、81、89、89+公斤七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女子：45、49、55、59、64、71、71+公斤七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2. U15-16岁组：

男子：49、55、61、67、73、81、89、89+公斤八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女子：40、45、49、55、59、64、71、71+公斤八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3. U14岁组：

男子：45、49、55、61、67、73、73+公斤七个级别抓举、

挺举、总成绩比赛。

女子：36、40、45、49、55、59、59+公斤七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二）体能测试项目及要求

1. 测试项目：窄硬拉、立定跳远、30米跑。

2. 体能测试于7月18日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请见附件（《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9岁组：年龄17-19岁（2002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U16岁组：年龄15-16岁（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U14岁组：年龄14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各市（州）、省体校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24人（男子、女子各12人，不限组别，每级别限报3人）；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增报运动员12人（男子、女子各6人）。

2. 县（区）各“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20人（男子、女

子各 10 人，不限组别，每级别限报 3 人)。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4. 根据《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田径、体操、举重项目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所有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5.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另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6.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8.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9.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

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0.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国际举重联合会最新技术规则进行。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均要按《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于开赛前一天进行体能测试，测试不达标者不能参赛。

（六）将进行抓举、挺举和总成绩三项比赛。

(七) 比赛运动员第一次试举的抓举与挺举之和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20 公斤。

(八) 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天召开，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并不能更改。

(九) 运动员报名参赛的第一次试举重量（见附件），甲、乙组必须遵照中心制定的试举重量最低成绩标准执行，否则不予参赛，以弃权论处。

(十) 运动员、运动队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必须提前向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说明书。

(十一) 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和符合要求的短袖出场比赛。

(十二) 体能测试按级别、组别编排，保证同级别、组别同场地进行测试。

(十三) 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运动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四) 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如对裁判的裁决有异议要求申诉的，按举重规则的申请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运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比赛结束后一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

裁决。

3.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人每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4. 只受理书面申诉，一律不受理其它形式的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名次录取办法：各级别录取抓举、挺举、总成绩前八名，给予证书奖励。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如报名参赛级别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则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二) 团体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1. 计分办法：录取总成绩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

2. 各市（州）、省体校，录取前八名，前六名给予锦旗或奖牌奖励；如分数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县（区）“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得分计入各市（州）团体总分。

3. 县（区）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录取前三名，给予锦旗或奖牌奖励；如分数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

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省体校于 7 月 4 日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见附件）[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达：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71 号，邮编：410019，联系人：廖素平，电话 13507312140）。

2. 由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7 月 16 日到赛区报到。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 7 月 15 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 7 月 16 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报到地点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赛区联系人：李先奇，电话 19973719558。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市（州）、省体校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7月16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当日18:00点，逾期不予受理。

2. 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 对曾在青少年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7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IC卡。

5.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IC。

6.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7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

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7.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1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短袖衬衣，深色长裤，黑色皮鞋或凉鞋）。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 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运动员每人每天 200 元交纳住宿费，其他事项按赛区疫情防控要求办理。

(三)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四)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五)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报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由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负责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必须于比赛前将正式秩序册发到各参赛代表队、于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一、测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18 日在赛区进行。

二、测试内容：

窄硬拉、立定跳远、30 米跑

三、成绩应用：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的体能测试成绩达到下述标准可以参加专项比赛。

项目	女子 U17-19 岁组各级别准入标准							
	45kg	49kg	55kg	59kg	64kg	71kg	71+kg	
窄硬拉 (KG)	60	63	66	70	74	78	82	
立定跳远 (米)	1.9	1.9	1.9	2	2	1.9	1.7	
30 米跑 (秒)	5' 2	5' 2	5' 1	5' 1	5' 2	5' 2	5' 4	
项目	女子 U15-16 岁组各级别准入标准							
	40kg	45kg	49kg	55kg	59kg	64kg	71kg	71+kg
窄硬拉	55	58	62	65	68	72	75	80
立定跳远	1.8	1.8	1.8	1.9	1.9	1.8	1.8	1.6
30 米跑	5' 3	5' 3	5' 3	5' 2	5' 2	5' 3	5' 3	5' 5
项目	女子 U14 以下组各级别准入标准							
	36kg	40kg	45kg	49kg	55kg	59kg	59+kg	
窄硬拉	45	50	53	57	60	63	68	
立定跳远	1.7	1.7	1.7	1.8	1.8	1.7	1.5	
30 米跑	5' 4	5' 4	5' 4	5' 3	5' 3	5' 4	5' 6	

项目	男子 U17-19 岁组各级别准入标准							
	55kg	61kg	67kg	73kg	81kg	89kg	89+kg	
窄硬拉	75	78	82	85	90	95	100	
立定跳远	2.3	2.3	2.3	2.5	2.5	2.3	2.1	
30 米跑	4' 8	4' 8	4' 8	4' 7	4' 7	5'	5' 2	
项目	男子 U15-16 岁组各级别准入标准							
	49kg	55kg	61kg	67kg	73kg	81kg	89kg	89+kg
窄硬拉	70	73	76	80	83	88	92	96
立定跳远	2.2	2.2	2.2	2.4	2.4	2.2	2.2	2
30 米跑	4' 9	4' 9	4' 9	4' 8	4' 8	5' 1	5' 1	5' 3
项目	男子 U14 以下组各级别准入标准							
	45kg	49kg	55kg	61kg	67kg	73kg	73+kg	
窄硬拉	60	65	68	71	75	78	83	
立定跳远	2.1	2.1	2.1	2.3	2.3	2.1	1.9	
30 米跑	5'	5'	5'	4' 9	4' 9	5'	5' 4	

附件 2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试举重量最低成绩标准

男子试举重量最低成绩标准					
级别 (公斤级)	U17-19 组		级别 (公斤级)	U15-16 组	
	抓举	挺举		抓举	挺举
55	45	65	49	40	60
61	48	68	55	43	63
67	52	72	61	46	66
73	55	75	67	50	70
81	60	80	73	53	73
89	65	85	81	58	78
89+	70	90	89	62	82
			89+	66	86
女子试举重量最低成绩标准					
级别 (公斤级)	U17-19 组		级别 (公斤级)	U15-16 组	
	抓举	挺举		抓举	挺举
45	35	50	40	30	45
49	38	53	45	33	48
55	42	56	49	36	52
59	45	60	55	40	55
64	48	64	59	43	58
71	52	68	64	46	62
71+	56	72	71	50	65
			71+	55	70

附件 3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队（盖章）

领队：

教练：

队医：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序号	注册证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级别	出生年月	报名成绩			备注
							抓举	挺举	总成绩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8 月 4 - 7 日在岳阳县岳雅中学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1. 男子：古典式

U19 岁组：-55KG、-60KG、67KG、-72KG、-77KG、-87KG、-97KG。

U16 岁组：-50KG、-55KG、-60KG、-63KG、-67KG、-72KG、+72KG 七个级别。

U14 岁组：-46KG、-52KG、-58KG、-66KG 四个级别。

2. 男子：自由式

U19 岁组：-57KG、-61KG、-65KG、-70KG、-79KG、-86KG、-97KG。

U16 岁组：-50KG、-54KG、-58KG、-61KG、-65KG、-69KG、+69KG 七个级别。

U14 岁组：-46KG、-52KG、-58KG、-66KG 四个级别。

3. 女子：自由式：

U19 岁组：-50KG、-53KG、-57KG、-62KG、-65KG、-68KG、-76KG。

U16 岁组：-44KG、-48KG、-51KG、-55KG、-59KG、-63KG、+63KG 七个级别。

U14 岁组：-42KG、-48KG、-57KG、-60KG 四个级别。

（二）体能测试项目

1. 引体向上、立定三级跳远（男子）、立定跳远（女子）。

2. 体能测试实行参赛队自行测试，报到后第二天按参赛队报名表人数的 10%进行抽查测试。

3. 参赛队体能测试完后，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表格，同参赛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详见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中的“网上报名”指定邮箱）

4. 测试办法、指标和测试统计表详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9 岁组：17-19 岁（2002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6 岁组：15-16 岁（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4 岁组：13-14 岁（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各市(州)、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56 人,领队 1 人,教练 3 人,队医 1 人;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在每个级别不超过 2 名运动员的前提下,可增报运动员 4 人。

2. 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20 人。

3. 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规定报名人数:

(1) 在符合年龄组别的情况下,各代表队每个级别限报 2 人参赛,但可根据队伍情况选择 2 个重点级别报 3 人参赛。

(2) 不符合组别年龄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资格。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30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

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国际式摔跤竞赛规则》。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要按《2021年湖南省国际式摔跤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见附件)于报到后第二天进行体能测试,测试不达标者不能参赛。

(三) 比赛规定

1. 每个级别报名不足3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3人则进行单循环,3人以上采用最新国际式摔跤竞赛赛制。被取消的级别参赛运动员允许上浮或下沉一个级别参加比赛,上浮或下沉的级别,本队不得超过2人参赛。

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分别进行资格赛、淘汰赛、胜者继续比赛，直至 2 人参加冠亚军决赛。负于冠、亚军者进入复活赛，按照运动员被淘汰的轮次逐级进行比赛，直至剩下 2 名运动员，与淘汰赛二分之一轮次的负者分别进行争夺该级别第三至第五名的比赛。

3. 比赛时间：比赛分二局，U19 岁组每局 3 分钟；U16 岁组、U14 岁组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30 秒。

4. 称体重：当天参加正式比赛级别的运动员于前一天下午 17:00 称重，各队领队签字并共同参与监督。

5. 运动员必须按赛前称量的体重参加相应的级别比赛。

6. 运动员须按规则要求自备比赛服。

7. 教练员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必须身着运动服入场。
要求：运动长裤、T 恤、运动鞋。

8. 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系会议上对参赛项目、人员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不予受理更改人员和级别。

（四）由于本省 U19 岁年龄段设置为 17 至 19 岁，该组别运动员等级办理参考，体竞字[2021]131 号文《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中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U20 组小项等级达标。

（五）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六）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七）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八）申诉程序

1. 按摔跤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当场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诉。

3. 关于资格申诉。各代表队对资格有异议的运动员申诉举报，由各代表队领队在书面申诉材料上签字、上报赛会资格审查组裁决。

4. 送交申诉材料（必须有事实依据）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每次 5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国际式摔跤竞赛规则》执行。名次录取 1、2、并列第 3、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7 名，

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计分按 13 分、11 分、10 分、8 分、6 分计算，前三名依次计金牌、银牌各 1 枚，铜牌 2 枚。

（二）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三）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团体、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四）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网上报名

（1）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广旅）局于 7 月 4 日-10 日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的报名表扫描件 1 份发送至 QQ 邮箱（1782504381@qq.com）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8 月 2 日）的 19:00 前到赛区

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竞赛组、裁判员提前3天(8月1日)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谢岳忠，电话18773062208。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市(州)、省体校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天13:00—19: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 “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

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户主不是运动员本人的户口本有如下两种情况，要求如下：

①对“集体户口”运动员的户口本必须检验两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

运动员户口的户主)；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②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必须检验三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户口的户主）；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2) 户主是运动员本人的户口本必须有两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本人）；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裁判员资格：近两年内参加省体育局或单项协会培训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裁判。

九、经费

(一) 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运动员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地址。食宿 200 元/人/天，具体报到食宿地址见补充通知。

(二) 所有办理参赛 IC 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 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五)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1. 体能测试达标项目

(1) 引体向上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女子立定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体能测试方法与要求

(1) 引体向上, 测试方法

受试者面向单杠, 自然站立; 然后向后摆动双臂, 跳起, 双手分开与肩同宽, 正握杠, 身体呈直臂悬垂姿势。允许借力摆动, 两臂同时用力, 向上引体; 当下颌超过横杠上缘时, 还原, 呈直臂悬垂姿势, 为完成 1 次。测试人员记录受试者完成的次数。以次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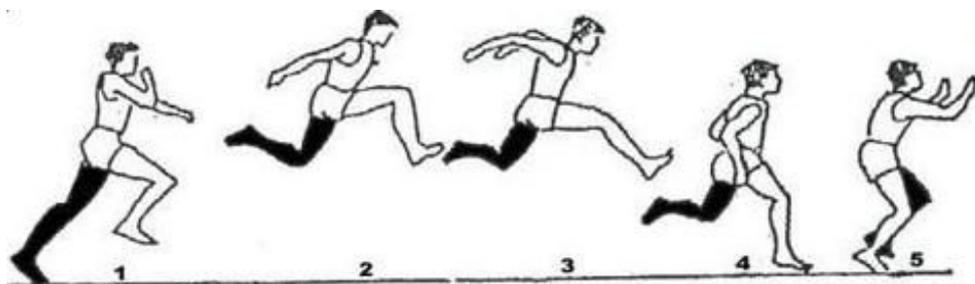


(2)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测试方法

①每名运动员采用二轮测试方法, 记取其中最佳一次成绩并计算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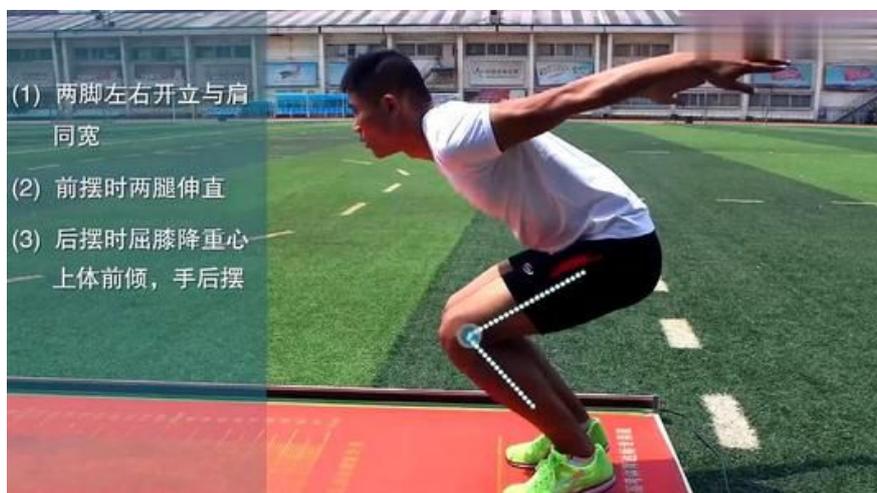
②运动员必须从静止状态在起跳线后开始 (脚不允许踩线), 双脚蹬地→跨步跳→跨步跳→双脚落地 (沙坑)。

③成绩测量时, 从身体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量至起跳线内沿, 丈量最小单位为 1 厘米。



(3) 立定跳远 (女子), 测试方法

参与测试运动员两脚自然分开站立, 站在起跳线后, 脚尖不得踩线。两脚原地起跳, 不得有垫步连跳动作。丈量起跳线至最近着地点的距离。每名运动员跳二次, 记录其中成绩最好一次。以米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国际式摔跤 项目基础体能评分表

项目	组别	单位	分值						
			10分	8分	6分	5分	4分	2分	0分
引体向上 (男子)	U19岁组	个	20	13	10	6	4	3	0
	U16岁组		18	10	8	5	3	2	0
	U14岁组		15	8	5	3	2	1	0
引体向上 (女子)	U19岁组	个	13	10	6	4	3	2	0
	U16岁组		10	8	5	3	2	1	0
	U14岁组		8	5	3	2	1	1	0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U19岁组	米	7.7	7.2	6.7	6.2	5.7	5.2	4.7
	U16岁组		7.2	6.7	6.2	5.7	5.2	4.7	4.2
	U14岁组		6.7	6.2	5.7	5.2	4.7	4.2	3.7
立定跳远 (女子)	U19岁组	米	2.2	1.9	1.6	1.4	1.3	1.2	1.1
	U16岁组		2.1	1.8	1.5	1.3	1.2	1.1	1.0
	U14岁组		2.0	1.7	1.4	1.2	1.1	1.0	0.9

注：1、各组别“+”级别参考U14岁组评分标准；
 2、引体向上1次测试机会，直接记录成绩、立定三级跳（立定跳远）2次测试机会，计最好成绩；
 3、项目最好成绩分值为该项目最好成绩数值大于或等于该分数区间数值，则为该项目的最后得分；
 4、男（女）测试两项，两项为必测项目，如一项为0分，视为基础体能总成绩不达标，则无参加竞技项目资格；
 5、各项满分分值为10分，总分20分，两项相加 ≥ 10 分为合格，则获得参赛资格。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体能测试统计表

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

代表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组别	男子·引体向上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女子·引体向上		女子·立定跳远		总分	备注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	例如	U19	10	6	7.2	8					14	通过
2	例如	U16					2	4	1.3	5	9	不通过
3												
4												
5												
6												
7												
8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8 月 12 - 14 日在株洲市体校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1. 竞技比赛

男子项目：

U18 岁组：-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2KG、-100KG 八个级别。

U15 岁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2KG 八个级别。

女子项目：

U18 岁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2KG 八个级别。

U15 岁组：-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八个级别。

2. 基本功竞赛：

比赛设置男女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U12 岁组、U18 岁组

女子：U12 岁组、U18 岁组

（二）体能测试项目

1. 引体向上、立定三级跳远（男子）、立定跳远（女子）。

2. 体能测试实行参赛队自行测试，报到后第二天按参赛队报名表人数的 10%进行抽查测试。

3. 参赛队体能测试完后，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表格，同参赛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详见：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中的“网上报名”指定邮箱）

4. 测试办法、指标和测试统计表详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1. 竞技项目：

U18 岁：17-18 岁（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5 岁：14-15 岁（2006 年 1 月 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基本功竞赛项目：

U12 岁：9-12 岁（2009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18 岁：13-18 岁（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12 月 21 日）

（二）报名人数

1. 竞技项目：

（1）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34 人，

领队 1 人，教练 2 人，队医 1 人。

(2) 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规定报名人数：

(3) 在符合年龄组别的情况下，各代表队每个级别限报 2 人参赛，但可根据队伍情况选择 2 个重点级别报 3 人参赛。

(4) 不符合组别年龄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资格。

2. 基本功竞赛项目：

(1)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20 人，每组男、女报名人数限报 10 人，教练员 1 人；各县、学校等相关团体属专业性团体会员的单位，经认证后，可组队报名参赛。

(2) 基本功竞赛项目设男、女 U18 岁、U12 岁组个人赛和团体赛，不限级别皆可报名参赛。团体赛为男女混合制，每组别参赛人数不少于 12 人，其中女子不少于 1/3 人。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30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

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 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 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 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 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 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 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均要按《2021 年湖南省中国式摔跤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见附件）于报到后第二天进行体能测试，测试不达标者不能参赛。

（三）比赛规定

1. 中国式摔跤竞技项目

（1）每个级别报名不足 3 人，则该级别作为表演赛，3 人则进行单循环，3 人以上采用单败全复活制。被取消的级别参赛

运动员允许上浮一个级别参加比赛，上浮的一个级别，本队不得超过 2 人参赛（重点级别 3 人）。

（2）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3）称体重，参加当天比赛的级别，在正式比赛的前一天下午 16:00 称重，各队领队签字并共同参与监督。

（4）运动员必须按赛前称量的体重参加相应的级别比赛。

（5）运动员须按规则要求自备比赛服。

（6）教练员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正装入场，正装要求：男，衬衣或短袖衬衣、领带、西裤、皮鞋。女，衬衣或短袖衬衣、领带、西裤或裙子、皮鞋。凡不符规定的人员将不予进入会场、赛场。

（7）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系会议上对参赛项目、人员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不予受理更改人员和级别。

2. 基本功竞赛项目：

（1）团体赛评分办法：

团体赛每组共 10 个动作，其中 2 个动作的任选一个动作评分，总分为 100 分。

① 礼仪着装：10 分；

② 基本功动作：共计 60 分，其中徒手动作 7 个，35 分；垫子动作 3 个，20 分；

③ 动作组合配乐：10 分；

④ 动作演示变换：20 分。

U18 岁组规定动作及分值:

动作名称	大挽桩或大得合	蹲踢或挽桩踢	过腿	抽腿	披或揣	别子	扒或切	鱼跃侧手翻	后滚翻	侧倒或后倒滚翻
分值	6	6	5	5	6	6	6	8	5	7

U12 岁组规定动作及分值:

动作名称	大挽桩或过腿	蹲踢或跪腿	蹲踢或跪腿	盘腿或抽腿	长腰崴或绷子	插打或勾子	大得合或小得合	分腿后滚翻	鱼跃	侧倒或后倒滚翻
分值	6	6	5	5	6	6	6	8	5	7

(2) 个人单项竞赛规定动作及评分办法:

① 礼仪着装: 10 分;

② 基本功动作: 共计 90 分, 其中徒手动作 7 个, 50 分; 垫子动作 3 个, 30 分;

U18 岁组规定动作及分值:

动作名称	伸筋	涮腰	蹲踢或挽桩踢	大得合或小得合	别子或搓	披或揣	挑蹦子或勾子	鱼跃前滚翻	后滚翻	侧倒或后倒
分值	8	8	8	6	10	10	10	10	10	10

U12 岁组规定动作及分值:

动作名称	伸筋	涮腰	蹲踢或挽桩踢	大得合或小得合	长腰崴或绷子	盖步踢或跪腿	披或揣	分腿前滚翻	后滚翻	侧倒或后倒
分值	8	8	8	6	10	10	10	10	10	10

(3) 个人赛: 按级别分组进行上场, 在场上裁判指挥下进行比赛, 每个动作按 4 个 8 拍独立完成。

(4) 团体赛: 根据报名情况进行抽签, 检录后按顺序依次上场, 时间限定在 3—4 分钟以内完成。

(5) 评分标准主要从礼仪、着装、动作要领、动作质量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另定。

(四) 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 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六) 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七) 申诉程序

1. 按最新中国式摔跤规则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当场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诉，不受理口头申诉。

3.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每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4. 资格申诉，各代表队对资格有异议的运动员可随时申诉举报，但必须由各代表队整理申诉、举报书面证明材料，领队签字后上报到赛会资格审查组，经调查属实的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1. 竞技项目：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执行。名次录取 1、2、并列第 3、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7 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计分按 13 分、11 分、10 分、8 分、6 分计算，前三名依次计金牌、银牌各 1 枚，铜牌 2 枚。

2. 基本功竞赛项目：

团体赛：根据报名队伍，根据场上运动员的评分决出前八名；

个人赛：6 人以内（含 6 人）录取 1/2+名次，6 人以上参赛录取前 8 名，分数相同名次并列，但录取总数人数不变。

3. 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4. 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团体、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网上报名

（1）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广旅）局于 7 月 12 日至 18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的报名表扫描件 1 份发送至 QQ 邮箱

(1782504381@qq.com)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8月10日)的19:00前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竞赛组、资格审查组于赛前3天(8月9日)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赛区联系人:唐健强,电话18673326610。

(4)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市(州)、省体校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13:00—19:00,逾期不予受理。

2.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 “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IC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

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户主不是运动员本人的户口本有如下两种情况，要求如下：

①对“集体户口”运动员的户口本必须检验两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户口的户主）；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②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必须检验三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户口的户主）；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2）户主是运动员本人的户口本必须有两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本人）；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裁判员资格：近两年内参加省体育局或单项协会培训考核

为合格及以上的裁判。

九、经费

(一) 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运动员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地址。食宿 200 元/人/天，具体报到食宿地址见补充通知。

(二) 所有办理参赛 IC 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 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五)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
-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中国式摔跤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1. 体能测试达标项目

(1) 引体向上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女子立定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体能测试方法与要求

(1) 引体向上, 测试方法

受试者面向单杠, 自然站立; 然后向后摆动双臂, 跳起, 双手分开与肩同宽, 正握杠, 身体呈直臂悬垂姿势。允许借力摆动, 两臂同时用力, 向上引体; 当下颌超过横杠上缘时, 还原, 呈直臂悬垂姿势, 为完成 1 次。测试人员记录受试者完成的次数。以次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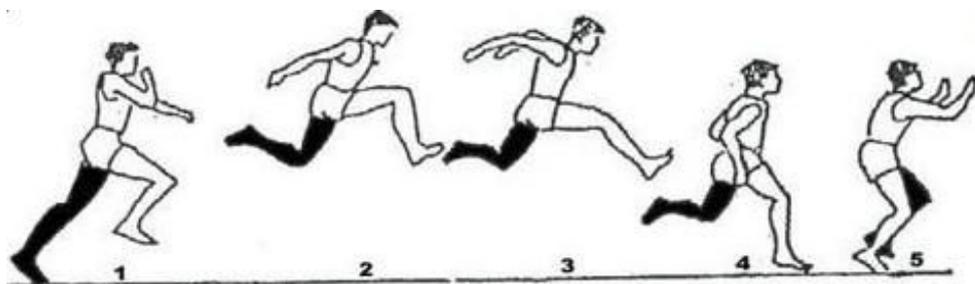


(2)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测试方法

①每名运动员采用二轮测试方法, 记取其中最佳一次成绩并计算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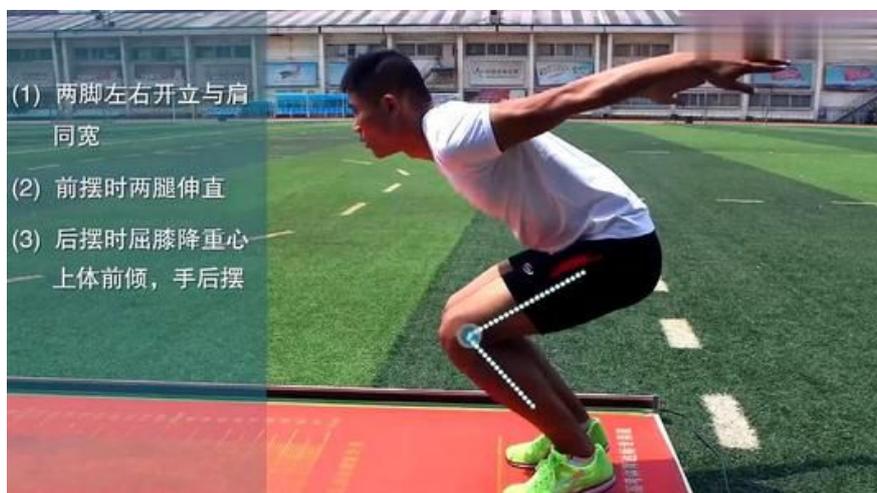
②运动员必须从静止状态在起跳线后开始 (脚不允许踩线), 双脚蹬地→跨步跳→跨步跳→双脚落地 (沙坑)。

③成绩测量时, 从身体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量至起跳线内沿, 丈量最小单位为 1 厘米。



(3) 立定跳远 (女子), 测试方法

参与测试运动员两脚自然分开站立, 站在起跳线后, 脚尖不得踩线。两脚原地起跳, 不得有垫步连跳动作。丈量起跳线至最近着地点的距离。每名运动员跳二次, 记录其中成绩最好一次。以米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中国式摔跤 项目基础体能评分表

项目	组别	单位	分值						
			10分	8分	6分	5分	4分	2分	0分
引体向上 (男子)	U18岁组	个	20	13	10	6	4	3	0
	U15岁组		18	10	8	5	3	2	0
	U12岁组		15	8	5	3	2	1	0
引体向上 (女子)	U18岁组	个	13	10	6	4	3	2	0
	U15岁组		10	8	5	3	2	1	0
	U12岁组		8	5	3	2	1	1	0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U18岁组	米	7.7	7.2	6.7	6.2	5.7	5.2	4.7
	U15岁组		7.2	6.7	6.2	5.7	5.2	4.7	4.2
	U12岁组		6.7	6.2	5.7	5.2	4.7	4.2	3.7
立定跳远 (女子)	U18岁组	米	2.2	1.9	1.6	1.4	1.3	1.2	1.1
	U15岁组		2.1	1.8	1.5	1.3	1.2	1.1	1.0
	U12岁组		2.0	1.7	1.4	1.2	1.1	1.0	0.9

注：1、各组别“+”级别参考U16岁组评分标准；
 2、引体向上1次测试机会，直接记录成绩、立定三级跳（立定跳远）2次测试机会，计最好成绩；
 3、项目最好成绩分值为该项目最好成绩数值大于或等于该分数区间数值，则为该项目的最后得分；
 4、男（女）测试两项，两项为必测项目，如一项为0分，视为基础体能总成绩不达标，则无参加竞技项目资格；
 5、各项满分分值为10分，总分20分，两项相加 ≥ 10 分为合格，则获得参赛资格。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体能测试统计表

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

代表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组别	男子·引体向上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女子·引体向上		女子·立定跳远		总分	备注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	例如	U19	10	6	7.2	8					14	通过
2	例如	U16					2	4	1.3	5	9	不通过
3												
4												
5												
6												
7												
8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8月2-4日在岳阳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1. 男子项目

U19岁组：-60KG、-66KG、-73KG、-81KG、-90KG、-100KG、+100KG 七个级别。

U16岁组：-50KG、-55KG、-60KG、-66KG、-73KG、-81KG、+81KG 七个级别。

U14岁组：-51KG、-56KG、-61KG、-66KG 四个级别。

2. 女子项目：

U19岁组：-48KG、-52KG、-57KG、-63KG、-70KG、-78KG、+78KG 七个级别。

U16岁组：-41KG、-44KG、-48KG、-52KG、-57KG、-63KG、+63KG 七个级别。

U14岁组：-42KG、-48KG、-55KG、+55KG 四个级别。

（二）体能测试项目

1. 引体向上、立定三级跳远（男子）、立定跳远（女子）。

2. 体能测试实行参赛队自行测试，报到后第二天按参赛队报名表人数的 10%进行抽查测试。

3. 参赛队体能测试完后，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表格，同参赛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详见：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中的“网上报名”指定邮箱）

4. 测试办法、指标和测试统计表详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9 岁组：17 - 19 岁（2002 年 1 月 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6 岁组：15 - 16 岁（2005 年 1 月 1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4 岁组：12 - 14 岁（2007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市（州）、省体校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48 人。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在每个级别不超过 2 名运动员的前提下可增报 4 人。

2. 县（区）的“省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限报运动员 20 人，领队 1 人，教练 1 人。

3. 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规定报名人数:

(1) 在符合年龄组别的情况下, 各代表队每个级别限报 2 人参赛, 但可根据队伍情况选择 2 个重点级别报 3 人参赛。

(2) 不符合组别年龄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资格。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30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 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 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

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 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

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要按《2021 年湖南省柔道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见附件)于报到后第二天进行体能测试，测试不达标者不能参赛。

(三) 比赛规定

1. 每个级别 3 人以上，5 人以下(含 3 人)进行单循环，5 人以上(含 5 人)采用 1/4 复活制。

2. 如某个级别报名不足 3 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但允许上浮一个级别参加比赛，上浮的一个级别，本队不得超过 3 人参赛。

3. 比赛时间：男子 U19 岁组、U16 岁组每场 4 分钟，女子 U19 岁组、U16 岁组每场 4 分钟，男女子 U14 岁组每场 3 分钟。在比赛时间结束后，双方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比赛进入金分加时赛，正赛中所有的得分和处罚都带入金分加时赛，金分加时赛中相应的处罚或者得分决定比赛的胜负。

4. 运动员须按规则要求自备比赛服，其比赛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国际柔联的新规定，否则，比赛中主裁判有权怀疑并要

求其测量道服尺寸，如不符合要求，可中止比赛，直接判定对方获胜。

5. 所有当天参赛组别、级别的运动员，于比赛前一天晚上19:00-20:00称量体重，各队领队签字并共同参与监督，体重不合格的运动员和教练员需签字确认，超出称量体重规定时间视为弃权处理。

6. 运动员必须按赛前称量的体重参加相应的级别比赛。

7. 根据国际柔联最新规定，设教练员场边指挥席，教练员只能在指定的位置上就座，运动员双方交手时教练员不得指导，比赛暂停时允许教练员进行指导，比赛时间内不允许起身，教练员有违规则的行为、裁判员将视情况请教练员退出指挥席。

8. 教练员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正装入场，正装要求：男，衬衣或短袖衬衣、领带、西裤、皮鞋。女，衬衣或短袖衬衣、领带、西裤或裙子、皮鞋。凡不符规定的人员将不予进入会场、赛场。

9. 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的圆领半袖衫。组委会将在运动员检录处配备相应的检查工具供运动员自行检查，凡在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正式检测如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10. 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系会议上对参赛项目、人员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不予受理更改人员和级别。

（四）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六）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七）申诉程序

1. 临场比赛中接受申诉。每场比赛中，教练员只有一次申诉机会、教练员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可举牌示意，经过裁判组、仲裁临场复议作出的判决为最终判决，如申诉成功则继续保持申诉权利，败诉则取消申诉权利。如对本场比赛的判决有不同意见，该场比赛结束后，由领队按程序提出申诉。

2. 当天比赛结束后，在赛风督察组监督下，仲裁委员会召集全体裁判员共同观看录像，进行复审并作出裁决，并将复审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

3. 如属于裁判组判错，对出现错误的有关人员，将进行严厉处罚，但不改变比赛结果。

4. 资格申诉，各代表队对资格有异议的运动员可随时申诉举报，由各代表队整理申诉、举报书面证明材料，领队签字后上报到赛会资格审查组，经调查属实的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按最新《柔道竞赛规则》执行。名次录取 1、2、并列第 3、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7 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计分按 13 分、11 分、10 分、8 分、6 分计分，前三名依次计金牌、银牌各 1 枚，铜牌 2 枚。

(二) 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三) 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

(四)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网上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广旅)局于 7 月 2 日至 8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 <http://youth.sports.gov.cn>) 报名(联系人: 李海建, 电话号码: 18973331717), 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 1 份发送至 QQ 邮箱(1782504381@qq.com)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 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7月31日)的19:00前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竞赛组成员、裁判员提前3天(7月30日)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由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罗征，电话13707301569。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天13:00—19: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 “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裁判员资格：近两年内参加省体育局或单项协会培训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裁判。

九、经费

(一) 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运动员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地址。食宿 200 元/人/天，具体报到食宿地址见补充通知。

(二) 所有办理参赛 IC 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 30 元、

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 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
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
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
(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
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
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
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
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
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柔道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1. 体能测试达标项目

(1) 引体向上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女子立定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体能测试方法与要求

(1) 引体向上, 测试方法

受试者面向单杠, 自然站立; 然后向后摆动双臂, 跳起, 双手分开与肩同宽, 正握杠, 身体呈直臂悬垂姿势。允许借力摆动, 两臂同时用力, 向上引体; 当下颌超过横杠上缘时, 还原, 呈直臂悬垂姿势, 为完成 1 次。测试人员记录受试者完成的次数。以次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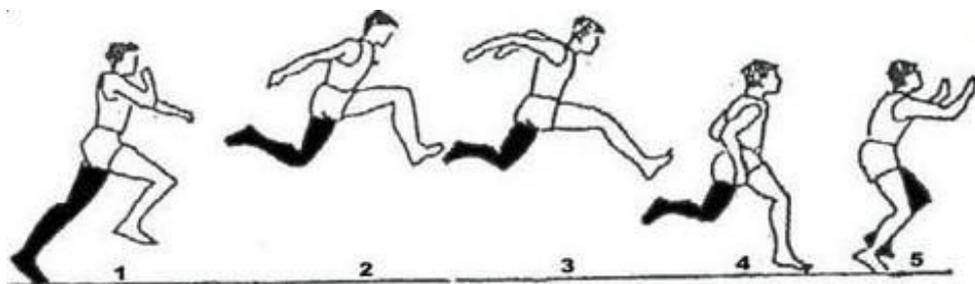


(2)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测试方法

①每名运动员采用二轮测试方法, 记取其中最佳一次成绩并计算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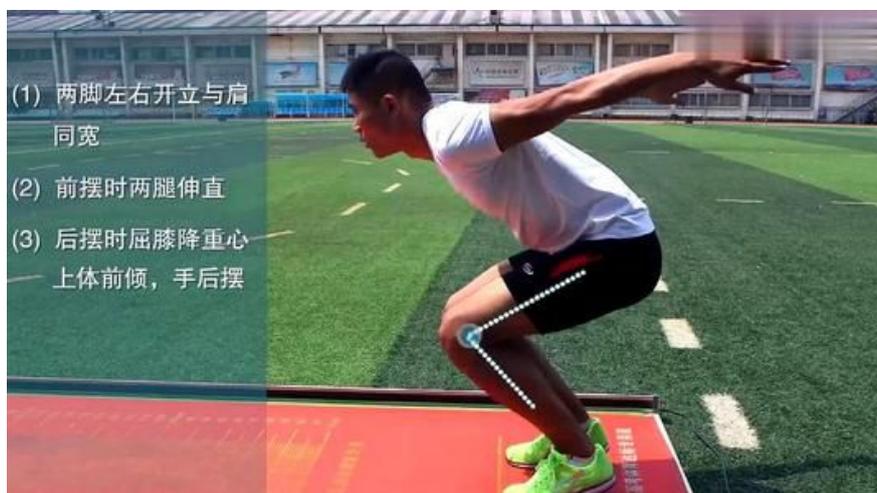
②运动员必须从静止状态在起跳线后开始 (脚不允许踩线), 双脚蹬地→跨步跳→跨步跳→双脚落地 (沙坑)。

③成绩测量时, 从身体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量至起跳线内沿, 丈量最小单位为 1 厘米。



(3) 立定跳远 (女子), 测试方法

参与测试运动员两脚自然分开站立, 站在起跳线后, 脚尖不得踩线。两脚原地起跳, 不得有垫步连跳动作。丈量起跳线至最近着地点的距离。每名运动员跳二次, 记录其中成绩最好一次。以米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柔 道 项目基础体能评分表

项目	组别	单位	分值						
			10分	8分	6分	5分	4分	2分	0分
引体向上 (男子)	U19岁组	个	20	13	10	6	4	3	0
	U16岁组		18	10	8	5	3	2	0
	U14岁组		15	8	5	3	2	1	0
引体向上 (女子)	U19岁组	个	13	10	6	4	3	2	0
	U16岁组		10	8	5	3	2	1	0
	U14岁组		8	5	3	2	1	1	0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U19岁组	米	7.7	7.2	6.7	6.2	5.7	5.2	4.7
	U16岁组		7.2	6.7	6.2	5.7	5.2	4.7	4.2
	U14岁组		6.7	6.2	5.7	5.2	4.7	4.2	3.7
立定跳远 (女子)	U19岁组	米	2.2	1.9	1.6	1.4	1.3	1.2	1.1
	U16岁组		2.1	1.8	1.5	1.3	1.2	1.1	1.0
	U14岁组		2.0	1.7	1.4	1.2	1.1	1.0	0.9

- 注：1、各组别“+”级别参考U14岁组评分标准；
 2、引体向上1次测试机会，直接记录成绩、立定三级跳（立定跳远）2次测试机会，计最好成绩；
 3、项目最好成绩分值为该项目最好成绩数值大于或等于该分数区间数值，则为该项目的最后得分；
 4、男（女）测试两项，两项为必测项目，如一项为0分，视为基础体能总成绩不达标，则无参加竞技项目资格；
 5、各项满分分值为10分，总分20分，两项相加 ≥ 10 分为合格，则获得参赛资格。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体能测试统计表

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

代表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组别	男子·引体向上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女子·引体向上		女子·立定跳远		总分	备注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	例如	U19	10	6	7.2	8					14	通过
2	例如	U16					2	4	1.3	5	9	不通过
3												
4												
5												
6												
7												
8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7月20-23日在永州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体能竞赛单元

腹肌耐力、立定三级跳远（男子）、立定跳远（女子）。

（二）跆拳道技术竞赛单元

1. 竞技比赛

男子项目：

U19岁组：-51kg、-55kg、-59kg、-63kg、-68kg、-73kg、+73kg 七个级别。

U16岁组：-48kg、-51kg、-55kg、-59kg、-63kg、-65kg、+65kg 七个级别。

U13岁组：-45kg、-50kg、-55kg、+55kg 四个级别。

女子项目：

U19岁组：-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3kg 七个级别。

U16 岁组：-44kg、-46kg、-49kg、-52kg、-55kg、-57kg、+57kg 七个级别。

U13 岁组：-42kg、-46kg、-49kg、+49kg 四个级别。

2. 品势比赛：

组别	性别	品势
U12 岁组	男子	个人品势、团体品势 (可兼项, 不可跨组别)
U19 岁组	女子	

(二) 体能测试项目

1. 腹肌耐力、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立定跳远 (女子)。

2. 体能测试实行参赛队自行测试, 报到后第二天按参赛队报名表人数的 10% 进行抽查测试。

3. 参赛队体能测试完后, 加盖市 (州) 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表格, 同参赛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详见: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中的“网上报名”指定邮箱)

4. 测试办法、指标和测试统计表详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1. 竞技

U19 岁：17—19 岁 (2002 年 1 月 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6 岁：14 - 16 岁 (2005 年 1 月 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3 岁：11-13 岁（2008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品势

U12 岁：9-12 岁：（2009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19 岁：13-19 岁（2002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12 月 21 日）

（二）报名人数

1、竞技项目：

（1）各市（州）、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56 人，领队 1 人，教练 2 人，队医 1 人；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在每个级别不超过 2 名运动员的前提下可增报 4 人。

（2）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报运动员 20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

（3）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规定报名人数：

①在符合年龄组别的情况下，各代表队每个级别限报 2 人参赛。

②不符合组别年龄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资格。

2. 品势项目：

品势项目每队限报运动员 20 人，个人赛限报男、女各 4 人，团体赛限报男、女各 1 组，每组 3 人组成参赛，参加个人赛的运动员可兼报团体赛。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30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

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要按《2021年湖南省跆拳道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见附件)于报到后第二天进行体能测试,测试不达标者不能参赛。

(三) 比赛规定

1. 跆拳道竞技项目

(1) 采用单败淘汰制。

(2) 犯规行为按照中国跆协最新规则执行。

(3) 抽签:于比赛前一天由大会竞赛处组织。

(4) 称量体重:各级别运动员在全部比赛前的前一天一次性称重完毕,体重称量时需裸称(男子可着内裤,女子可着胸罩、内裤),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可共同参与监督。

(5) U19岁组:男子、女子每场比赛三局,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30秒。

U16岁组、U13岁组:男子、女子每场比赛二局,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30秒。

(6) 运动员必须着大会提供的头盔、护身参加比赛,运动员参赛需赛前租赁电子感应脚套,自带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

(7) 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

(8) 运动员必须按赛前称量的体重参加相应的级别比赛。

(9) 如某个级别报名不足3人(含3人),则取消该级别比

赛，允许上浮一个级别参加比赛，但上浮的一个级别，本队不得超过 2 人参赛。

(10) 教练员在临场指挥时，必须穿着正装，严禁穿着与比赛不相适应的衣着入场执教。

2. 跆拳道品势项目

(1) 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跆拳道品势竞赛规则》。

(2) 赛分为复赛、决赛，比赛名次晋级采用即时记分排位赛赛制，凡未穿着专业品势道服的运动员，在总中扣 0.3 分。

(3) 复赛在指定品势中抽取二章进行比赛，录取前 8 名进行决赛。

(4) 决赛在指定品势中抽取两章品势进行决赛，决出前八名。

(5) 不足 8 人包括 8 人直接进行决赛，比赛内容为决赛品势。

(6) 品势竞赛内容：采用当场示分的方法。竞赛内容由裁判长在领队会议上根据各组别竞赛内容的范围进行抽签并宣布品势比赛内容。

组别	阶段	竞赛范围	竞赛内容
U12 岁组	复赛	太极五章、太极六章、太极七章	抽取两套
	决赛	太极六章、太极七章、太极八章	抽取两套
U19 岁组	复赛	太极七章、太极八章、高丽	抽取两套
	决赛	太极八章、高丽、金刚	抽取两套

3. 比赛器材

(1) 竞技项目使用电子护具系统在补充通知中另行通知。

(2) 组委会提供满足比赛需要的录像审议系统、成绩处理

系统、比赛垫子等竞赛器材。

(四)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六)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七)申诉程序

1. 按跆拳道规则申诉办法执行。

2. 资格申诉，各代表队对资格有异议的运动员可随时申诉举报，但必须由各代表队整理申诉、举报书面证明材料，领队签字后上报到赛会资格审查小组，经调查属实的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3. 送交申诉材料（必须有事实依据）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每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4.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5. 根据国家跆拳道竞赛规则，在赛事过程中，进行过录像审议的问题，录像审议委员的判决是最终判决，在比赛中和比赛后不接受更进一步的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竞技项目：各级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含8人)减一录取。名次录取1、2、并列第3名、并列第5名；计分按13分、11分、10分、8分计分，前三名依次计金牌、银牌各1枚，铜牌2枚。

(二) 品势项目：决赛阶段比赛各小项设1金1银1铜，4、5、6、7、8名按得分排序，各级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含8人)减一录取；计分按13分、11分、10分、9、8、7、6、5分计分。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团体总分奖(品势、竞技、总团体总分)、最佳技术奖、优秀裁判员奖。

(四) 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五)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网上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广旅)局于6月20日—6月26日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

局或省体校公章的的报名表扫描件 1 份发送至 QQ 邮箱 (1782504381@qq.com) 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 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 由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 (7 月 18 日) 的 19: 00 前到赛区报到,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竞赛组、裁判员于赛前 3 天 (7 月 17 日) 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 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 廖述波, 电话 18174673300。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市 (州)、省体校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 (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天 13: 00—19: 00, 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 (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 “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户主不是运动员本人的户口本有如下两种情况，要求如下：

①对“集体户口”运动员的户口本必须检验两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户口的户主）；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②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必须检验三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户口的户主）；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2) 户主是运动员本人的户口本必须有两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本人）；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 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运动员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地址。食宿 200 元/人/天，具体报到食宿地址见补充通知。

(二)所有办理参赛 IC 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五)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六)电子脚套租赁使用费 70 元/人/天。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摔柔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跆拳道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1. 体能测试达标项目

(1) 腹肌耐力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女子立定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体能测试方法与要求

(1) 腹肌耐力, 测试方法

测试要求: 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 躯干悬空, 髻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 双手交叉放在胸前, 用皮带固定住小腿, 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 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 可适当高于水平面, 但不得超过 30 度。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 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 进行一次提醒, 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 即测试停止, 计量单位为秒, 精确到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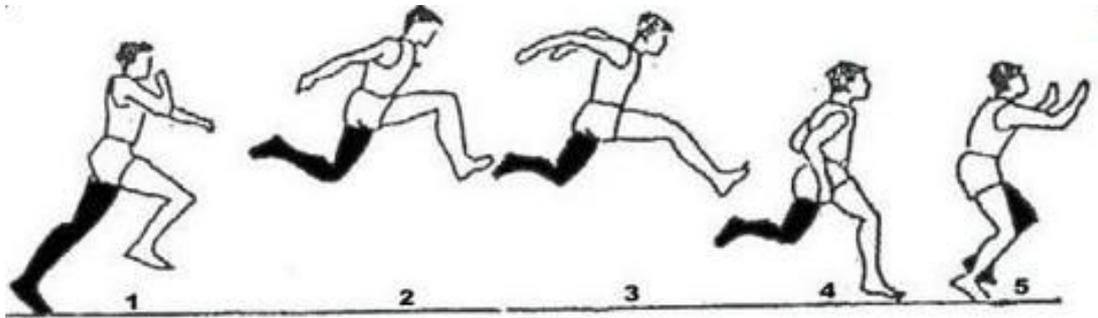


(2)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测试方法

①每名运动员采用二轮测试方法，记取其中最佳一次成绩并计算分值。

②运动员必须从静止状态在起跳线后开始（脚不允许踩线），双脚蹬地→跨步跳→跨步跳→双脚落地（沙坑）。

③成绩测量时，从身体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量至起跳线内沿，丈量最小单位为1厘米。



(3) 立定跳远（女子），测试方法

参与测试运动员两脚自然分开站立，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两脚原地起跳，不得有垫步连跳动作。丈量起跳线至最近着地点的距离。每名运动员跳二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一次。以米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跆拳道 项目基础体能评分表

项目	组别	单位	分值						
			10分	8分	6分	5分	4分	2分	0分
腹肌耐力 (男子)	U19岁组	秒	110	100	90	80	70	50	30
	U16岁组		105	95	85	75	65	45	25
	U13、12岁组		100	90	80	70	60	40	20
腹肌耐力 (女子)	U19岁组	秒	100	90	80	70	60	40	20
	U16岁组		95	85	75	65	55	35	15
	U13、12岁组		90	80	70	60	50	30	10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U19岁组	米	7.7	7.2	6.7	6.2	5.7	5.2	4.7
	U16岁组		7.2	6.7	6.2	5.7	5.2	4.7	4.2
	U13、12岁组		6.7	6.2	5.7	5.2	4.7	4.2	3.7
立定跳远 (女子)	U19岁组	米	2.2	1.9	1.6	1.4	1.3	1.2	1.1
	U16岁组		2.1	1.8	1.5	1.3	1.2	1.1	1.0
	U13、12岁组		2.0	1.7	1.4	1.2	1.1	1.0	0.9

注：

- 1、各组别“+”级别参考U13、12岁组评分标准；
- 2、腹肌耐力1次测试机会，直接记录成绩、立定三级跳（立定跳远）2次测试机会，计最好成绩；
- 3、项目最好成绩分值为该项目最好成绩数值大于或等于该分数区间数值，则为该项目的最后得分；
- 4、男（女）测试两项，两项为必测项目，如一项为0分，视为基础体能总成绩不达标，则无参加竞技项目资格；
- 5、各项满分分值为10分，总分20分，两项相加 ≥ 10 分为合格，则获得参赛资格。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体能测试统计表

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

代表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组别	男子·腹肌耐力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女子·腹肌耐力		女子·立定跳远		总分	备注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	例如	U19	90	6	7.2	8					14	通过
2	例如	U16					55	4	1.3	5	9	不通过
3												
4												
5												
6												
7												
8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8 月 6 - 9 日在岳阳县一中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男子 U19 岁组：46-49kg、-52kg、-57kg、-63kg、-69kg、-81kg、+91kg 共七个级别。

男子 U16 岁组：-48kg、-54kg、-57kg、-60kg、-66kg、-70kg、+70kg 共七个级别。

女子 U19 岁组：45-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 共七个级别。

女子 U16 岁组：-48kg、-52kg、-57kg、-60kg、-63kg、+63kg 共六个级别。

（二）体能测试项目

1. 引体向上、立定三级跳远（男子）、立定跳远（女子）。

2. 体能测试实行参赛队自行测试，报到后第二天按参赛队报名表人数的 10%进行抽查测试。

3. 参赛队体能测试完后，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表格，同参赛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详见：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中的“网上报名”指定邮箱）

4. 测试办法、指标和测试统计表详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9 岁：17-19 岁（2002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6 岁：15-16 岁（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运动员 30 人：U19 岁组 16 人（每个级别限报 3 人）、U16 岁组 14 人。

2. 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男子、女子 U19 岁组每队运动员限报 14 人（每个级别限报 3 人）。其他组别不限。

3. 省体院、省体校拳击队员回原籍代表各市州参赛。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30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 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 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1)。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2)。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 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 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 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 以学籍

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均要按《2021 年湖南省拳击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请见附件 5）于报到后第二天进行体能测试，测试不达标者不能参赛。

（三）比赛规定

1. 运动员赛前必须通过大会医务组复查，经大会医务监督认可方能参赛。

2.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3.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竞赛办法。

4. 每组比赛 3 个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

5. 比赛使用大会统一准备的拳套（10、12 盎司）、头盔、护手绷带（自备头盔须经大会检验合格），运动员自备护齿和护裆，自备 2 套不同颜色的背心。

6. 此次比赛必须由当地文广新局竞训科工作人员担任领队工作，负责竞赛联系相关事宜，否则不予以安排参赛。

7. 组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 IC 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 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8. 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严禁使用兴奋剂和其他违禁药物，查出者将严格按相关规定严厉处罚。

9. 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10. 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系会议上对参赛项目、人员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不予受理更改人员和级别。

（四）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六）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七）申诉程序

1. 按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附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该场该项比赛结束30分钟内，决赛阶段需在该场比赛结束5分钟内，由该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报告，由代表队领队签字，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4.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2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5.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按最新《拳击竞赛规则》执行。每个级别录取前 8 名, 不足 8 人 (含 8 人) 减一录取。

(二) 各组别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名次录取 1、2、并列第 3 名、并列第 5 名; 计分按 13 分、11 分、10 分、8 分计分, 前三名依次计金牌、银牌各 1 枚, 铜牌 2 枚。

(三) 团体名次录取办法按各代表队参加比赛的得分多少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录取前八名。如总分相等, 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四) 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 颁发获奖证书。

(五)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 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 则不纳入各代表团 (队) 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网上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 (教体、文体广旅) 局于 7 月 6 日 — 7 月 12 日 18: 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 (逾期网站关闭; 网址: <http://youth.sports.gov.cn>) 报名 (联系人:

李海建, 电话号码: 18973331717), 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的报名表扫描件 1 份发送至 QQ 邮箱 (1782504381@qq.com) 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 逾期不受理报名。

(2)“网上报名结束后, 由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 (8 月 4 日) 的 19:00 前到赛区报到,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资格审查组、竞赛组提前 3 天报到 (8 月 3 日) 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 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 谢岳忠, 电话 18773062208。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市(州)、省体校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天 13:00—19:00, 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

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

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户主不是运动员本人的户口本有如下两种情况,要求如下:

①对“集体户口”运动员的户口本必须检验两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户口的户主);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②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必须检验三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户口的户主);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2) 户主是运动员本人的户口本必须有两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本人);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 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运动员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地址。食宿 200 元/人/天，具体报到食宿地址见补充通知。

(二) 所有办理参赛 IC 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 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五)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摔跤柔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
-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参赛队承诺书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扬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共同维护赛事的和谐文明。

队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服从赛事活动工作安排，遵守赛事活动有关规定。

二、保证尊重裁判，服从裁判的判罚。

三、保证在比赛过程中遵守文明竞赛原则，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场下替补队员及各队啦啦队员不得在比赛中进入场地，在双方有冲突时，保持冷静，不发生过激行为。如有违反，一切将听从大会的裁决。

四、保证比赛顺利举行，不中途罢赛。若有违反，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五、保证参赛运动员个人信息真实，若有违反，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六、本着交流的目的，在比赛过程中把参赛队员安全放在第一位，队员参赛安全、意外伤害事故由本队自行负责。

七、如对赛事有任何异议，要在该项赛后十五分钟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保证听从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教练员：

领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运动员 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拳击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守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本人在此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

申明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名：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每人一份，独立填写

附件 3

2021 年湖南省拳击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1. 体能测试达标项目

(1) 引体向上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女子立定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体能测试方法与要求

(1) 引体向上, 测试方法

受试者面向单杠, 自然站立; 然后向后摆动双臂, 跳起, 双手分开与肩同宽, 正握杠, 身体呈直臂悬垂姿势。允许借力摆动, 两臂同时用力, 向上引体; 当下颌超过横杠上缘时, 还原, 呈直臂悬垂姿势, 为完成 1 次。测试人员记录受试者完成的次数。以次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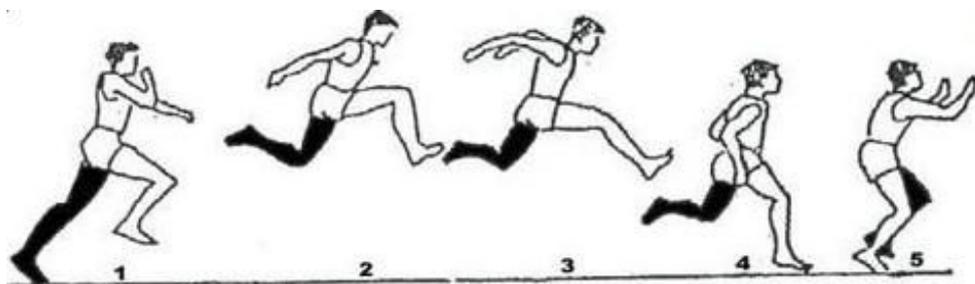


(2) 立定三级跳远（男子），测试方法

①每名运动员采用二轮测试方法，记取其中最佳一次成绩并计算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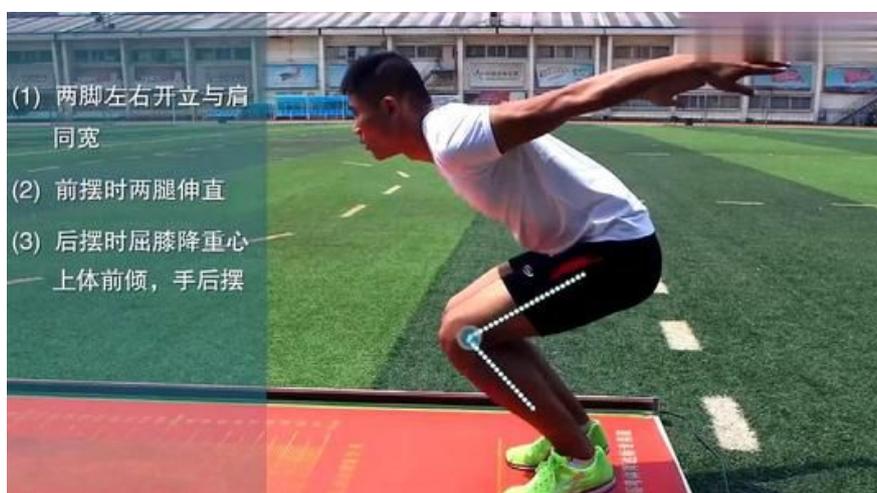
②运动员必须从静止状态在起跳线后开始（脚不允许踩线），双脚蹬地→跨步跳→跨步跳→双脚落地（沙坑）。

③成绩测量时，从身体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量至起跳线内沿，丈量最小单位为1厘米。



(3) 立定跳远（女子），测试方法

参与测试运动员两脚自然分开站立，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两脚原地起跳，不得有垫步连跳动作。丈量起跳线至最近着地点的距离。每名运动员跳二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一次。以米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拳 击 项目基础体能评分表

项目	组别	单位	分值						
			10分	8分	6分	5分	4分	2分	0分
引体向上 (男子)	U19岁组	个	20	13	10	6	4	3	0
	U16岁组		18	10	8	5	3	2	0
引体向上 (女子)	U19岁组	个	13	10	6	4	3	2	0
	U16岁组		10	8	5	3	2	1	0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U19岁组	米	7.7	7.2	6.7	6.2	5.7	5.2	4.7
	U16岁组		7.2	6.7	6.2	5.7	5.2	4.7	4.2
立定跳远 (女子)	U19岁组	米	2.2	1.9	1.6	1.4	1.3	1.2	1.1
	U16岁组		2.1	1.8	1.5	1.3	1.2	1.1	1.0

- 注：1、各组别“+”级别参考U16岁组评分标准；
 2、引体向上1次测试机会，直接记录成绩、立定三级跳（立定跳远）2次测试机会，计最好成绩；
 3、项目最好成绩分值为该项目最好成绩数值大于或等于该分数区间数值，则为该项目的最后得分；
 4、男（女）测试两项，两项为必测项目，如一项为0分，视为基础体能总成绩不达标，则无参加竞技项目资格；
 5、各项满分分值为10分，总分20分，两项相加 ≥ 10 分为合格，则获得参赛资格。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体能测试统计表

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

代表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组别	男子·引体向上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女子·引体向上		女子·立定跳远		总分	备注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	例如	U19	10	6	7.2	8					14	通过
2	例如	U16					2	4	1.3	5	9	不通过
3												
4												
5												
6												
7												
8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5—8 日在湘潭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后备人才基地。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U19 组：

男子单人皮艇激流回旋赛。

男子单人划艇激流回旋赛。

女子单人皮艇激流回旋赛。

女子单人划艇激流回旋赛。

U17 组：

男子单人皮划艇激流回旋全能赛。

女子单人皮划艇激流回旋全能赛。

（二）体能测试项目

陆上 3000 米跑步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 1 天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9: 17-19岁（2002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U17: 17岁以下（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市、州限报1个队，每队限报运动员8人，领队1人、教练员1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赛前进行200米游泳测试，不能连续独自游200米者不得参加水上比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签订参赛声明书（参赛声明书格式内容附件1）。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水上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并依据此竞赛规程和此次比赛的竞赛细则具体实施。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 所设比赛项目各单位自选报名, 各单位每项目可报 3 条艇。允许运动员兼项。

(六) U19 组比赛采用预赛、半决赛、决赛各两轮比赛。两轮比赛成绩相加作为该轮次成绩。每轮次不淘汰艇数。

(七) U17 组比赛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运动员需要分别使用对应艇型的激流艇进行基本技术、专项水感、控艇等相应内容的比赛, 具体比赛内容结合赛区场地条件于赛前确定, 但比赛内容不少于 3 项。以 3 项比赛成绩总和确定最终排名, 如时间相同则以最好名次多者列前。

(八) 各项目预赛出发顺序按照 2020 年全省锦标赛的名次相反顺序进行; 半决赛出发顺序按照预赛名次相反顺序进行; 决赛出发顺序按照半决赛名次相反顺序进行。

(九) 赛道水门: 由湖南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组成的赛道布设委员会负责设计和布置。

(十) 器材由各代表队自备, 但必须经检查, 须符合最新竞赛规则的规定, 达到国家器材审定标准的指标。舟艇加重物各代表队自备。

(十一) 各代表队参加比赛自备统一标准的激流回旋救生装备, 所有运动员必须身着救生衣、头盔参加比赛。

(十二) 申诉程序

1. 按皮划艇激流回旋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 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

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大会结束后调查处理。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报名参赛艇数和队数在 8 艇（队）（含 8 艇队）以下减一录取。

（二）团体名次录取办法：按各代表队每个单项录取名次的得分总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各组别不足三条艇不进行比赛。

（四）奖励

1. 市、州代表队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牌。

2. 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前三名颁发奖牌。

(五)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 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 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6月20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 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 李海建, 电话号码: 18973331717), 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1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至: 常德市柳叶湖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训练科, 邮编: 41500, 联系人: 张平, 邮箱: hn.shuishangzhx@vip.163.com, 联系电话: 0736-7937306, 13974277300, 以寄出邮戳为准, 逾期不受理报名。

报名必须采用本规程的表格并加盖公章, 报名表内容必须清楚完整, 否则不予受理。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对参赛项目和人员名单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 报名截止后弃权和换人的, 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最新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则执行。

2. 网上报名结束后, 由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

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于赛前 4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和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谭杰，电话：0731-58570324, 13975267235。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 7 月 3 日 20: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卡。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

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严禁裁判员在比赛期间兼任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工作。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所有办理参赛IC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15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40册和竞赛书面总结2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PDF电子文档（1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2021 年湖南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 参 赛 申 明 书

选手姓名：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代表单位：

本人身体健康，可以独立游泳 200 米以上，具备自救能力。比赛期间我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等事故，均由本人和我单位负责，与赛事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关，我不予追究任何责任。在比赛期间我将认真、文明、公平参赛，遵守相关法律、竞赛规则、规程和大会各项规定，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不违法、违规使用兴奋剂。本人已购买比赛期间 1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特此声明。

运动员签字：

主管教练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湖南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一、基础体能测试

1. 为强化基础体能训练，恶补体能短板，比赛开赛前将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基础体能测试。

2. 基础体能测试成绩达标的运动员具备参加青少年激流回旋锦标赛资格。

3. 2021 年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项目基础体能测试达标标准如下：

组 别		项 目
		3000 米跑步
甲 组	男	14' 00
	女	15' 25
乙 组	男	14' 10
	女	15' 35

4. 体能测试时间及地点：7 月 5 日 6:30 进行基础体能测试，地点另行通知。

5. 有关体能测试其他具体事宜以临时通知为准。

二、测试要求

1. 各参赛队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达标测试，

做好测试各项准备工作。

2. 本次测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测试纪律，严禁弄虚作假。

3. 参加达标测试人员以及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测试纪律，对违反测试工作要求的，按照竞赛规程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注意事项

请各参赛队带好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保险、注册服装及其他需要的证件以备查验。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单位	(盖章)	领队:										
		教练:										
		填报人:						填报日期:				
		电话:						传真:				
		类别	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计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姓名	性别	IC 卡号码	出生年月	组别	身高 CM	体重 KG	男子			女子			备注
							皮艇	划艇	全能	皮艇	划艇	全能	

注: 1、在参加运动项目栏内划“O”，并在“O”内注明艇号；2、联系人电话号码必填；3、组别栏内填写“甲组”“乙组”；4、兼项运动员要在其所报项目旁边注明“兼”。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7月19—22日在岳阳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后备人才基地。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1. 男子项目

U19组：

2000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5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U17组：

2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双人划艇、单人划艇。

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500米：单人皮艇。

2. 女子项目

U19组：

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5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

U17 组:

2000 米: 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1000 米: 单人划艇、双人皮艇。

(三) 体能测试项目

陆上 3000 米跑步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 1 天进行并完成, 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U19: 17-19 岁 (2002 年 1 月 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7: 17 岁以下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报名人数

各市、州限报 1 个队, 每队限报运动员 32 人, 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 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 (含县级) 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赛前进行 200 米游泳测试, 不能连续独自游 200 米者不得参加

水上比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签订参赛声明书（参赛声明书格式内容附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水上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皮划艇竞赛规则。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

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若报名参加的代表队不足3个或各参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六）500米、1000米、2000米项目比赛为6条航道，超过6条艇参赛时按规则进行预赛、半决赛、决赛。6条艇或不足6条艇参赛时，采用一次性决赛。

（七）比赛所设项目须决出全部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决赛时完成半决赛项目，以半决赛成绩排定各组名次，没有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预赛成绩排定名次。

（八）器材由各单位自备，须符合最新竞赛规则的规定，达到国家器材审定标准的指标。舟艇加重物各代表队自备。

（九）各单位参加比赛的服装，必须颜色统一，上衣印有本单位名称（字体醒目）。各代表队自备救生衣，所有运动员必须身着救生衣参加比赛。

（十）申诉程序

1. 按皮划艇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书面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人/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报名参赛艇数和队数在 8 艇（队）（含 8 艇队）以下减一录取。

（二）团体名次录取办法：按各代表队每个单项录取名次的得分总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各组别不足三条艇不进行比赛。

（四）奖励

1. 市、州代表队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牌。

2. 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前三名颁发奖牌。

(五)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7月4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1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至：常德市柳叶湖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训练科，邮编：415000，联系人：张平，邮箱：hn.shuishangzhx@vip.163.com，联系电话：0736-7937306，13974277300，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报名必须采用本规程的表格并加盖公章，报名表内容必须清楚完整，否则不予受理。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对参赛项目和人员名单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弃权和换人的，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最新皮划艇静水竞赛规则执行。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

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 4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卢进，电话 13975014761 。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市（州）、省体校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 7 月 17 日 20: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卡。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

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严禁裁判员在比赛期间兼任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工作。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所有办理参赛IC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15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40册和竞赛书面总结2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PDF电子文档（1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2021 年湖南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 参 赛 申 明 书

选手姓名：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代表单位：

本人身体健康，可以独立游泳 200 米以上，具备自救能力。比赛期间我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等事故，均由本人和我单位负责，与赛事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关，我不予追究任何责任。在比赛期间我将认真、文明、公平参赛，遵守相关法律、竞赛规则、规程和大会各项规定，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不违法、违规使用兴奋剂。本人已购买比赛期间 1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特此声明。

运动员签字：

主管教练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湖南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一、基础体能测试

1. 为强化基础体能训练，恶补体能短板，比赛开赛前将进行基础体能测试。

2. 基础体能测试成绩达标的运动员具备参加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资格。

3. 2021 年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项目基础体能测试标准如下：

组 别 \ 项 目		3000 米跑步
甲 组	男	13' 10
	女	14' 40
乙 组	男	13' 30
	女	15' 00

4. 体能测试时间及地点：7 月 18 日 6:30 进行基础体能测试，地点另行通知。

5. 有关体能测试其他具体事宜以临时通知为准。

二、测试要求

1. 各参赛队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达标测试，做好测试各项准备工作。

2. 本次测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测试纪律，严禁弄

虚作假。

3. 参加达标测试人员以及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测试纪律，对违反测试工作要求的，按照竞赛规程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注意事项

请各参赛队带好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保险、注册服装及其他需要的证件以备查验。

2021 年湖南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单位	(盖章)	领队:					
		教练:					
		填报人:			填报日期:		
		电话:			传真:		
		类别	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计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姓名	性别	注册 IC 卡号码	出生日期	组别	项目	身高 CM	体重 KG	2000 米		1000 米		500 米		备注
								单人	双人	单人	双人	单人	双人	

注: 1、此报名表用 A4 纸仿制, 必须电脑打印, 手写无效。

2、组别栏内填写“甲组”“乙组”; “项目”栏内填写“男子皮艇”、“男子划艇”、“女子皮艇”、“女子划艇”。

3、运动员在参加项目栏内标注○号, 并在○号中注明艇号, 如①、②、...表示该项目有 1、2、...条艇报名参加比赛; 一个代表队有多条艇参赛, 在①、②...外标注 1、2, 如①1、①2 表示该代表队 1 号参赛艇的 1/2 号位置。

4、兼项运动员要在其所报项目旁边注明“兼”。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12—15 日在岳阳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后备人才基地。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 竞赛项目

1. 男子、女子 U19 组:

4000 米: 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2000 米: 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双人双桨全能。

4000 米和 2000 米: 单人双桨全能。

2. 男子、女子 U17 组:

4000 米: 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双人双桨全能。

2000 米: 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4000 米和 2000 米: 单人双桨全能。

(二) 体能测试项目

陆上 3000 米跑步

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 1 天进行并完成, 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9 组：17-19 岁（2002 年 1 月 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7 组：17 岁以下（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市、州限报 1 个队，每队限报运动员 32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赛前进行 200 米游泳测试，不能连续独自游 200 米者不得参加水上比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签订参赛声明书（参赛声明书格式内容附件 1）。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水上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赛艇协会）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所设比赛项目各单位自选报名，每名运动员限报三

项（不包括全能赛）。甲乙组之间运动员不得兼项。

（六）报名参加的代表队不足 3 个或各参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七）全能竞赛项目

1. 报名参加双人双桨全能赛的项目为：两人单人双桨与双人双桨，名次分数相加计算全能成绩。

2. 报名参加单人双桨全能赛的项目为：4000 米和 2000 米单人艇，名次分数相加计算全能成绩。

（八）全能项目计分方法

1. 双人双桨全能赛计分方法：获得第一名运动员计 0 分，获得第二名运动员计 2 分，第三名运动员计 3 分，依次类推。最终运动员的名次得分相加，得分少者名次在前，如积分相等，以运动员双人双桨比赛名次好者排列在前。

2. 单人双桨全能赛计分方法：获得第一名运动员计 0 分，获得第二名运动员计 2 分，第三名运动员计 3 分，依次类推。最终运动员的名次得分相加，得分少者名次在前，如积分相等，以运动员 4000 米单人双桨比赛名次好者排列在前。

（九）4000 米项目比赛采取依次出发一次性决赛赛制，出发顺序按运动员水平等级决定，舟艇间隔 30 秒钟依次起航；根据运动员划完全程的时间排定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十）4000 米比赛在 2000 米的航道中往返进行，在比赛进行中，被追赶的艇必须给追赶的艇让出航道，不让航道者发生

碰撞或故意阻挡，将取消责任艇的比赛资格。弯道不许超越，超越者将取消比赛资格，三个绕标点，每少绕一个加罚 5 秒，三个都不绕将不计成绩。

（十一）2000 米项目比赛为 6 条航道，超过 6 条艇参赛时按规则规定进行预赛、半决赛、决赛；6 条艇或不足 6 条艇参赛时，采用一次性决赛。

（十二）比赛所设项目须决出全部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决赛时完成半决赛项目，以半决赛成绩排定各组名次，没有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预赛成绩排定名次。

（十三）器材由各单位自备，符合最新竞赛规则的规定，达到国家器材审定标准的指标。舟艇加重物各代表队自备。

（十四）各单位参加比赛的服装，必须颜色统一，上衣印有本单位名称（字体醒目），参加预赛后服装颜色不得变更。各代表队自备救生衣，所有运动员必须身着救生衣参加比赛。

（十五）申诉程序

1. 按赛艇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

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报名参赛艇数和队数在 8 艇（队）（含 8 艇队）以下减一录取名次。

(二) 团体名次录取办法：按各代表队每个单项录取名次的得分总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 各组别不足三条艇不进行比赛。

(四) 奖励

1. 市、州代表队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牌。

2. 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前三名，颁发奖牌。

(五)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6月27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1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至:常德市柳叶湖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训练科,邮编:415000,联系人:张平,邮箱:hn.shuishangzhx@vip.163.com,联系电话:0736-7937306,13974277300,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报名必须采用本规程的表格并加盖公章,报名表内容必须清楚完整,否则不予受理。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对参赛项目和人员名单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弃权和换人的,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最新赛艇竞赛规则执行。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于赛前4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和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卢进，电话 13975014761 。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 20: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2. 湖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卡。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严禁裁判员在比赛期间兼任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工作。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所有办理参赛 IC 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 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秩序册、成绩册

湖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

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2021 年湖南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参 赛 申 明 书

选手姓名：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代表单位：

本人身体健康，可以独立游泳 200 米以上，具备自救能力。比赛期间我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等事故，均由本人和我单位负责，与赛事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关，我不予追究任何责任。在比赛期间我将认真、文明、公平参赛，遵守相关法律、竞赛规则、规程和大会各项规定，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不违法、违规使用兴奋剂。本人已购买比赛期间 2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特此声明。

运动员签字：

主管教练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湖南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一、基础体能测试

1. 为强化基础体能训练，恶补体能短板，比赛开赛前将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基础体能测试。

2. 基础体能测试成绩达标的运动员具备参加青少年赛艇锦标赛资格。

3. 2021 年青少年赛艇项目基础体能测试达标标准如下：

组 别		项 目
		3000 米跑步
甲 组	男	12' 45
	女	14' 10
乙 组	男	13' 05
	女	14' 50

4. 体能达标测试时间及地点：7 月 11 日 6:30 进行，全天进行基础体能测试，地点另行通知。

5. 有关体能测试其他具体事宜以临时通知为准。

二、测试要求

1. 各参赛队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达标测试，做好测试各项准备工作。

2. 本次测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测试纪律，严禁弄虚作假。

3. 参加达标测试人员以及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测试纪律，对违反测试工作要求的，按照竞赛规程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注意事项

请各参赛队带好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保险、注册服装及其他需要的证件以备查验。

2021 年湖南青少年赛艇锦标赛比赛报名表

代表单位	(盖章)	领队:										
		教练:										
		填报人:					填报日期:					
		电话:					传真:					
		类别	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计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姓名	性别	IC卡号	出生日期	组别	身高 CM	体重 KG	4000 米				2000 米				4000 米和 2000 米	备注
							1X	2X	全能	2—	1X	2X	全能	2—	全能	

2021 湖南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8月20—22日在常德市桃花源高尔夫俱乐部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后备人才基地。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 竞赛项目

1. 男(女)子U18组、U12组、U9组个人比杆赛;
2. 男(女)子U18组、U12组、U9组团体比杆赛。

(二) 体能测试项目

12岁以上: 立定跳远

12岁以下: 1分钟跳绳

开赛前一天所有运动员按要求统一参加体能测试。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U18组: 13—18岁(2003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U12组: 10—12岁(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U9组: 6—9岁(2012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

生)。

(二) 报名人数

各市、州限报 1 个代表队，各代表队可组一支男队(4 名参赛队员)和一支女队(4 名参赛队员)参赛，或男、女单独组队，统一报名。各队可报领队 1 人，男、女队教练各 1 人，队医 1 人。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

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

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规则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由RA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制定的2019年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比赛条件和当地规则。

（二）团体赛为2轮（36洞）比杆赛

1. 男子团体：按每轮男队报名组别4名运动员，每场取前3名成绩之和，再累加两天比赛的成绩排定名次；如前三名的总成绩相同，则先比较各队最后一轮的成绩，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各队最后一轮后9洞的成绩，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从各队最后一轮最后一洞开始，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

2. 女子团体：按每轮女队报名组别3名运动员，每场取前2名成绩之和，再累加两天比赛的成绩排定名次；如前三名的总成绩相同，则先比较各队最后一轮的成绩，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各队最后一轮最后一洞开始，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

（三）男、女子个人赛为2轮（36洞）比杆赛。按照该组别每名运动员二轮总成绩排定名次。如第一名的成绩相同，则采取“骤死式”加洞赛的方式决定名次；如前六名（第一名除外）的成绩相同，则首先比较其最后一轮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其最后一轮后9洞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最后一洞开始，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

（四）该组别男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足4名的，该组别女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足3名的参赛队，可计入男子个人和女子个人成绩，不计团体赛成绩。

（五）比赛服装：1.各队必须准备符合高尔夫礼仪的衣服、鞋、帽，统一参赛服装；2.所有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须符合高尔夫运动的传统要求，不得穿着无领T恤，男子不得穿短裤。

（六）组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七）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八）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九）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

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2. 有关技术申诉按照最新高尔夫球竞赛规则执行。

3.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人次 5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4.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个人和团体各项目录取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队）减一录取。

（二）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办法：按各市、州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八名，不足名额的，减一录取。

（三）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8月5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30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1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至：湖南省高尔夫球协会，邮编：417000，联系人：谭霞，邮箱：378544703@qq.com，联系电话：15116306666，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报名必须采用本规程的表格并加盖公章，报名表内容必须清楚完整，否则不予受理。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对参赛项目和人员名单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弃权和换人的，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最新赛艇竞赛规则执行。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高尔夫球协会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于赛前4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和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谭霞，电话15116306666。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 8 月 19 日 11: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高尔夫球协会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 年、2020 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卡。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严禁裁判员在比赛期间兼任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工作。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三) 所有办理参赛IC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PDF电子文档（1 套）。

-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湖南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体能测试 标准（A.B.C等级）

A 等级（16 岁以上）

	立定跳远（cm）	
	男	女
达标	≥180	≥125

此标准为试行标准，后续将会有调整和修改

B 等级（12 岁以上 16 岁以下）

	立定跳远（cm）	
	男	女
达标	≥160	≥121

此标准为试行标准，后续将会有调整和修改

C 等级（12 岁以下）

	一分钟跳绳	
	男	女
达标	≥50	≥51

此标准为试行标准，后续将会有调整和修改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于 2021 年 11 月 20 - 21 日在长沙市长雅中学体育馆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1. 男子U18 组

- （1）花剑（个人、团体）；
- （2）佩剑（个人、团体）；
- （3）重剑（个人、团体）。

2. 女子U18 组

- （1）花剑（个人、团体）；
- （2）佩剑（个人、团体）；
- （3）重剑（个人、团体）。

3. 男子U14 组

- （1）花剑（个人、团体）；
- （2）佩剑（个人、团体）；
- （3）重剑（个人、团体）。

4. 女子U14 组

(1) 花剑 (个人、团体);

(2) 佩剑 (个人、团体);

(3) 重剑 (个人、团体)。

(二) 体能测试项目及要求

按《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执行 (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U18 岁组: 年龄 15-18 岁 (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4 岁组: 年龄 13-14 岁 (2007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报名人数

各单位代表队可报领队、队医各 1 人, 各组别男、女队教练员各 1 人, 运动员 U15、U14 每剑种男、女各限报 4 人。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

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采用分组循环和直接淘汰赛制。

（六）每剑种、每组别、各单位只能报一个团体比赛。

（七）比赛所需的各种服装、器材自备。运动员必须佩带FIE认证柔软双层护胸，花剑必须使用金属护颈面罩及头线，各种器材须经大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甲组、乙组的运动员使用成人5号剑进行比赛。

（九）建议参赛单位及个人使用中国击剑协会认证的比赛器材装备，请于中国击剑协会官网查询《2021年中国击剑协会器材厂商及产品认证名录》

（十）根据《中国击剑协会器材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开始，16岁以上运动员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击剑协会高等级保护标准，14岁以下运动员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击剑协会普通等级保护标准。

（十一）比赛服印字

在比赛服上衣的背面：重剑必须印制或缝制、花剑和佩剑必须印制代表单位名称（例如：“长沙”、“常德”）和运动员本人的中文姓名，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十二）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

进入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运动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三）申诉程序

1.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该场比赛结束 20 分钟内，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提出，并递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交大会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4. 只受理书面申诉，一律不受理其它形式的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个人和团体各项目录取前 8 名，不足 8 队（人）则减一录取。按 13、11、10、9、8、7、6、5 计分，前三名依次计金、银、铜牌各一枚。

（二）本次竞赛设总分奖。按各市、州代表队个人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三）对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分别颁发证书和奖牌。

（四）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

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 请各市（州）、省体校于2021年11月5日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停止报名；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见附件）1份（见附件；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寄达：湖南省击剑协会（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凤舞路长雅中学东门），邮编：410008，联系人：董文辉，电话：18874139060。报名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2. 报项时请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的竞赛项目名称填写，否则将无法导入报名信息而导致无法参赛。因各单位填报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单位承担。

3.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击剑协会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11月17日到赛区报到进行资料审查、注册，联系人：王轶群、联系电话：13667372323。

2. 裁判长、编排长和资格审查组人员于11月16日到赛区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11月17日报到。

3. 报到地点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赛区联系人：董文辉，联系电话：18874139060。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11月17日，逾期不予受理。

2. 负责资审、注册的单位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

(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IC卡。

7.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IC。

8.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IC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成绩册、秩序册

省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由省击剑协会于比赛开赛前将正式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PDF 电子文

档（1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

测试时间、地点	组别	测试项目	需达到的标准	备注
11 月 19 日 在赛区 进行测试	男子U18 组	立定跳远	210	
		单摇跳绳	80	
	女子U18 组	立定跳远	170	
		单摇跳绳	60	
	男子U14 组	立定跳远	190	
		单摇跳绳	70	
	女子U14 组	立定跳远	160	
		单摇跳绳	50	
说明及相关规定	1. 立定跳远单位：厘米。 2. 单摇跳绳：1 分钟时间。 3.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体能测试达到上述标准可以参加专项比赛。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项 目	组别	备 注
要求	1. 准确填写本表内容；2. 报项时请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的竞赛项目名称填写，否则将无法导入报名信息而导致无法参赛。因各单位填报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单位承担。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7 月 27—29 日在张家界桑植县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竞赛项目

1. 武术套路

男子 U19 岁组：

（1）自选：长拳、枪术、棍术、刀术、剑术（长、短器械各限报一项）。

（2）自选：南拳、南棍、南刀。

（3）自选：太极拳、太极剑。

（4）自选：双人陈式太极拳、双人杨式太极拳、双人吴式太极拳、双人孙式太极拳、双人武式太极拳。

（5）传统拳术（任选一项）：42 式太极拳、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螳螂拳、鹰爪拳、其他象形拳、查拳、华拳、少林拳、南拳。

（6）传统器械（任选一项）：

42 式太极剑、南刀、醉剑、长穗剑、南棍、朴刀（含大刀）、猴棍；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钩；三节棍（含二节棍）、单鞭、双鞭（含刀加鞭）、传统太极器械。

（7）对练：二人对练、三人对练、太极对练。

女子 U19 岁组：

（1）自选：长拳、枪术、棍术、刀术、剑术；（长、短器械各限报一项）。

（2）自选：南拳、南棍、南刀。

（3）自选：太极拳、太极剑。

（4）传统拳术（选报一项）：42 式太极拳、形意拳、八极拳、华拳；

（5）传统器械（选报一项）：42 式太极剑、双剑、长穗剑、南棍。

（6）对练：三人对练、太极对练。

男、女 U16 岁组：

（1）规定拳术类项目：长拳、南拳。

（2）规定短器械类项目：南刀、刀术、剑术。

（3）规定长器械类项目：南棍、枪术、棍术。

以上三类比赛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规定套路。

（4）传统拳术：42 式太极拳、翻子拳、八极拳、形意拳。

（5）传统器械：42 式太极剑、双剑（含长穗双剑）、双刀、长穗剑。

男、女 U13 岁组：

(1) 少年规定拳。

(2) 初级：刀术、剑术。

(3) 初级：枪术、棍术。

2. 武术散打

男子 U19 岁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90kg 级；

女子 U19 岁组：-52kg、-60kg、-70kg；

男子 U16 岁组：-48kg、-52kg、-56kg、-60 kg、-65 kg；

女子 U16 岁：48kg、56kg、60kg。

(二) 体能测试项目

1. 腹肌耐力、立定三级跳远（男子）、立定跳远（女子）。

2. 体能测试实行参赛队自行测试，报到后第二天按参赛队报名表人数的 10%进行抽查测试。

3. 参赛队体能测试完后，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表格，同参赛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详见：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中的“网上报名”指定邮箱）

4. 测试办法、指标和测试统计表详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1. 武术套路：

U19 岁组：16—19 岁（2002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5 岁组：14—15 岁（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3 岁组: 11—13 岁 (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武术散打:

U19 岁组: 17—19 岁 (2002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6 岁组: 14—16 岁 (2005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报名人数

1. 各市、州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运动员 70 人 (套路: U19 岁组男 17 人、女 12 人, U15 岁、U13 岁组男、女各 5 人; 散打: U19 岁组男子 10 人、女子 3 人, U16 岁组男子 5 人、女子 3 人); 承办单位可增报运动员 8 名。

2. 省体校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武术散打男子运动员 10 人、女子 3 人, 武术套路男女各 5 人。

3. “湖南省后备人才基地”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运动员 41 人 (套路: U19 岁组男、女各 6 人, U15 岁男、女各 4 人, U13 岁组男、女各 2 人; 散打: U19 岁组男子 6 人、女子 3 人; U16 岁组男子 5 人、女子 3 人)。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

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

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 2012 年版武术《套路》及最新《散打》竞赛规则。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要按《2021年湖南省武术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见附件)于报到后第二天进行体能测试,测试不达标者不能参赛。

(三) 比赛规定

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系会议上对参赛项目、人员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不予受理更改人员和级别。

U19岁、U15岁组自选套路难度规定。

1. 运动员选报A级难度(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最多选报3种不同类别的3个A级难度动作。

2. 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者,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

3. U19岁组自选套路须选报一个C级难度动作,自选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不作规定要求。

4. 套路比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三项,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单位及以上参赛。其中U19岁组运动员选报自选长拳、南拳类项目可报三项但不能选报其他类项目;U15岁组、U13岁组运动员选报所属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等三类项目中各1个单项的比赛。运动员的参赛服装要体现出项目特点、运动特色、时代特色,器械不做规定要求,各比赛项目均不配音乐。

5. 散打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同一级别中每队限报1人。

6. 散打比赛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7. 本次比赛的最高水平组别为U19岁组。

（四）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六）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七）申诉程序

1. 按武术《套路》和《散打》规则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 代表队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的资格问题进行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 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该场该项比赛结束1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由该代表队教练员、领队签字报仲裁委员会裁决。

4. 只受理书面申诉、不受理其他任何形势的申诉。

5. 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每项1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不退还申诉费，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按全国武术比赛名次录取方式分别录取武术套路和散打个人单项名次和团体总分名次。

武术套路：各组别每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其中传统拳术、器械类项目报名参赛不足4人合并录取名次；各组别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8人(队)(含8人、队)以下则减一录取。各组别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前三名依次金牌、银牌、铜牌各1枚。

武术散打：各组别各级别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8人(队)(含8人、队)以下则减一录取，名次录取1、2、并列第3名、并列第5名；计分按13分、11分、10分、8分计分，前三名依次计金牌、银牌各1枚，铜牌2枚。

(二) 团体名次录取办法按各代表队参加比赛的得分多少排列团体总分名次，武术套路和散打分别录取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三) 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四) 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团体、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五)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网上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广旅)局于6月27日至7月3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的报名表扫描件1份发送至QQ邮箱(1782504381@qq.com)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7月25日)的12:00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资格审查组、竞赛组于赛前3天(7月24日)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裁判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赛区联系人:黄学军,电话13974405526。

(4)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市(州)、省体校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日参加

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天 13:00—19: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 IC 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 IC。

8.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9 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户主不是运动员本人的户口本有如下两种情况，要求如下：

①对“集体户口”运动员的户口本必须检验两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户口的户主）；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②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必须检验三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动员户口的户主）；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2) 户主是运动员本人的户口本必须有两页：“首页”的原件（盖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且该页的户主必须是运

动员本人)；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盖有公安部门印章、该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运动员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地址。食宿 200 元/人/天，具体报到食宿地址见补充通知。

(二)所有办理参赛 IC 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五)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负责编辑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报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由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负责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制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于比赛结束日之后 10 天内将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正式秩

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由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制作和认定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及时报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报省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参赛队 承 诺 书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扬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共同维护赛事的和谐文明，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队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服从赛事活动工作安排，遵守赛事活动有关规定。

二、保证尊重裁判，服从裁判的判罚。

三、保证在比赛过程中遵守文明竞赛原则，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场下替补队员及各队啦啦队员不得在比赛中进入场地，在双方有冲突时，保持冷静，不发生过激行为。如有违反，一切听从大会的裁决。

四、保证比赛顺利举行，不中途罢赛。若有违反，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五、保证参赛运动员个人信息真实，若有违反，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六、本着交流的目的，在比赛过程中把参赛队员安全放在第一位，队员参赛安全、意外伤害事故由本队自行负责。

七、如对赛事有任何异议，要在该项赛后十五分钟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保证听从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教练员（签名）：

领 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运动员 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 并熟悉、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 任何意外伤亡事故, 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 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 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 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 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 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 在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 如有任何异议, 均需遵守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本人在此签字承认(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字), 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 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

申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声明每人一份, 独立填写。

附件 3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 [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印章]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

教练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姓名: E-mail: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注册年月	IC 卡号码	参赛组别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散打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此表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方有效; 务必填写领队、教练的姓名、手机号码, 否则不受理赛前资审、注册。

附件 4

2021 年湖南省武术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及标准

武术套路:

(1) 腹肌耐力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女子立定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武术散打:

(1) 引体向上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女子立定跳远 (满分 10 分, 达标 5 分)。

2. 体能测试方法与要求

(1) 腹肌耐力, 测试方法

测试要求: 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 躯干悬空, 髂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 双手交叉放在胸前, 用皮带固定住小腿, 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 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 可适当高于水平面, 但不得超过 30 度。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 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 进行一次提醒, 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 即测试停止, 计量单位为秒, 精确到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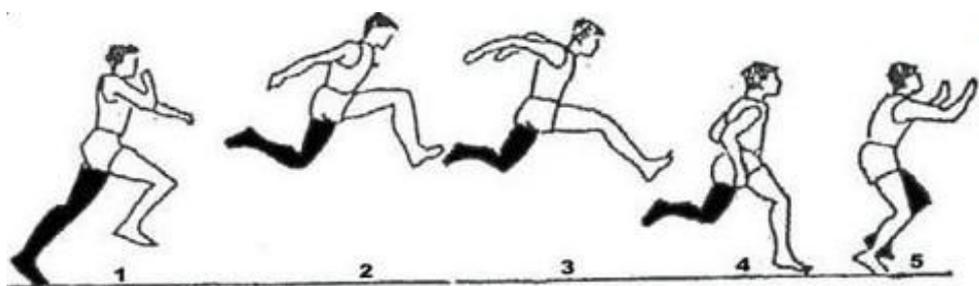


(2)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测试方法

①每名运动员采用二轮测试方法, 记取其中最佳一次成绩并计算分值。

②运动员必须从静止状态在起跳线后开始 (脚不允许踩线), 双脚蹬地→跨步跳→跨步跳→双脚落地 (沙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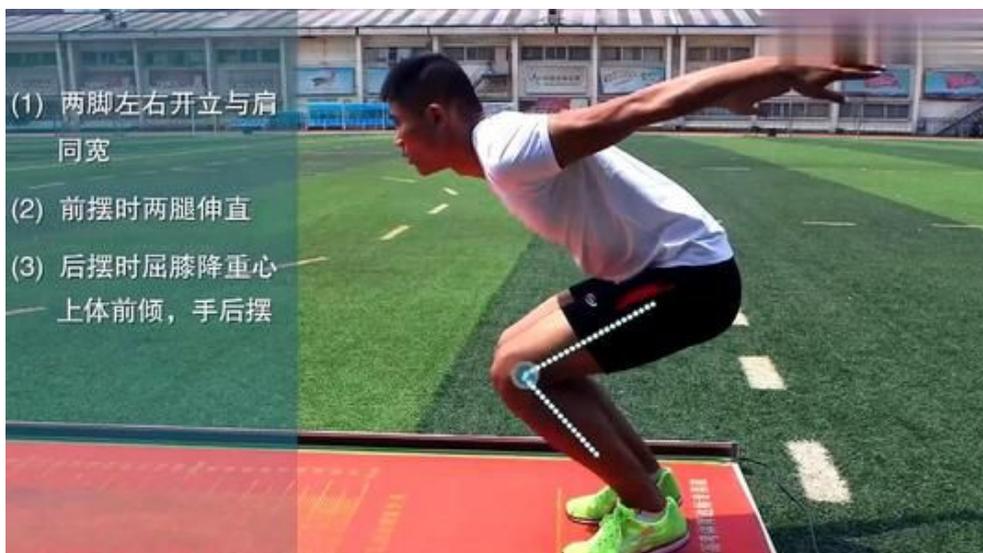
③成绩测量时, 从身体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量至起跳线内沿, 丈量最小单位为 1 厘米。



(3) 立定跳远 (女子), 测试方法

参与测试运动员两脚自然分开站立, 站在起跳线后, 脚尖不得踩线。两脚原地起跳, 不得有垫步连跳动作。丈量起跳线

至最近着地点的距离。每名运动员跳二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一次。以米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引体向上，测试方法

受试者面向单杠，自然站立；然后向后摆动双臂，跳起，双手分开与肩同宽，正握杠，身体呈直臂悬垂姿势。允许借力摆动，两臂同时用力，向上引体；当下颌超过横杠上缘时，还原，呈直臂悬垂姿势，为完成1次。测试人员记录受试者完成的次数。以次为单位。



武 术 项目基础体能评分表

项目	组别	单位	分值						
			10分	8分	6分	5分	4分	2分	0分
腹肌耐力 (男子)	U19岁组	秒	110	100	90	80	70	50	30
	U16、U15岁组		105	95	85	75	65	45	25
	U13岁组		100	90	80	70	60	40	20
腹肌耐力 (女子)	U19岁组	秒	100	90	80	70	60	40	20
	U16、U15岁组		95	85	75	65	55	35	15
	U13岁组		90	80	70	60	50	30	10
立定三级跳远 (男子)	U19岁组	米	7.7	7.2	6.7	6.2	5.7	5.2	4.7
	U16、U15岁组		7.2	6.7	6.2	5.7	5.2	4.7	4.2
	U13岁组		6.7	6.2	5.7	5.2	4.7	4.2	3.7
立定跳远 (女子)	U19岁组	米	2.2	1.9	1.6	1.4	1.3	1.2	1.1
	U16、U15岁组		2.1	1.8	1.5	1.3	1.2	1.1	1.0
	U13岁组		2.0	1.7	1.4	1.2	1.1	1.0	0.9
引体向上 (男子)	U19岁组	个	20	13	10	6	4	3	0
	U16、U15岁组		18	10	8	5	3	2	0
	U13岁组		15	8	5	3	2	1	0
引体向上 (女子)	U19岁组	个	13	10	6	4	3	2	0
	U16、U15岁组		10	8	5	3	2	1	0
	U13岁组		8	5	3	2	1	1	0

注：1、各组别“+”级别参考U13岁组评分标准；
 2、腹肌耐力1次测试机会，直接记录成绩、立定三级跳（立定跳远）2次测试机会，计最好成绩；
 3、项目最好成绩分值为该项目最好成绩数值大于或等于该分数区间数值，则为该项目的最后得分；
 4、男（女）测试两项，两项为必测项目，如一项为0分，视为基础体能总成绩不达标，则无参加竞技项目资格；
 5、各项满分分值为10分，总分20分，两项相加 ≥ 10 分为合格，则获得参赛资格。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体能测试统计表

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

代表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组别	男子·腹肌耐力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女子·腹肌耐力		女子·立定跳远		总分	备注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	例如	U19	90	6	7.2	8					14	通过
2	例如	U15					55	4	1.3	5	9	不通过
3												
4												
5												
6												
7												
8												

2021年湖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体能测试统计表

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

代表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组别	男子·腹肌耐力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		女子·腹肌耐力		女子·立定跳远		总分	备注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	例如	U19	90	6	7.2	8					14	通过
2	例如	U16					55	4	1.3	5	9	不通过
3												
4												
5												
6												
7												
8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街舞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8 月 10 - 11 日在岳阳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组队参赛。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 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街舞。

(二) 体能测试项目:

年龄分组	测试项目	达标要求
U17、U13	1 分钟跳绳	男子、女子 80 个
	12 米折返跑 8 趟	≤ 50 秒
	1 分钟俯卧撑	男子 20 个、女子 16 个
U11	1 分钟跳绳	男子、女子 50 个
	12 米折返跑 6 趟	≤ 50 秒
	1 分钟俯卧撑	男子 10 个、女子 8 个

(三) 1 分钟俯卧撑:

动作完成要求: 从肩膀到脚踝应成一条直线, 双臂应放在胸部位置, 两手相距略宽于肩膀。动作中双手应屈肘 90 度下降身体, 胸部距离地面 2-3 厘米。

四、参赛办法

(一) 年龄组别

U17: 14-17 岁,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3: 12-13 岁,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1: 11 岁以下,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一个代表队, 每队限报运动员 27 人其中 (U17 组男 6 人、女 3 人, U13 组男 6 人、女 3 人, U11 组男 6 人、女 3 人), 领队 1 人, 教练员男队、女队各 2 人, 队医 1 人。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 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 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 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 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在全国体育总局单项协会信息平台代表湖南省注册成功，凭有效注册资料参加资审、注册。

7. 在全国体育总局单项协会信息化平台注册的职业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8.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全国体育总局单项协会信息平台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9.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

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0.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参照 2019 年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街舞项目及 2019-2020 年度中国街舞联赛规则竞赛办法。

（二）团体赛

1. 团体赛分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 6 人组队、女子 3 人组队参赛。

2. 男子团体赛第一轮先进行齐舞展示（40%分值）再进行个人展示（60%分值），两项总分排名取前八名，前四名进入第二轮，按计分成绩排名五至八名。女子团体赛第一轮先进行齐舞展示（70%分值）再进行个人展示（30%分值），两项总分排名取前八名，前四名进入第二轮，按计分成绩排名五至八名。

3. 男子团体第二轮以 5V5 方式比赛，5 人上场取前四名成绩计分（80%分值），进入第二轮队伍需准备 4 次小齐舞，每次比赛中需完成 2 次小齐舞（routine）展示（20%分值）。个人对阵

加小齐舞（routine）分数决出三、四名，取前二名进入决赛。

4. 男子团体决赛以 5V5 方式比赛，5 人上场取前四名成绩计分（80%分值），小齐舞（routine）展示（20%分值）。个人对阵加小齐舞（routine）分数决出一、二名。

5. 女子团体第二轮以 3V3 方式比赛，3 人上场（60%分值），进入第二轮队伍需准备 4 次小齐舞，每次比赛中需完成 2 次小齐舞（routine）展示（40%分值）。个人对阵加小齐舞（routine）分数决出三、四名，取前二名进入决赛。

6. 女子团体决赛以 3V3 方式比赛，3 人上场（60%分值），小齐舞（routine）展示（40%分值）。个人对阵加小齐舞（routine）分数决出一、二名。

7. 团体赛第一轮按抽签排序上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第二轮按抽签对阵比赛。第一轮需自备音乐、服装。第二轮、决赛由组委会提供音乐（45 秒至 1 分钟随机抽选播放）。

（三）个人赛

1.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U17 组、U13 组、U11 组）每个组别每个代表队派 2 名运动员参赛。

2. 每组别按 1-28 名抽签决定比赛顺序，运动员需完成 2 轮个人展示，组委会提供音乐（45 秒至 1 分钟随机抽选播放）按两组裁判分数相加得总分，排名取前十六强进入小组赛。

3. 十六强选手按小组赛分为 4 个小组，每位选手需要进行 3 轮竞赛，每个小组个人 3 轮成绩相加得分取前两名进入前八强。

4. 八强选手按照分数排名对阵比赛，按 1 对 8、2 对 7、3

对 6、4 对 5 分组比赛，每组优胜者进入四强。五至八名按本轮成绩排名，如分数相同则按评判标准技术性分数成绩名次列前，如出现技术性成绩相同，则按表演性分数成绩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创造性分数成绩名次列前，如三类分数依然相同，则加赛一场，按加赛综合总分（评分六维度、加分项、减分项）成绩补位取名次。

5. 四强选手按分数排名对阵比赛，按 1 对 4、2 对 3 竞赛，每组取排名优胜者进入决赛。3-4 名按本轮成绩进行排名，如分数相同则加赛一场进行对决，按加赛成绩补位取名次。

6. 决赛 2 名运动员需完成 2 次对决，按 2 次比赛成绩相加排名，角逐冠、亚军。

（四）评判标准

1、从技术性（20.0%）、表演性（20.0%）、创造性（20.0%）、变化性（13.333%）、音乐性（13.333%）、个性（13.333%）六个维度进行评判。

2、加分项：从技术执行（2.00%）、形态（2.00%）、自信（1.66%）、自发性（2.00%）四个维度进行评判加分。

3、减分项：从重复出招（1.66%）、抄袭（2.34%）、滑倒（2.50%）、失手（5.00%）、不当行为轻微（2.66%）、不当行为中度（5.34%）、不当行为严重（8.00%）七个维度进行减分。

（五）竞委会组织赛前检录工作，对运动员逐一进行身份证验证识别，确保身份证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六）对参加人员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

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七) 运动员如因伤病无法正常参赛，于赛前 24 小时凭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证明，允许更换。

(八) 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九) 申诉程序

1. 有关技术申述按照中国街舞联赛最新规则执行。

2. 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只能申诉本队运动员所完成的技术性（20.0%）、重复出招（1.66%）、抄袭（2.34%）三项分数并附申诉书面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当场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诉。不受理口头申述。

3.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运动员资格存有异议，应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递交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4. 送交申诉材料（必须有事实依据）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5. 仲裁委员会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项目录取前八名。如不足八队(含八队)减一录取,如不足三队取消该项比赛。前八名按照 13、11、10、9、8、7、6、5 计分。

(二) 个人项目录取前八名,如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如不足三名参赛取消该项比赛。前八名按照 13、11、10、9、8、7、6、5 计分。

(三) 对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 报名

1. 请参加街舞项目的单位于 7 月 25 日 18:00 点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hnstyj.ttyd123.com>)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到: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刘滨,联系电话:13807486510,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资格审查组、裁判长、编排长于赛前 3 天，大会仲裁委员、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岳阳市教育体育局竞训科许浪，电话：15200225177；QQ 邮箱：316114983@qq.com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的当日 2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IC。

7.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13)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 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 “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 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一) 裁判长、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调选。

(二) 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衬衣、深色裤子或裙子、黑色鞋子）。裁判员在比赛期间严禁兼任运动队的领队、教练员工作。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 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青少年体育处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

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省局有关规定执行,纳入技术官员由湖南省街舞运动协会统一公示,仲裁委员会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21年湖南省首届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年10月16-17日在岳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 竞赛项目

U13-U15岁组:

集体项目: 徒手操+纱巾操、彩带、(体能测试)

个人项目: 徒手操+纱巾操、球操、(体能测试)

U12岁组:

集体项目: 徒手操+纱巾操、彩带、(体能测试)

个人项目: 徒手操+纱巾操、球操、(体能测试)

U8-U9岁组:

集体项目: 徒手操+纱巾操、彩带、(体能测试)

个人项目: 徒手操+纱巾操、球操、(体能测试)

U6-U7岁组:

集体项目: 徒手操+纱巾操、彩带、(体能测试)

个人项目: 徒手操+纱巾操、球操、(体能测试)

(二) 体能测试项目

30M跑、腹肌（两头起）、背肌（起上体）。体能测试安排在赛前1天进行并完成，测试办法和指标见附件。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U15岁组：U13-U15（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U12岁组：U10-U12（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U9岁组：U8-U9（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7岁组：U6-U7（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市（州）代表队可报运动员48人：U13-U15、U10-U12、可报集体项目（5-10）人、个人项目2人，U8-U9、U6-U7组别可报集体项目（5-10）人，个人项目2人、领队1人、队医各1人，教练员2人。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15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符合如下要求、方可参加本次比赛的报名

①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②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③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2）另加提醒（省运会事项）：历年在省青少年体育网已经注册成功的“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单项体育协会）注册成功、且符合明年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要求，方可参加明年省运会的比赛报名。

6. 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7.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

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借鉴国际体联颁发的《2017 - 2020 年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湖南省体操运动协会艺术体操技术专业委员会审定的《2021 - 2022 年湖南省艺术体操规定动作评分规则》、《湖南省艺术体操体能标准》进行评分。

（二）预、决赛同场，出场顺序由组委会赛前随机抽签决定。

（三）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各组别运动员不得交叉参赛，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每位队员最多参加同一组别的 3 个项目。

（五）比赛场地和比赛服装按相应规则规定执行。

（六）规定动作音乐由大会统一提供；（不上交音乐光盘）。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于报到前凭医生证明办理更换运动员手续，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换。

(八) 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九) 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 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 申诉程序

1. 比赛只接受本队难度分申诉，申诉必须在本套动作的分数公布显示 4 分钟内，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代表队领队签字）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若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2.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团体、集体项目、个人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一) 团体

1. 预、决赛同场中按年龄组别参加集体项目加个人项目成

绩优者列前，不足 8 个队则按实际参赛队伍录取。

（二）集体项目

预、决赛同场，以个人单项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列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三）个人项目

预、决赛同场，以个人单项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列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四）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进行计分。按各单位得分之和排列代表队总分。

（五）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牌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 请各单位于 10 月 1 日 18: 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hnstyj.ttyd123.com>）报名（逾期将关闭网站，停止报名）。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机内报名专题网站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州）体育局或各市体操协会公章的报名表 1 份[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到：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 36 号湖南省体育局青

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 2 天报到，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岳阳市教育体育局竞赛训练科刘勇，电话：0730-8805909，18807301168；QQ 邮箱：21967364@qq.com。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日 20:00，逾期不予受理。

2. 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 “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首次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新注册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 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7条）。

(2) 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 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IC卡。

7.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 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 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

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教练员、运动员、领队、随队工作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用。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IC卡费用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15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

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11 月 4-7 日在岳阳市体校射箭场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竞赛项目

男子 U17 组

1. 个人 70 米轮赛（72 支箭）
2. 个人 70 米淘汰赛（局胜制）
3. 团体 70 米淘汰赛（局胜制）

女子 U17 组

1. 个人 70 米轮赛（72 支箭）
2. 个人 70 米淘汰赛（局胜制）
3. 团体 70 米淘汰赛（局胜制）

男子 U15 组

1. 个人 30 米轮赛（72 支箭）
2. 个人 30 米淘汰赛（局胜制）
3. 团体 30 米淘汰赛（局胜制）

女子 U15 组

1. 个人 30 米轮赛（72 支箭）
2. 个人 30 米淘汰赛（局胜制）
3. 团体 30 米淘汰赛（局胜制）

（二）体能测试项目及要求

1. 体能测试方案见附件（《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射箭锦标赛体能测试方案》）。

2. 赛会测试的项目：腹肌耐力、背肌耐力。要求：（1）U17 组达到 60 分（含）以上、U15 组达到 40 分（含）以上可以参赛；（2）开赛前一天所有运动员按要求统一参加体能测试。

3. 各单位“体能自测”四个项目：直臂悬垂、腹肌耐力、背肌耐力、3000 米跑或 2000 米测功仪（任选一项）。要求：（1）“体能自测”成绩达到 160 分（含）以上方可参赛报名；（2）各单位适时组织完成对参赛报名全体运动员的“体能自测”，并于报名截止日前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体能测试成绩单发送至省射击中心训练科（邮箱：dodo327@foxmail.com）。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1. U17 岁组：年龄 16 岁—17 岁（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U15 岁组：年龄 15 岁以下（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各市（州）、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16 人（U17 男、

女各 4 人，U15 男、女各 4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参赛运动员大于 4 人的代表队可报 2 名教练员）。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2）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3）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

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省专业队进队运动员不得参赛，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9.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0. 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11.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2. 允许湖南户籍未曾变更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

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加强检录工作。组委会务必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运动员入场时的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注册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注册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五）运动员每场比赛必须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大会明确的物品、资料。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六）参赛单位的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穿着统一比赛服装。

（七）比赛器材：参赛运动员弓、箭等器材自备。允许使用碳素箭。

（八）使用中国射箭协会审定靶纸。70米使用122厘米全环靶纸，30米使用80厘米内6环靶纸。

（九）各组别团体赛均由3名运动员组成。

（十）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十一）团体比赛的时间惩罚

1. 如果一名运动员过早跨过1米线，裁判将举起黄牌。黄牌表明该名运动员退回1米线后重新开始，或由另一名准备发射的运动员替换该名运动员，应从1米线后开始。

2. 如果该队无视黄牌的警告，运动员将箭射出，则将扣除该队该组环值最高的一支箭。

3. 如果一名队员在站到起射线上之前将箭从箭壶中取出，适用同样的判罚程序。

（十二）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运动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三）申诉程序

1. 对箭靶上某支箭的环值存在疑问时，运动员必须在拔箭之前向裁判提出。

（1）记分表上的任何错误可在拔箭之前予以更正，但须获得本靶所有运动员的同意。该更正须由该靶的所有运动员见证并签名。其他任何有关记分表环值的争议须提交裁判解决。

（2）如果赛场器材存在缺陷、或者靶纸受到严重磨损或有其他损坏，运动员或领队可向裁判提出申诉，请求更换或修理缺陷器材。

2. 对裁判员裁决结果的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由领队或在没有领队的情况下由申诉人提交。

（1）可能影响运动员进入下一阶段比赛的申诉意向，必须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在有关轮次或对抗赛结束后 5 分钟内提交给比赛裁判委员会主席。决赛期间，必须在一场比赛结束或下场比赛开始前 5 分钟内提出书面申诉。

（2）书面申诉必须在有关轮次或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提交给仲裁。

(3) 提出申诉需缴纳费用 1000 元，如果胜诉或申诉仲裁委员会裁定其理由正当，则将退回申诉费。

3. 裁判在从环靶上取下箭支之前对环值作出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4. 裁判在团体赛中对黄牌的使用作出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5. 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裁决，不得上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个人和团体各项目录取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个人赛报名参赛在 8 人（含 8 人）以下的减一录取；团体赛报名参赛在 8 队以上的录取前 8，不足 8 队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团体名次。

(二) 本次竞赛设总分奖，录取前八名。按各市、州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三) 根据省十四运会《总则》规定，今年青少年组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按照《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计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不在省运会项目设置内的，则不纳入各代表团（队）常年比赛带入金牌、总分计分计牌范围。省体校常年赛不实行双向计分计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格审查

(一) 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广旅）局于 10 月 20 日 18:00 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网址：[http:](http://)

//youth. sports. gov. cn) 报名 (联系人: 李海建, 电话号码: 18973331717), 于赛前 15 天将加盖市 (州) 体育局或省体校公章的报名表 1 份 (见附件 5)、报项表 1 份 (见附件) [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 (手写无效)] 寄到: 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 左慧, 电话: 13875910382) 以寄出邮戳为准, 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 由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11 月 1 日到赛区报到。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 10 月 31 日到赛区报到, 技术代表、裁判员于 11 月 1 日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 且经费自理。

3.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赛区联系人: 邱海洋, 电话: 18373013333。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 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 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统一于报到当天参加资格审查、注册 (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当日 16:00 点, 逾期不予受理。

2. 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

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曾在省青少年体育网上成功注册、但没有取得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户口本（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指纹、拍照，重新办理注册IC卡。

7. 对取得了本周期（2019年、2020年）青少年锦标赛注册IC卡的运动员查验：指纹、注册IC。

8.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9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9.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2）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参赛经费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 10 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二）裁判员经费由大会承担。

(三) 运动员每人交办理参赛 IC 卡费用 30 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大会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报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由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负责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必须于比赛前将正式秩序册发到各参赛代表队、于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体能测试方案

一、体能达标项目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直臂悬垂

被测试者双手正握单杠，间距与肩同宽或略宽，手臂和双腿伸直，身体处于悬垂状态即开表计时，被测试者控制住身体，保持在悬垂位置，当无法坚持足部落地时，停表记录时间，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二）腹肌耐力

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后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可适当高于水平面，但不得超过 30 度（建议各单位选用水平角度尺进行测量，确保标准统一）。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到 12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计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三）背肌耐力

被测者俯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固定住小腿，或者

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建议各单位选用水平角度尺进行测量，确保标准统一）。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如果运动员维持时间达到 120s 时，可以停止测试，计为满分，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四）3000 米跑

被测者充分热身后，站立式起跑，用最快速度完成 3000 米距离，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五）2000 米测功仪

被测者充分热身后，用测功仪以最快速度完成 2000 米距离，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体能达标项目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	直臂悬垂 s		腹肌耐力 s	背肌耐力 s	3000 米跑 min' s		2000 米测功仪 min' s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90	≥70	≥120	≥120	≤12:00	≤13:00	≤07:00
90	85-89	65-69	115-119	115-119	12:01-12:15	13:01-13:15	07:30	09:00
80	80-84	60-64	110-114	110-114	12:16-12:30	13:16-13:30	07:45	09:10
70	75-79	55-59	100-109	100-109	12:31-12:45	13:31-13:45	08:00	09:20
60	70-74	50-54	80-99	80-99	12:46-13:00	13:46-14:00	08:10	09:30
50	65-69	45-49	60-79	60-79	13:01-13:30	14:01-14:30	08:15	09:40
40	60-64	40-44	50-59	50-59	13:31-14:00	14:31-15:00	08:25	09:50
30	55-59	45-39	40-49	40-49	14:01-14:30	15:01-15:30	08:35	10:00
20	50-54	30-34	30-39	30-39	14:31-15:00	15:31-16:00	08:45	10:10
10	45-49	—	20-29	20-29	15:01-15:30	16:01-16:30	08:55	10:20
0	<45	<30	<20	<20	>15:30	>16:30	>08:55	>10:20

附件 3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报项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姓名		项目	一	二	三	四	备注
U17 组		男子 70 米轮赛					
		男子 70 米淘汰赛					
		女子 70 米轮赛					
		女子 70 米淘汰赛					
U15 组		男子 30 米轮赛					
		男子 30 米淘汰赛					
		女子 30 米轮赛					
		女子 30 米淘汰赛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轮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1 年 10 月 21 - 24 日在岳阳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三、竞赛、体能测试项目

（一）速度轮滑设：U17、U14、U12、U19 组（分男/女）

500 米争先赛、1000 米计时赛、3000 米接力赛；

（二）自由式轮滑速度过桩设：U17、U14、U12、U19 组（分男/女）；

（三）单排轮滑球设：男、女各 1 支代表队参赛（男女可以混合组 1 支代表队）；

（四）滑板设：U17、U12 组；

（五）体能测试项目设：30 米、一分钟跳绳。

四、参赛办法

（一）速度轮滑与自由式轮滑参赛年龄

U17 组：15 岁--17 岁（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4 组：13 岁--14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2 组：11 岁 - 12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9 组：10 岁 - 9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滑板参赛年龄

U17 组：13 岁 - 17 岁（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2 组：12 岁 - 9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单排轮滑球参赛年龄

U18 组：18 岁以下（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报名人数

1. 各市（州）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运动员 48 人（其中甲组 12 人、乙组 12 人、丙组 12 人、丁组 12 人）。

2. 省体校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运动员 26 人（其中甲组 10 人、乙组 10 人、丙组 6 人）。

3. 单排轮滑球参赛人员可由其它轮滑项目兼项组队。

（五）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于赛区必须交验开始比赛前 15 天之内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的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2. 参赛单位组织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赛区必须交验该保险的原件。

3. 运动员的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为依据,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为依据。

4. 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和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有湖南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中学、小学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是在读的学生。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

(2) 外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按照省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签订《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见附件)。

(3) 首次注册的的运动员可与市(州)或省体校双向选择在任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成功之后不得变更注册单位。

6. 外省户籍且无湖南学籍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湖南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单项协会)注册成功后、凭有效凭证方可参赛报名。

7. 省体校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在读的学籍,以学籍证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科室和省体校印章)为依据。

8. 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9. 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已注册代表的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0. 允许未曾更变过注册地的运动员进行完全交流，但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协商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周期有效的注册 IC 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规则采用中国轮滑协会制定的《2017 滑板竞赛规则（暂行）》结合最新规定。

（二）速度轮滑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2013 版）》。

（三）自由式轮滑结合 WSSA 发布的《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 2017》进行。

（四）单排轮滑球比赛采用中国轮滑协会最新审定的单排轮滑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五）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业处理参照《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六）比赛器材自备，各代表队服装统一。

（七）组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 IC 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 卡与上场

比赛运动员一致。

(八) 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八) 申诉程序

1.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比赛结束后 20 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2. 有关技术申诉按照最新中国轮滑协会竞赛规则执行。

3. 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人 1000 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4. 组委会机构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1. 各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报名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则减一录取。分数按 13、11、10、9、8、7、6、5 计分。

2. 团体名次录取办法

按各市、州得分数之和，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如总分相等以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如相等，以获得第 2 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3. 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证书。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 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10月6日18:00前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逾期网站关闭、停止报名；网址：<http://hnstyj.ttyd123.com>），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的报名表1份[见附件；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寄达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410005，联系人姓名：伍斌，联系电话：18773188607，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报名。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由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通知李海建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联系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资格审查组成员于赛前5天报到，技术代表、裁判员于赛前4天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对逾期报到的人员、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 赛区联系人：岳阳市教体局竞赛训练科许浪，电话：15200225177；QQ邮箱：316114983@qq.com。

4. 报到时需出具健康码、健康码不正常及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运动员和代表队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区工作或比赛。请各赛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 各参赛单位于报到当日参加资格审查、注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 18:00 点，逾期不予受理。

2. 省项目运动管理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有关资料、证件。各参赛单位负责对照“资格条件”严查本单位运动员准备的如下资料、证件（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赛区）：

3. 对全体运动员查验：

（1）“个人体检合格证明”的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原件。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的身份证。

4. 学籍在湖南的外省户籍运动员必须交验：《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学籍情况证明》。

5. 学籍在湖南的港、澳、台户籍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籍情况证明》。

6. 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另须开展如下工作：

（1）查验户口本（具体要求见本条款第 7 条）。

（2）查验《注册登记表》。要求：必须是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的《注册登记表》，且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 2 寸、彩色、规

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各参赛单位随时登录 <http://youth.sports.gov.cn> 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单位竞训科长）。

（3）录入指纹、拍照，制作注册 IC 卡。

7. 交验的户口本必须具有下列内容、否则不予注册。

（1）对“集体户口”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个人的“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

（14）对“家庭户口本”中的运动员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户主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第三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3）对本人是户主的查验：“首页”的原件；第二页（运动员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4）“首页”须有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印章，第二页、第三页须有公安部门的印章。

（5）第二页、第三页显示的户主必须与首页显示的户主一致。

八、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自行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二）所有办理参赛 IC 卡的运动员每人交制卡费 30 元、

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 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 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问题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组委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不承担代表队成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秩序册、成绩册

省青少年体育处负责审核秩序册和成绩册（确保准确无误）、并监管承办单位正确印发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承办单位于比赛开赛前将秩序册下发各参赛代表队，比赛结束日之后 15 天内将成绩册寄（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项目负责人寄（发）秩序册、成绩册各 40 册和竞赛书面总结 2 份(含电子文档)，正式秩序册和成绩册的 PDF 电子文档(1 套)。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3

学籍情况证明

学生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全国统一学籍号: _____) 于 2020 年 12 月学籍在_____ (学校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学籍在_____ (学校名称), 且现在该校就读。

就读学校 (公章):

就读学校分管副校长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市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管理学籍的科或股或室) (公章)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市 (州) 体育 (教体、文旅广体) 局科 (室) (公章)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代表湖南注册承诺书

经我局与代表我市参加 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 XXX 锦标赛的运动员 XXX（身份证号码：XXX）本人及其监护人 XXX（身份证号码：XXX）协商一致，自愿向湖南省 XXX 运动管理中心（协会）分别承诺如下：

一、运动员 xxx 及其监护人承诺：

1. 湖南省 XXX 运动管理中心（协会）有权随时在国家体育总局将我注册为代表湖南资格的运动员（代表湖南资格的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我本人及我的监护人按照湖南省 XXX 运动管理中心（协会）的要求，及时提供将我“注册为代表湖南资格运动员”的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完成注册工作。

3. 如我或我的监护人存在拒绝注册为湖南资格的运动员、或怠于提供相关资料、或怠于配合注册工作，导致本承诺无效，湖南省 XXX 运动管理中心（协会）有权立即取消我在“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 XX 锦标赛”获得的成绩，并有权立即收回我已获得的成绩证书、运动员等级证、奖牌等相关成绩证明。

4. 如我或我的监护人存在以上第 3 条的情形，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四年内，湖南省 XXX 运动管理中心（协会）有权取消我参加湖南省青少年体育各项目锦标赛。

附件 5

运动员交流协议书

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XX 市 XX 局和 XX 市 XX 局经代表 XX 市 XX 局注册的运动员 XXX（身份证号码：XXX）本人及其家长同意、交流到 XX 市 XX 局，并保证执行《2021 年湖南省青少年 XX 锦标赛竞赛规程》的“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的规定。XX 市 XX 局和 XX 市 XX 局已合法保存该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同意“交流”的相关合法凭证。

以上内容真实无误，否则 XX 市 XX 局和 XX 市 XX 局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XX 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

分管局领导（签字）：

XXXX 年 X 月 X 日

经办人（签字）：

XX 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

分管局领导（签字）：

XXXX 年 X 月 X 日

经办人（签字）：